



渤海銀行
CHINA BOHAI BANK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BOHAI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8



2020
年度報告

目錄

釋義	2
重要提示	4
董事長致辭	5
行長致辭	6
監事長致辭	7
公司基本情況簡介	8
獎項與排名	10
會計數據和業務數據摘要	1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5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65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員工和分支機構情況	71
公司治理	86
董事會報告	108
監事會報告	117
重要事項	124
審計報告及財務報告	129
組織架構圖	280



釋義

本行／公司章程	指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行、公司	指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於2005年12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9668）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銀監會	指	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央銀行、央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於2006年2月15日及以後期間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具體會計準則、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企業會計準則解釋及其他相關規定
《商業銀行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內資股	指	本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詳情請見招股章程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相關準則修訂及解釋性公告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7月16日，本行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招股章程	指	本行全球發售的招股章程

報告期	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國務院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四五」規劃	指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5年發展戰略規劃》
「三五」規劃	指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2020年發展戰略規劃》
天津市國資委	指	天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2020年度末期股息	指	董事會建議以每10股人民幣0.85元(含稅)向全體普通股股東派發的現金股息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會、監事會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保證本年度報告所載資料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行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於2021年3月29日審議並通過了本行《2020年度報告》。本次會議應出席董事18名，實際出席董事18名。本行5名監事列席了本次會議。

本行第五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於2021年3月29日審議並通過了本行《2020年度報告》。本次會議應出席監事6名，實際出席監事6名。本行監事會及監事認為，經對本行《2020年度報告》所載資料的審閱，未發現虛假記錄、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無異議。

本行法定代表人、董事長李伏安先生，行長屈宏志先生，主管財會工作負責人杜剛先生及會計機構負責人汪峰雷先生保證本年度報告中財務報告的真實、準確、完整。

本行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本行2020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同意向本行全體普通股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0.85元(含稅)，相關利潤分配預案尚待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詳情請參見本年度報告「董事會報告－利潤分配」。

本行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20年度財務報告已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根據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和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本年度報告涉及未來計劃等前瞻性陳述不構成本行對投資者的實質承諾，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並理解計劃、預測與承諾之間的差異。

本年度報告詳細描述了本行在經營管理中面臨的主要風險，以及本行採取的應對措施，具體情況請參見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全面風險管理情況」部分。

本年度報告所載財務數據及指標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特別說明外，貨幣單位均以人民幣列示。本報告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任何表格中總數與金額總和間的差異均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本年度報告分別以中、英文編製，在對中英文文本理解上產生歧義時，以中文文本為準。

董事長致辭



2020年，面對突發疫情和異常複雜的內外部經營形勢，本行董事會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牢固樹立「四個意識」、堅定「四個自信」、踐行「兩個維護」，堅決貫徹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精準落實疫情防控措施，全力服務經濟社會發展大局，轉型發展成效持續深化，經營發展成果令人振奮，綜合競爭力明顯增強，推動高質量發展再上新台階。

黨建引領作用充分發揮，堅持黨的全面領導，持續加強黨的建設，將黨的領導融入公司治理各個環節，推動黨建工作與中心工作深度融合，員工隊伍凝聚力、戰鬥力進一步增強；重點工作取得歷史性突破，2020年7月16日H股IPO成功完成掛牌，全數行使綠鞋機制後，共計發行33.12億股，募集資金總額158.96億港元，12月18日香港分行作為首家境外分行正式開業，首次參與國際評級即獲標普和穆迪雙「投資級」評級結果；市場競爭力進一步提升，創新轉型持續推進，信貸結構不斷優化，經營業績實現逆勢快速增長，資產質量保持穩定；風險管理持續加強，建立健全風控長效機制，努力提高智能化風控管理水平，全力防範化解潛在風險，紮實有效

推動內控合規管理；品牌建設獲得新榮譽，在英國《銀行家》雜誌2020年世界銀行1000強排名中，位列第133名，較上年又提升45位。年內獲得「金牌銀保成長力獎」「年度普惠金融卓越貢獻獎」「年度金融科技進步獎」「十佳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創新獎」「年度金牛理財銀行」等眾多獎項。

2021年是中國共產黨百年華誕，是「十四五」規劃開局之年，也是渤海銀行「四五」規劃開啟之年。站在新的起點上，本行董事會將全面貫徹黨的十九大和十九屆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會精神，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立足新發展階段、貫徹新發展理念，堅定不移走高質量可持續發展之路，紮實做好各項工作，勇往直前，接續奮鬥，努力開創渤海銀行事業高質量發展的新局面，向建黨100周年獻禮！

董事長 李伏安

二〇二一年三月

行長致辭



2020年是極不平凡的一年。本行高級管理層按照總行黨委、董事會的部署要求，積極應對疫情影響和嚴峻複雜的經營形勢，堅持強化「四個意識」、堅定「四個自信」、做到「兩個維護」，以黨建為引領，深入推進高質量轉型發展，一手抓疫情防控不動搖，一手抓金融服務穩增長，力促「雙戰雙贏」。年內成功完成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全面完成全年經營發展任務，實現了「三五」規劃圓滿收官。

截至報告期末，全行資產總額13,935.23億元，比上年末增加2,765.93億元，增長24.76%；負債總額12,902.77億元，比上年末增加2,559.86億元，增長24.75%；淨資產1,032.46億元，比上年增加206.07億元，增長24.94%。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4.69元，比上年增加0.35元。實現營業收入324.92億元，同比增加41.14億元，增長14.50%；全行不良貸款率1.77%，較年初下降0.01個百分點。貸款撥備率2.81%，撥備覆蓋率158.80%，資本充足率12.08%，均符合監管要求。

上述成績的取得，得益於天津市委市政府的正確領導和監管部門的精準指引，得益於股東、廣大客戶以及社會各界的鼎力相助，得益於全行員工的團結拼搏、銳意進取。在此，我謹代表渤海銀行高級管理層向所有關心支持渤海銀行發展的社會各界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謝！

征途漫漫，惟有奮鬥。2021年，渤海銀行將繼續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深入學習貫徹黨的十九大和十九屆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會精神及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精神，穩中求進、奮力前行，堅定回歸本源，服務實體經濟，堅決防範化解金融風險，持續深化創新轉型，更好地服務國家戰略，服務人民美好生活。強化科技賦能，嚴守合規底線，夯實管理質效，以高質量發展新成效為開好局起好步貢獻力量，以優異成績慶祝建黨100周年！

行長 屈宏志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監事長致辭



2020年，渤海銀行在香港聯交所成功上市，這是本行發展史上新的里程碑。這一年，本行監事會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牢固樹立「四個意識」、堅定「四個自信」、做到「兩個維護」，堅決貫徹黨中央國務院和天津市委市政府決策部署，傾力服務疫情防控和經濟社會發展「雙戰雙贏」，按照法律法規要求，忠實履行本行章程賦予的職責，重點監督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盡責、財務活動、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等方面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按時召開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做到會議程序依法合規、會議決策及時有效；通過多種方式加強對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依法合規履職盡責的監督工作；高度重視財務監督，關注重大財務決策及其執行情況；加強內控監督，促進本行不斷完善內部控制體系建設；通過加強對風險管理的日常監督、開展專項審計，推動全面風險管理機制健全與完善；圍繞全行中心工作深入開展專題調研。以H股上市為契機，持續加強監事會與各利益相關方的溝通；加強學習交流和自身建設，進一步建立健全監事會制度體系，持續提升監事會工作水平。

2021年是中國共產黨建黨100周年，是我國實施「十四五」規劃、開啟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新征程的第一年，也是渤海銀行實施「四五」規劃的關鍵之年。本行監事會將全面貫徹落實黨的十九大和十九屆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會精神，面對疫情防控常態化新形勢，把主動防範風險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忠實履行各項監督職責，深入推進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進一步提升監督質效，為助推本行高質量轉型發展、打造優質上市公司發揮積極作用，以優異成績向建黨100周年獻禮！

監事長 王春峰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春峰' (Wang Chunfe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二〇二一年三月

公司基本情況簡介

- 一、 法定中文名稱：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渤海銀行」）
- 二、 法定英文名稱：CHINA BOHAI BANK CO., LTD.（縮寫「CBHB」）
- 三、 法定代表人：李伏安
- 四、 授權代表：杜剛、蘇淑儀
- 五、 董事會秘書：杜剛
 聯席公司秘書：杜剛、蘇淑儀
- 六、 註冊及辦公地址：中國天津市河東區海河東路218號
 郵政編碼：300012
 國際互聯網網址：<http://www.cbhb.com.cn>
 客服及投訴電話：(86)95541，(86)400 888 8811
 電子信箱：IR@cbhb.com.cn
 聯繫電話：(86)22-5878 9668
 傳真：(86)22-5831 6529
- 七、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香港中環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2樓1201-1209及1215-1216室
- 八、 信息披露網站：香港交易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本行網站(www.cbhb.com.cn)
 年度報告備置地地點：本行董事會辦公室
- 九、 H股股票上市交易所：香港聯交所
 股票簡稱：渤海銀行
 股票代碼：9668
- 十、 股份登記處
 內資股：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17號
 H 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十一、 法律顧問
 中國大陸：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北京市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6層
 中國香港：普衡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1-22樓

十二、審計師

國內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東2座辦公樓8層
簽字註冊會計師：管禕銘、張則徐

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8樓

十三、合規顧問：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2樓

十四、其他有關資料

首次註冊登記日期：2005年12月30日
註冊資本：177.62億元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1200007109339563
金融許可證機構編碼：B0017H112000001

獎項與排名

在英國《銀行家》雜誌2020年公佈的「全球銀行1000強」排名中，本行排名第133位，比上年提升45位。

本行榮獲《信報財經新聞》「上市公司卓越大獎－主板新星獎」。這是本行登陸香港聯交所主板市場以來榮膺的首個重量級資本市場獎項，本行也是2020年榮膺「主板新星獎」的四家上市企業中唯一一家銀行機構。

在中國銀保監會主辦，中國銀行業協會、中國保險業協會承辦的銀行業保險業助力脫貧攻堅論壇上，本行《定點幫扶工作紮實，成效顯著》扶貧案例榮獲「全國銀行業助力脫貧攻堅優秀組織典型案例」。

在中國銀行業協會2019年度綠色銀行評價工作中，本行獲得「2019年度綠色銀行總體評價先進單位」稱號。

在《金融理財》雜誌社和易趣財經主辦的「2020第三屆銀保合作發展（北京）高峰論壇」上，本行榮獲「金貔貅獎」2020金牌銀保成長力獎。

在《投資時報》聯合標點財經研究院主辦的「金禧獎」2020年度評選中，本行榮獲「金禧獎·2020優秀數字化銀行」獎項。

在《每日經濟新聞》主辦的「2020中國金鼎獎」評選中，本行榮獲「年度普惠金融卓越貢獻」與「年度金融科技進步」兩個獎項。

在中證金牛主辦的第八屆金牛資產管理論壇上，本行榮獲「2019年度金牛理財銀行」，連續六年蟬聯「金牛獎」。

在《上海證券報》舉辦的第十一屆「金理財」獎評選中，本行「浩瀚理財」品牌獲得「金理財」年度銀行財富管理品牌卓越獎。

本行「渤業貸」創新案例榮獲《銀行家》雜誌2020中國金融創新獎「十佳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創新獎」；「渤海銀行－線上國內反向保理」榮獲2020中國金融創新獎「十佳供應鏈金融創新獎」。

在第四屆中國數字銀行論壇上，本行申報的「『渤銀智腦』人工智能平台」項目榮獲2020年中國銀行業金融科技應用成果大賽優秀案例獎。

在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主辦的「中債優秀成員」評選活動中，本行榮獲「2020年度優秀發行機構－金融債發行人」獎項。

在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主辦的「2020年度中債成員綜合評定」評選活動中，本行榮獲「債券業務進步獎」。

在銀行業理財登記託管中心有限公司2020年度銀行業理財登記工作評比中，本行被評為「2020年度銀行業理財登記優秀銀行」。

在中國信息協會主辦的2020年（第四屆）中國客戶服務節上，本行客戶服務中心榮獲「2020年中國客戶聯絡中心行業最佳幸福團隊」和「2020年中國客戶聯絡中心最佳服務案例」兩個獎項。

會計數據和業務數據摘要

一、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 增(減)(%)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經營業績數據：						
營業收入	32,492,170	28,378,394	14.50	23,210,064	25,250,147	21,893,372
稅前利潤	10,085,092	9,901,850	1.85	8,027,462	8,425,428	7,997,224
淨利潤	8,444,571	8,192,756	3.07	7,080,155	6,753,820	6,473,428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8,444,571	8,192,756	3.07	7,080,155	6,753,820	6,473,42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52,085,407	(41,679,518)	不適用	(167,616,433)	(25,917,585)	(55,802,138)
每股指標(人民幣元)：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基本每股收益	0.47	0.57	(17.54)	0.49	0.49	0.47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稀釋每股收益	0.47	0.57	(17.54)	0.49	0.49	0.47
每股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27	(2.88)	不適用	(11.60)	(1.86)	(4.03)
財務比率(%)：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 平均總資產收益率	0.60	0.76	下降0.16個百分點	0.70	0.73	0.80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¹⁾	10.68	13.71	下降3.03個百分點	13.59	15.12	16.77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 增(減)(%)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規模指標：						
資產總額	1,393,523,125	1,116,930,025	24.76	1,034,451,332	1,002,567,049	856,119,678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²⁾	887,537,545	708,057,530	25.35	565,453,709	464,889,833	353,681,707
負債總額	1,290,277,295	1,034,291,428	24.75	978,592,211	954,101,747	814,656,311
吸收存款總額 ⁽²⁾	746,725,783	637,934,899	17.05	598,166,690	582,103,318	490,190,821
權益總額	103,245,830	82,638,597	24.94	55,859,121	48,465,302	41,463,367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 每股淨資產(人民幣元) ⁽³⁾	4.69	4.34	8.06	3.87	3.35	2.99
股本	17,762,000	14,450,000	22.92	14,450,000	14,450,000	13,855,000

註：(1)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按中國證監會頒佈的《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2010年修訂)》計算；

(2)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及吸收存款總額均未含應計利息；

(3)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為期末扣除其他權益工具後的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權益除以期末總股本。

二、補充財務指標

(單位：%)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盈利能力指標：						
淨利差 ⁽¹⁾⁽²⁾	2.18	2.04	上升0.14個百分點	1.46	1.60	1.70
淨利息收益率 ⁽¹⁾⁽³⁾	2.35	2.22	上升0.13個百分點	1.54	1.77	1.87
成本收入比 ⁽⁴⁾	26.52	29.50	下降2.98個百分點	35.40	34.22	34.57
	2020年	2019年	本年末比上年末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資產質量指標：						
不良貸款率 ⁽⁵⁾	1.77	1.78	下降0.01個百分點	1.84	1.74	1.69
撥備覆蓋率 ⁽⁶⁾	158.80	187.73	下降28.93個百分點	186.96	185.89	181.59
貸款撥備率 ⁽⁷⁾	2.81	3.34	下降0.53個百分點	3.44	3.24	3.06
資本充足率指標 ⁽⁸⁾ ：						
資本充足率 ⁽⁹⁾	12.08	13.07	下降0.99個百分點	11.77	11.43	11.44
一級資本充足率 ⁽⁹⁾	11.01	10.63	上升0.38個百分點	8.61	8.12	7.89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⁹⁾	8.88	8.06	上升0.82個百分點	8.61	8.12	7.89
槓桿率 ⁽¹⁰⁾	6.32	6.22	上升0.10個百分點	4.52	4.24	4.15
其他指標：						
流動性比例						
人民幣	48.70	59.98	下降11.28個百分點	55.39	40.77	45.92
外幣折人民幣	165.37	214.20	下降48.83個百分點	293.44	226.38	53.37
本外幣合計	53.40	63.85	下降10.45個百分點	56.37	42.62	46.00
單一最大客戶貸款比例 ⁽¹¹⁾	8.10	6.37	上升1.73個百分點	9.09	7.90	7.25
最大十家客戶貸款比例 ⁽¹¹⁾	50.57	48.13	上升2.44個百分點	55.24	47.59	44.20
拆借資金比例						
拆入資金比	0.37	0.42	下降0.05個百分點	1.07	0.22	0.15
(人民幣) 拆出資金比	0.27	0.32	下降0.05個百分點	0.17	0.14	0.14

- 註：(1) 自2020年度起，本行將信用卡分期收入從手續費及佣金收入重分類至利息收入，並重述了2019年同期數據；
- (2) 淨利差按總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總付息負債平均成本率的差額計算；
- (3) 淨利息收益率按淨利息收入除以總生息資產平均餘額計算；
- (4) 成本收入比按營業支出總額(不包括稅金及附加等)除以營業收入計算；
- (5) 不良貸款率為不良貸款餘額除以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未含應計利息)；
- (6) 撥備覆蓋率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貸款減值準備加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貸款減值準備之和除以不良貸款餘額；
- (7) 貸款撥備率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貸款減值準備加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貸款減值準備之和除以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未含應計利息)；
- (8) 根據《關於商業銀行資本構成信息披露的監管要求》《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修訂)》相關要求，本行在本行網站(www.cbhb.com.cn)披露報告期內資本構成和槓桿率等附表信息；
- (9) 本行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計算各級資本充足率指標；
- (10) 本行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修訂)》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槓桿率；
- (11) 單一最大客戶貸款比例與最大十家客戶貸款比例分別為客戶貸款總額與資本淨額的比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2020年經濟、金融與監管環境

全球經濟受疫情拖累，財政貨幣政策顯著寬鬆

2020年，突如其來的新冠肺炎疫情重創全球經濟。各國封鎖措施一度使經濟大面積停擺、失業率飆升，二季度GDP跌幅普遍創歷史極值；疫情緩解後，部分國家解封重啟經濟，在創紀錄的貨幣政策和財政紓困措施刺激下，雖然三季度GDP大幅反彈，但疫情的強烈反撲，使得一些國家被迫重新開始封禁措施，四季度經濟活動再次收縮；更多國家在「保生命」和「保生計」之間的艱難平衡中更傾向於後者。來自疫苗研發方面的積極消息雖然有益於經濟中期增長，但重大挑戰和不確定性仍然存在，西方發達國家和大部分新興經濟體的復蘇勢頭明顯減緩。

美國本土疫情3月下旬大規模暴發，股市輪番暴跌，就業和消費受到嚴重衝擊，在史無前例的貨幣政策和財政紓困措施刺激下，美國股市在3月底開始反彈，隨着5、6月份重啟經濟，主要經濟指標明顯回暖，但由於美國疫情並未得到控制，疊加大選後的混沌局勢，經濟持續復蘇前景被蒙上陰影。歐元區經濟復蘇步伐也隨着「二輪疫情」而放緩，特別是西班牙和法國等國家，有進入二次衰退的趨勢。歐洲國家間經濟鴻溝的擴大，還將增加歐盟國家在利益分配上發生衝突的危險，從而削弱成員國集體抵禦風險的能力。

國內經濟復蘇迅速，風險因素逐漸化解

2020年，面對新冠肺炎疫情巨大衝擊和複雜嚴峻的國內外環境，通過科學統籌疫情防控和經濟社會發展，有力有效推動生產生活秩序恢復，工業服務業繼續回升，投資消費不斷改善，國民經濟持續穩定恢復。我國經濟展現出強大抗險能力、抗壓韌性和發展活力。2020年國內生產總值突破百萬億元，達1,015,986億元，增速2.3%，在全球主要經濟體中唯一實現經濟正增長，脫貧攻堅戰取得全面勝利，決勝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取得決定性成就。

雖然因疫情影響，我國經濟在2020年初出現大幅下滑；但隨着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影響經濟社會發展的因素逐步得到化解，消費和就業回暖，投資增速穩步回升，進出口增速持續攀升，貿易順差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人民幣匯率在合理區間內寬幅雙向波動。二季度以來，工業增加值、投資、消費、外資各方面數據總體向好。此外，中美關係緊張和美對華高技術企業打壓引起全球價值鏈調整，外部供應鏈中斷帶來的安全風險得到進一步重視，供應鏈安全需求引致了我國以「內循環」為主體、「雙循環」相互促進的指導方針，全力貫徹新發展理念，打造新發展格局。

貨幣政策精準施策，金融監管向縱深推進

為應對疫情衝擊，央行通過降準和公開市場操作持續釋放流動性，M1、M2增速回升，銀行間市場利率下行，全面保證流動性總體寬裕，新增社融、新增貸款、企業貸款、債券融資紛紛創出新高。為應對疫情對實體經濟的衝擊，貨幣政策與財政政策積極配合、更加精準，實施定向降準，下調中期借貸便利、逆回購利率引導短期利率下行，加大民營、小微企業支持力度。

金融政策和監管繼續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按照市場化、法治化、國際化原則，處理好促發展與防風險的關係，推動債券市場持續健康發展。進一步聚焦中小企業融資難融資貴問題、金融支持疫情防控、加快中小銀行改革發展、資本市場改革、規範債券市場發展等問題。強化資本市場投資者保護、打擊資本市場造假行為、對資本市場違法犯罪行為「零容忍」。加強對金融創新和互聯網平台的監管，嚴格落實監管要求，確保資本充足、關聯交易合規，堅決打破壟斷，堅持金融業務持牌經營，保護數據安全。金融資產盲目擴張得到根本扭轉，影子銀行風險持續收斂，互聯網金融領域風險大幅壓降，P2P網貸機構全部清零，房地產金融化泡沫化勢頭得到遏制。

2020年，銀行業全力抗擊新冠肺炎疫情，推進服務實體經濟、防控金融風險、深化金融改革取得的重大成果。在央行、中國銀保監會的指導下，銀行業通過定向降準、再貸款、延期還本付息、調整撥備覆蓋率等政策，加大向實體經濟和小微企業的信貸支持力度，主動向各類市場主體減費讓利。防範化解金融風險攻堅戰取得關鍵進展，重點領域突出風險得到有序化解。銀行業持續深化改革，開發性金融機構、政策性銀行、中小銀行和農信社改革方案持續推動落實，銀行業通過發行專項債、永續債、可轉債等多渠道補充資本金，多家銀行成功實現資本市場上市。銀行業對外開放力度進一步加大，對外開放措施陸續落地，外資銀行機構在華經營的市場准入、業務範圍、經營活動得到全面拓展。

二、發展戰略

本行以成為「最佳體驗的現代財資管家」為戰略願景，致力於為客戶提供「有溫度」的綜合金融服務方案，為股東創造持續穩健的價值，為員工打造最適宜的發展平台。

本行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着力提升穿行、穿透、穿越式金融服務能力，依託金融服務生態體系，佈局精準營銷，強化精細管理，推進精益協作，培育精英人才，營造精誠文化，不斷推進戰略願景的高質量實現。

本行着重從客戶、產品、渠道、風控、國際化、企業組織架構和文化六個方面加強戰略執行，堅持全面向零售銀行、交易銀行轉型，持續推進高質量發展；持續優化客戶體驗，以匠心精神塑造「財資管家」品牌；持續豐富產品譜系，不斷提升全方位、管家式金融服務能力；持續推進全渠道佈局，完善生態銀行服務體系建設；堅持「全面、主動、敏捷、到位」的風險管理理念，完善「集中、垂直、獨立、制衡、融入」的風險管理體系，進一步提升風險管理能力；堅持國際化發展路徑，穩步推進跨境金融服務生態佈局；持續完善精益化的管理模式、企業文化和人才隊伍，以高質、高效的經營管理體系為客戶提供最佳體驗。

三、主要業務經營範圍

本行主要業務經營範圍包括：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外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發行金融證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從事同業拆借；買賣、代理買賣外匯；結匯、售匯業務；從事銀行卡業務；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代理收付款項及保險兼業代理；提供保管箱服務；從事衍生產品交易業務；證券投資基金託管、保險資金託管業務；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業務；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四、總體經營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緊密結合關於服務實體經濟、深化金融改革、防範金融風險的各項要求，堅決落實防疫抗疫、支持復工復產的各項工作部署，圍繞「雙戰雙贏」的整體目標，以成功上市為契機，積極調整優化資產負債業務結構，全力推進創新轉型發展，努力提升服務實體經濟的能力，持續推動金融科技轉型，主要業務規模快速增長，效益指標穩中有升，資產質量保持持續穩定。

資產規模快速增長，存款規模同步提升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資產總額13,935.23億元，比上年末增長24.76%。順應監管回歸本源導向，表內貸款業務增長迅速，報告期末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8,671.20億元，比上年末增長26.17%。負債總額12,902.77億元，比上年末增長24.75%，其中吸收存款7,582.36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7.05%，存貸款規模均實現快速增長。

零售業務快速發展，零售轉型戰略初見成效

報告期內，本行零售業務不斷創新轉型，圍繞金融科技和生態場景建設為主要抓手，業務取得快速發展。截至報告期末，本行零售貸款年末總額3,103.72億元，增速達到32.97%，高於全部貸款增速近8個百分點，餘額佔比提升到34.97%；零售存款年末餘額1,019.42億元，成功突破千億大關，年內實現增長額497.96億元，增速達95.49%。

資產質量指標保持穩定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不良貸款157.14億元，比上年末增加31.22億元，不良貸款率1.77%，比上年末下降0.01個百分點。貸款損失準備計提充足，本行貸款減值準備249.53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3.15億元，非債券投資減值準備97.34億元。貸款撥備率2.81%，撥備覆蓋率158.80%，資產質量穩定，撥備指標符合監管要求。

積極踐行社會責任，盈利能力穩中有升

新冠疫情暴發以來，中央出台多項金融政策號召金融機構讓利實體經濟，並通過下調LPR引導市場降低企業融資成本。本行認真落實中央經濟金融政策，大力支持實體經濟，主動讓利，扶助企業渡過難關。一是對因疫情而受困的企業和個人，本行通過提供疫情專項優惠利率貸款、減免手續費等政策，幫扶客戶渡過難關；二是全力做好普惠小微企業服務工作，通過投放、展期、續貸等形式積極支持實體企業復產復工；三是報告期內通過紅十字會向湖北省捐贈2,000萬元人民幣，全力支持抗擊新冠肺炎疫情，積極履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的社會責任；四是報告期內全行防疫支出約3,000萬元，保障業務正常開展及員工安全。上述情況在一定程度上對本行提升盈利水平帶來壓力，但同時政府出台的一系列刺激政策，在一定程度上會抵消疫情帶來的不利影響，對本行財務狀況產生積極作用。報告期內，本行實現淨利潤84.45億元，比上年增長3.07%，總體盈利能力保持穩定。

五、財務報表分析

(一)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主要項目情況

1.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項目變動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實現淨利潤84.45億元，比上年增長3.07%。

下表列示出所示期間本行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主要項目變動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20年	2019年	變動額	增(減)(%)
利息淨收入 ^註	28,477,036	23,021,283	5,455,753	23.70
非利息淨收入 ^註	4,015,134	5,357,111	(1,341,977)	(25.05)
營業收入	32,492,170	28,378,394	4,113,776	14.50
營業支出	(9,182,900)	(8,856,860)	(326,040)	3.68
資產減值損失	(13,224,178)	(9,566,913)	(3,657,265)	38.23
稅前利潤	10,085,092	9,901,850	183,242	1.85
所得稅費用	(1,640,521)	(1,709,094)	68,573	(4.01)
淨利潤	8,444,571	8,192,756	251,815	3.07
綜合收益總額	7,513,156	8,878,837	(1,365,681)	(15.38)

註：自2020年度起，本行將信用卡分期收入從手續費及佣金收入重分類至利息收入，並重述了2019年同期數據。

2. 利息淨收入

報告期內，本行利息淨收入284.77億元，比上年增長23.70%。

(1) 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

報告期內，本行淨利差2.18%，比上年上升0.14個百分點；淨利息收益率2.35%，比上年上升0.13個百分點。

下表列示出所示期間本行生息資產及付息負債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20年			2019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資產：						
發放貸款和墊款	813,182,773	46,689,830	5.74	637,887,815	36,769,626	5.76
金融投資	273,884,632	11,461,869	4.18	268,466,459	12,286,730	4.58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74,866,111	1,047,020	1.40	79,069,481	1,152,852	1.4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6,459,350	208,053	0.79	32,133,827	822,305	2.56
拆出資金	10,214,120	272,487	2.67	9,292,034	331,144	3.5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3,667,815	227,950	1.67	11,078,584	235,512	2.13
生息資產合計	1,212,274,801	59,907,209	4.94	1,037,928,200	51,598,169	4.97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負債：						
吸收存款	720,572,624	19,327,768	2.68	629,608,603	16,789,672	2.6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94,150,338	2,508,869	2.66	75,744,377	2,302,108	3.04
拆入資金	25,091,549	502,793	2.00	21,021,980	652,526	3.1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30,503,300	630,760	2.07	26,401,305	682,957	2.59
已發行債券	210,324,409	6,551,656	3.12	194,448,380	7,207,783	3.71
向中央銀行借款	59,813,934	1,908,327	3.19	28,657,534	941,840	3.29
付息負債合計	1,140,456,154	31,430,173	2.76	975,882,179	28,576,886	2.93
利息淨收入		28,477,036			23,021,283	
淨利差			2.18			2.04
淨利息收益率			2.35			2.22

(2) 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行實現利息收入599.07億元，比上年增長16.10%。其中，發放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466.90億元，比上年增長26.98%；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利息收入合計15.27億元，比上年下降33.77%；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2.28億元，比上年下降3.21%；金融投資利息收入114.62億元，比上年下降6.71%。

發放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行發放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466.90億元，比上年增長26.98%。主要由於貸款(含貼現)平均餘額比上年有所增加。

下表列示出所示期間本行發放貸款和墊款組成部分平均餘額、利息收入及平均收益率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20年			2019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公司貸款和墊款	518,874,332	27,082,088	5.22	430,815,864	23,679,813	5.50
個人貸款	267,148,844	18,758,719	7.02	195,427,118	12,639,918	6.47
票據貼現	27,159,597	849,023	3.13	11,644,833	449,895	3.86
發放貸款和墊款合計	813,182,773	46,689,830	5.74	637,887,815	36,769,626	5.76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利息收入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行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利息收入合計15.27億元，比上年下降33.77%；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2.28億元，比上年下降3.21%。

金融投資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行金融投資利息收入114.62億元，比上年下降6.71%。

(3) 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行利息支出314.30億元，比上年增長9.98%。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行吸收存款利息支出193.28億元，比上年增長15.12%。

下表列示出所示期間本行公司存款、個人存款及其他存款的平均餘額、利息支出和平均成本率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20年			2019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公司存款	429,974,198	10,790,225	2.51	418,149,808	10,345,060	2.47
其中：活期存款	162,329,484	1,213,861	0.75	175,765,717	1,267,951	0.72
定期存款	267,644,714	9,576,364	3.58	242,384,091	9,077,109	3.74
個人存款	80,604,433	2,328,284	2.89	46,660,701	1,059,007	2.27
其中：活期存款	22,902,271	82,040	0.36	21,341,432	76,176	0.36
定期存款	57,702,162	2,246,244	3.89	25,319,269	982,831	3.88
保證金存款及其他	209,993,993	6,209,259	2.96	164,798,094	5,385,605	3.27
吸收存款合計	720,572,624	19,327,768	2.68	629,608,603	16,789,672	2.67

向中央銀行借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拆入資金利息支出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行向中央銀行借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拆入資金利息支出合計49.19億元，比上年增長26.27%；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利息支出6.31億元，比上年下降7.64%。

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行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65.52億元，比上年下降9.10%。

(4) 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受規模和利率變動的影響情況

下表列示出所示期間本行由於規模變化和利率變化導致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變化的分佈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20年比 2019年 增(減)變動 規模因素	2020年比 2019年 增(減)變動 利率因素	淨增/(減) (%)
發放貸款和墊款	10,047,782	(127,578)	26.98
金融投資	249,005	(1,073,866)	(6.71)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8,390)	(47,442)	(9.18)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5,483)	(568,769)	(74.70)
拆出資金	24,042	(82,699)	(17.7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3,399	(50,961)	(3.21)
利息收入變動	10,260,355	(1,951,315)	16.10
吸收存款	2,475,135	62,961	15.1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94,590	(287,829)	8.98
拆入資金	81,509	(231,242)	(22.9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85,090	(137,287)	(7.64)
已發行債券	491,118	(1,147,245)	(9.10)
向中央銀行借款	995,145	(28,658)	102.62
利息支出變動	4,622,587	(1,769,300)	9.98
利息淨收入變動	5,637,768	(182,015)	23.70

註：由規模變化和利率變化共同引起的利息收支變化，計入規模變化對利息收支變化的影響金額。

3. 非利息淨收入

報告期內，本行非利息淨收入40.15億元，比上年下降25.05%。

(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報告期內，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29.02億元，比上年下降29.46%。主要原因一是由於託管業務、顧問和諮詢業務及其他手續費收入減少較多；二是由於信息服務手續費支出增長較多。

下表列示出所示期間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的主要組成部分：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20年	2019年	增(減)(%)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196,988	5,323,397	(2.37)
其中：代理業務手續費	3,075,667	2,455,269	25.27
託管業務手續費	770,970	1,090,351	(29.29)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591,198	486,237	21.59
信貸承諾及資產管理手續費	367,637	279,897	31.35
顧問和諮詢費	284,057	678,372	(58.13)
銀行卡手續費	47,851	42,997	11.29
其他	59,608	290,274	(79.46)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2,294,532	1,208,526	89.86
其中：信息服務手續費	2,023,435	936,113	116.15
代理業務手續費	106,269	72,591	46.39
諮詢服務手續費	74,475	32,916	126.26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39,289	37,272	5.41
銀行卡手續費	33,212	115,467	(71.24)
其他	17,852	14,167	26.0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902,456	4,114,871	(29.46)

(2) 其他非利息淨收入

報告期內，本行其他非利息淨收入11.13億元，比上年下降10.43%。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20年	2019年	增(減)(%)
交易收益淨額	44,600	196,392	(77.29)
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	997,253	961,857	3.68
其他營業收入	70,825	83,991	(15.68)
合計	1,112,678	1,242,240	(10.43)

4. 營業支出

報告期內，本行營業支出91.83億元，比上年增長3.68%。

下表列示出所示期間本行營業支出的主要組成部分：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20年	2019年	增(減)(%)
職工薪酬費用	5,447,384	5,350,863	1.80
折舊與攤銷	1,428,134	1,398,794	2.10
稅金及附加	437,697	354,167	23.58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165,020	174,000	(5.16)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	1,704,665	1,579,036	7.96
合計	9,182,900	8,856,860	3.68

5. 資產減值損失

本行嚴格按照監管要求，依據審慎原則計提信用減值損失。報告期內，本行計提信用減值損失132.24億元，比上年同期計提信用減值損失增長38.23%。其中：計提貸款和墊款信用減值損失67.84億元，計提投資信用減值損失61.18億元，計提其他信用減值損失3.22億元。

6. 所得稅費用

報告期內，本行所得稅費用16.41億元，實際稅率16.27%。所得稅費用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了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利息支出抵扣項目。

下表列示出所示期間本行所得稅費用與根據法定稅率25%計算得出的差異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20年	2019年	增(減)(%)
稅前利潤	10,085,092	9,901,850	1.85
按照法定所得稅率25%計提的所得稅費用	2,521,273	2,475,463	1.85
調整項目的稅務影響：			
不可抵稅支出	254,518	94,409	169.59
免稅收入	(900,194)	(868,858)	3.61
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利息支出抵扣	(237,500)	-	不適用
其他的影響	2,424	8,080	(70.00)
所得稅費用	1,640,521	1,709,094	(4.01)

(二) 資產負債表項目情況

1. 資產項目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資產總額13,935.23億元，比上年末增長24.76%，主要原因是發放貸款和墊款項目的快速發展帶動了資產規模的增長。

下表列示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資產總額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減)(%)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96,548,417	6.93	93,013,699	8.33	3.80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7,805,363	2.00	14,051,627	1.26	97.88
拆出資金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063,668	0.43	6,261,067	0.56	(3.15)
衍生金融資產	232,498	0.02	158,709	0.01	46.49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867,120,217	62.22	687,279,098	61.53	26.17
金融投資	375,926,746	26.98	300,306,891	26.89	25.18
物業及設備	3,630,154	0.26	3,804,211	0.34	(4.58)
遞延所得稅資產	8,664,618	0.62	6,365,091	0.57	36.13
其他資產	7,531,444	0.54	5,689,632	0.51	32.37
資產總額	1,393,523,125	100.00	1,116,930,025	100.00	24.76

(1) 發放貸款和墊款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貸款和墊款總額(含貼現)8,875.38億元，比上年末增長25.35%。

下表列示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類型劃分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分佈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減)(%)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公司貸款和墊款	546,118,850	61.53	465,224,102	65.70	17.39
票據貼現	31,046,668	3.50	9,413,518	1.33	229.81
個人貸款	310,372,027	34.97	233,419,910	32.97	32.97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887,537,545	100.00	708,057,530	100.00	25.35
應計利息	4,408,520		2,822,439		56.20
合計	891,946,065		710,879,969		25.47

(2) 金融投資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金融投資3,759.27億元，比上年末增長25.18%。

下表列示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金融投資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減)(%)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72,597,497	19.31	36,238,313	12.07	100.3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61,813,595	16.44	64,967,327	21.63	(4.85)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241,515,654	64.25	199,101,251	66.30	21.30
合計	375,926,746	100.00	300,306,891	100.00	25.18

本行金融投資更多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審計報告及財務報告－財務報表附註」。

下表列示出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持有的最大十只金融債券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券面總額	收益率(%)	到期日
金融債券A	3,970,000	2.20	2023-04-01
金融債券B	3,850,000	2.25	2025-04-22
金融債券C	3,240,000	3.12	2022-07-17
金融債券D	3,110,000	3.06	2023-08-05
金融債券E	2,960,000	3.30	2021-11-21
金融債券F	2,870,000	3.23	2025-01-10
金融債券G	2,790,000	3.24	2024-08-14
金融債券H	2,470,000	4.24	2021-06-01
金融債券I	2,340,000	3.28	2024-02-11
金融債券J	2,270,000	3.42	2024-07-02

(3) 金融衍生產品交易情況

本行金融衍生產品交易主要包括：利率掉期、利率期權、標準債券遠期、外匯掉期、外匯遠期等品種。本行靈活運用各類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匯率、利率風險，並為配合全行流動性管理，積極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對沖交易風險敞口，管理負債頭寸組合，優化負債期限結構。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所持有未到期衍生金融工具主要類別的合同金額及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合同/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合同/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利率掉期合約	130,258,400	82,861	(73,125)	149,834,098	79,267	(68,938)
貨幣掉期合約	25,338,865	16,575	(255,739)	15,694,803	47,843	(75,839)
貨幣遠期合約	6,921,165	123,941	(115,620)	660,085	10,962	(8,934)
貴金屬掉期	2,739,600	-	(82,149)	-	-	-
期權合約	1,725,576	9,121	(6,531)	1,837,080	20,637	(18,047)
合計	166,983,606	232,498	(533,164)	168,026,066	158,709	(171,758)

(4) 與公允價值計量相關的項目

下表列示出本行與公允價值計量相關項目的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本期公允價值 變動損益	計入權益的 累計公允 價值變動	本期計提的 減值	2020年
					12月31日
金融資產	110,623,840	582,345	(435,997)	(660,343)	164,905,660
其中：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36,996,978	508,556	不適用	不適用	72,671,557
2. 衍生金融資產	158,709	73,789	不適用	不適用	232,498
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 資產	73,468,153	不適用	(435,997)	(660,343)	92,001,605
金融負債	171,758	361,192	214	不適用	533,164
其中：衍生金融負債	171,758	361,192	214	不適用	533,164

註：上表不存在必然的勾稽關係，所列資產、負債項目均不含應計利息。

2. 負債項目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負債總額12,902.77億元，比上年末增長24.75%，主要原因是向中央銀行借款、吸收存款等項目的增加帶動了負債總額的增長。

下表列示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負債總額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減)(%)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向中央銀行借款	71,592,485	5.55	46,905,557	4.54	52.6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30,273,359	10.10	78,547,430	7.59	65.85
拆入資金	31,920,614	2.47	21,500,177	2.08	48.47
衍生金融負債	533,164	0.04	171,758	0.02	210.4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52,406,083	4.06	23,069,093	2.23	127.17
吸收存款	758,235,794	58.77	647,764,551	62.63	17.05
應交所得稅	2,485,405	0.19	1,887,990	0.18	31.64
已發行債券	225,154,090	17.45	196,603,843	19.01	14.52
其他負債	17,676,301	1.37	17,841,029	1.72	(0.92)
負債總額	1,290,277,295	100.00	1,034,291,428	100.00	24.75

吸收存款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吸收存款總額7,467.26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7.05%。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類型和客戶類型劃分的吸收存款分佈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減)(%)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公司存款	476,289,401	63.78	414,949,501	65.05	14.78
其中：活期存款	187,615,249	25.12	170,847,236	26.78	9.81
定期存款	288,674,152	38.66	244,102,265	38.27	18.26
個人存款	101,942,200	13.65	52,146,661	8.17	95.49
其中：活期存款	20,467,078	2.74	18,912,350	2.96	8.22
定期存款	81,475,122	10.91	33,234,311	5.21	145.15
保證金存款	168,289,715	22.54	170,526,417	26.73	(1.31)
財政存款	119,136	0.02	258,723	0.04	(53.95)
匯出匯票及應解匯款	85,331	0.01	53,597	0.01	59.21
吸收存款總額	746,725,783	100.00	637,934,899	100.00	17.05
應計利息	11,510,011		9,829,652		17.09
合計	758,235,794		647,764,551		17.05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幣種劃分的吸收存款分佈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減)(%)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人民幣	674,607,125	88.97	607,404,401	93.77	11.06
外幣折人民幣	83,628,669	11.03	40,360,150	6.23	107.21
合計	758,235,794	100.00	647,764,551	100.00	17.05

3. 總權益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總權益1,032.46億元，比上年末增加206.07億元，增長24.94%，主要原因是報告期內本行發行H股以及淨利潤有所增加。

下表列示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總權益項目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減)(%)
股本	17,762,000	14,450,000	22.92
其他權益工具	19,961,604	19,961,604	-
其他綜合收益	38,078	969,493	(96.07)
資本公積	10,732,077	-	不適用
盈餘公積	5,868,637	5,009,612	17.15
一般準備	17,664,811	14,081,733	25.44
未分配利潤	31,218,623	28,166,155	10.84
合計	103,245,830	82,638,597	24.94

4. 可能對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造成重大影響的資產負債表外項目情況

本行資產負債表外項目情況載於本年度報告「審計報告及財務報告—財務報表附註」。

5. 主要產品或服務市場佔有情況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2020年12月銀行信貸收支報表，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存貸款總額在中國大陸12家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中的市場份額如下：

	市場份額(%)
存款總額	2.18
其中：儲蓄存款總額	1.34
貸款總額	2.64

(三) 現金流量表項目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520.85億元。其中，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為189.50億元，經營資產變動產生的現金流出為1,880.66億元，經營負債變動產生的現金流入為2,242.33億元；本行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635.80億元，其中出售及投資到期收回的現金為3,145.21億元，投資支付的現金為3,885.84億元；本行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343.47億元，其中發行債券收到的現金為3,684.26億元，償付債券本金支付的現金為3,414.14億元。

(四) 其他財務信息

1. 會計報表中變化幅度超過30%以上項目及原因簡析

(單位：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減)(%)	報告期內變動的主要原因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7,805,363	14,051,627	97.88	存放境內外金融機構款項增加
拆出資金	6,063,668	4,410,809	37.47	拆放境內外金融機構款項增加
衍生金融資產	232,498	158,709	46.49	衍生金融資產增加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1,850,258	(100.0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減少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72,597,497	36,238,313	100.33	基金投資和債券投資增加
遞延所得稅資產	8,664,618	6,365,091	36.13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增加
其他資產	7,531,444	5,689,632	32.37	應收利息增加
向中央銀行借款	71,592,485	46,905,557	52.63	向中央銀行借款增加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30,273,359	78,547,430	65.8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增加
拆入資金	31,920,614	21,500,177	48.47	境內外拆入款項增加
衍生金融負債	533,164	171,758	210.42	衍生金融負債增加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52,406,083	23,069,093	127.1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增加
應交所得稅	2,485,405	1,887,990	31.64	應交所得稅增加
其他綜合收益	38,078	969,493	(96.0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及減值準備減少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項目	2020年	2019年	增(減)(%)	報告期內變動的主要原因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2,294,532	1,208,526	89.86	信息服務手續費支出增加
交易收益淨額	44,600	196,392	(77.29)	匯率波動導致匯兌收益減少
資產減值損失	13,224,178	9,566,913	38.23	計提資產減值損失增加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52,771	(100.0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減少

2. 表外應收利息變動情況及對其他應收款計提壞賬準備的情況

(1) 表外應收利息增減變動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期初金額	當年增加額	當年收回額	期末金額
表外應收利息	4,221,635	2,812,004	3,095,426	3,938,213

(2) 壞賬準備的提取情況

本行未對其他應收款計提壞賬準備。

3. 資產抵押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資產抵押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審計報告及財務報告—財務報表附註」。

4. 逾期未償付債務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無逾期未償付債務情況。

六、資本充足率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根據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和其他相關監管規定計算各級資本充足率。其中，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8.88%，一級資本充足率11.01%，資本充足率12.08%，各級資本充足率均符合監管要求。

資本充足率的計算範圍包括本行以及符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規定的本行直接或間接投資的金融機構。本行依照《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相關規定計算的各級資本充足率涉及項目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核心一級資本	83,572,689	62,819,774
核心一級資本監管扣除項目	(468,892)	(232,140)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83,103,797	62,587,634
其他一級資本	19,961,604	19,961,604
一級資本淨額	103,065,401	82,549,238
二級資本	10,056,377	18,914,482
其中：享受過渡期優惠政策的二級資本工具可計入部分	817,124	946,747
二級資本監管扣除項目	-	-
資本淨額	113,121,778	101,463,720
資本充足率 ^註 (%)	12.08	13.07
一級資本充足率(%)	11.01	10.63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8.88	8.06

註：資本充足率=資本淨額/風險加權資產*100%，風險加權資產詳情請見下表。

下表列示了本行按照《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計量的風險加權資產情況。其中，信用風險加權資產計量採用權重法，市場風險加權資產計量採用標準法，操作風險加權資產計量採用基本指標法。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信用風險加權資產	881,225,155	727,158,613
其中：表內信用風險	819,831,605	664,964,981
表外信用風險	60,787,483	61,677,273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606,067	516,359
市場風險加權資產	2,622,352	1,454,974
操作風險加權資產	52,259,283	47,739,953
風險加權資產合計	936,106,790	776,353,540

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附件15中關於資產證券化的信息披露要求，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的表內信用風險暴露中，包含表內資產證券化風險暴露435.83億元，風險加權資產87.19億元。

七、槓桿率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根據《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修訂)》及相關監管規則計量槓桿率的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一級資本	103,534,293	82,781,378
一級資本扣減項	(468,892)	(232,140)
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總額	1,630,457,496	1,327,961,659
其中：調整後的表內資產總額	1,388,973,883	1,110,875,661
調整後的表外資產總額	238,803,364	213,537,311
其他	2,680,249	3,548,687
槓桿率(%)	6.32	6.22

註：「其他」項包含衍生產品與證券融資交易資產餘額。

八、分部報告

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本行按業務劃分的分部業績：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20年		2019年	
	營業收入	稅前利潤	營業收入	稅前利潤
公司銀行業務	13,936,171	5,662,397	12,455,816	886,657
零售銀行業務	8,617,163	2,350,749	5,478,633	679,505
金融市場業務	9,549,509	1,855,100	10,361,425	8,534,023
其他	389,327	216,846	82,520	(198,335)
合計	32,492,170	10,085,092	28,378,394	9,901,850

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本行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分部業績：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20年		2019年	
	營業收入	稅前利潤	營業收入	稅前利潤
華北及東北地區	20,358,742	7,312,177	17,362,171	6,456,398
華東地區	5,333,119	685,611	4,130,485	(340,740)
華中及華南地區	4,855,826	922,032	5,177,278	2,466,886
西部地區	1,944,483	1,165,272	1,708,460	1,319,306
合計	32,492,170	10,085,092	28,378,394	9,901,850

九、貸款質量分析

(一) 按五級分類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正常類貸款	846,131,237	95.34	674,702,232	95.29
關注類貸款	25,692,529	2.89	20,763,849	2.93
不良貸款	15,713,779	1.77	12,591,449	1.78
其中：次級類貸款	8,633,726	0.97	4,010,263	0.57
可疑類貸款	4,852,977	0.55	6,365,517	0.90
損失類貸款	2,227,076	0.25	2,215,669	0.31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887,537,545	100.00	708,057,530	100.00

(二) 貸款遷徙情況

(單位：%)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正常類貸款遷徙率	4.57	2.71	1.15
關注類貸款遷徙率	12.16	22.84	27.09
次級類貸款遷徙率	83.46	76.28	99.71
可疑類貸款遷徙率	12.08	13.98	38.48

(三)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不良貸款金額	不良貸款率(%)	金額	佔比(%)	不良貸款金額	不良貸款率(%)
公司貸款和墊款	546,118,850	61.53	12,728,869	2.33	465,224,102	65.70	11,324,839	2.43
其中：短期公司貸款	202,826,916	22.85	8,116,015	4.00	155,725,026	21.99	9,199,181	5.91
中長期公司貸款	343,291,934	38.68	4,612,854	1.34	309,499,076	43.71	2,125,658	0.69
票據貼現	31,046,668	3.50	-	-	9,413,518	1.33	-	-
其中：銀行承兌匯票	24,189,841	2.73	-	-	7,111,743	1.00	-	-
商業承兌匯票	6,856,827	0.77	-	-	2,301,775	0.33	-	-
個人貸款	310,372,027	34.97	2,984,910	0.96	233,419,910	32.97	1,266,610	0.54
其中：個人住房和商業用房貸款	167,701,283	18.90	500,713	0.30	127,816,279	18.05	311,538	0.24
個人消費貸款類	112,697,982	12.70	1,869,816	1.66	95,605,758	13.50	601,542	0.63
個人經營性貸款	25,665,459	2.89	344,885	1.34	6,711,807	0.95	277,019	4.13
信用卡	4,307,303	0.48	269,496	6.26	3,286,066	0.47	76,511	2.33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887,537,545	100.00	15,713,779	1.77	708,057,530	100.00	12,591,449	1.78

(四) 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及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	不良貸款 金額	不良貸款率 (%)	金額	佔比 (%)	不良貸款 金額	不良貸款率 (%)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71,383,263	19.31	3,135,737	1.83	137,274,963	19.39	647,630	0.47
房地產業	111,774,970	12.59	2,385,067	2.13	109,253,881	15.43	150,701	0.14
製造業	78,572,827	8.85	3,841,511	4.89	60,302,305	8.52	6,680,759	11.08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57,281,338	6.45	59,876	0.10	50,870,045	7.18	30,000	0.06
批發和零售業	46,695,083	5.26	1,781,545	3.82	37,309,397	5.27	1,561,334	4.18
建築業	25,998,522	2.93	284,057	1.09	19,738,814	2.79	366,972	1.86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15,266,620	1.72	42,528	0.28	14,567,757	2.06	45,172	0.31
採礦業	10,576,481	1.19	184,837	1.75	7,737,664	1.09	411,164	5.31
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	8,434,143	0.95	4,939	0.06	6,880,007	0.97	49,861	0.72
金融業	5,220,010	0.59	500,000	9.58	5,628,543	0.79	500,000	8.88
教育	2,712,058	0.31	-	-	2,246,370	0.32	-	-
衛生和社會工作	2,588,730	0.29	170,000	6.57	1,498,471	0.21	-	-
農、林、牧、漁業	2,381,667	0.27	-	-	1,070,480	0.15	60,000	5.60
其他	7,233,138	0.82	338,772	4.68	10,845,405	1.53	821,246	7.57
公司貸款和墊款總額	546,118,850	61.53	12,728,869	2.33	465,224,102	65.70	11,324,839	2.43

(五) 按地區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	不良貸款 金額	不良貸款率 (%)	金額	佔比 (%)	不良貸款 金額	不良貸款率 (%)
華北及東北地區	389,592,957	43.89	6,510,978	1.67	326,296,386	46.08	7,215,263	2.21
華東地區	211,867,272	23.87	2,242,715	1.06	159,014,593	22.46	3,405,342	2.14
華中及華南地區	209,862,150	23.65	6,445,485	3.07	167,258,342	23.62	1,277,418	0.76
西部地區	76,215,166	8.59	514,601	0.68	55,488,209	7.84	693,426	1.25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887,537,545	100.00	15,713,779	1.77	708,057,530	100.00	12,591,449	1.78

(六)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	不良貸款 金額	不良貸款率 (%)	金額	佔比 (%)	不良貸款 金額	不良貸款率 (%)
抵押貸款	294,096,608	33.14	3,313,043	1.13	236,573,764	33.40	3,005,355	1.27
質押貸款	95,062,754	10.71	3,131,023	3.29	71,142,981	10.05	48,531	0.07
保證貸款	275,929,006	31.09	6,876,835	2.49	248,288,907	35.07	8,224,530	3.31
信用貸款	191,402,509	21.56	2,392,878	1.25	142,638,360	20.15	1,313,033	0.92
票據貼現	31,046,668	3.50	-	-	9,413,518	1.33	-	-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887,537,545	100.00	15,713,779	1.77	708,057,530	100.00	12,591,449	1.78

(七) 按逾期期限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逾期貸款2,465,021萬元，比上年末增加297,259萬元。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	金額	佔比 (%)
逾期三個月以內	10,606,590	1.20	10,653,312	1.50
逾期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8,270,669	0.93	2,815,404	0.40
逾期一年以上至三年	4,069,444	0.46	4,645,943	0.66
逾期三年以上	1,703,509	0.19	3,562,961	0.50
逾期貸款合計	24,650,212	2.78	21,677,620	3.06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887,537,545	100.00	708,057,530	100.00

(八) 前十大客戶單一借款人的貸款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借款人	行業	金額	不良貸款金額	佔資本淨額(%)	佔貸款總額(%)
客戶A	製造業	9,159,915	—	8.10	1.03
客戶B	製造業	8,147,828	—	7.20	0.92
客戶C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7,582,887	—	6.70	0.85
客戶D	房地產業	5,904,000	—	5.22	0.67
客戶E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5,817,749	—	5.14	0.66
客戶F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4,630,000	—	4.09	0.52
客戶G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4,500,000	—	3.98	0.51
客戶H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4,100,000	—	3.62	0.46
客戶I	製造業	3,923,940	—	3.47	0.44
客戶J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3,436,000	—	3.05	0.39
合計	—	57,202,319	—	50.57	6.45

(九) 重組貸款情況

重組貸款指銀行由於借款人財務狀況惡化，或無力還款而對借款合同還款條款作出調整的貸款。截至報告期末，本行重組貸款餘額為492,841.41萬元，比上年末減少24.30%。

(十) 抵債資產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無抵債資產。

(十一) 集團客戶授信業務風險管理情況

本行高度重視集團客戶授信風險的管理，已實現集團客戶關係線上管理，管理能力不斷增強。在集團客戶授信業務調查、審查和評審過程中，加強對集團客戶授信風險的識別和防控，規避複雜的股權結構、多元化的擴張經營帶來的不確定性。重視對授信方案背景真實性和還款來源可靠性的審查，防止企業通過不正當關聯交易粉飾報表和轉移資金。強化對集團整體發展趨勢的判斷，原則上將授信資金投入到集團內核心企業和核心板塊，嚴防出現資金挪用、短貸長用、信貸資金進入集團項下其他板塊項目建設或生產經營等情況。深入分析集團客戶的規模、成長性、風險承受能力和其他銀行已有授信等因素，結合本行資金規模及風險承受能力，合理確定對集團客戶的總體授信額度，防止授信過度集中帶來的風險。建立預警機制，通過收集、分析集團客戶相關信息，及時預警並採取相應風險控制措施。

(十二) 不良資產的處置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通過現金清收、批量轉讓、呆賬核銷、破產重整等方式處置不良資產111.98億元。

(十三) 貸款減值準備情況

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20年	2019年
期初餘額	23,600,871	19,449,834
計提	6,694,215	8,777,247
轉出	(2,623,253)	(3,677,460)
核銷	(2,949,112)	(1,040,889)
收回	114,136	89,534
匯率變動及其他	(11,009)	2,605
期末餘額	24,825,848	23,600,871

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20年	2019年
期初餘額	37,215	25,233
計提	89,969	11,982
轉出	—	—
核銷	—	—
收回	—	—
匯率變動及其他	—	—
期末餘額	127,184	37,215

(十四) 大額風險暴露情況

本行嚴格落實《商業銀行大額風險暴露管理辦法》的監管要求，有效推動大額風險暴露管理工作。報告期內，本行逐步建立大額風險暴露管理體系，組織開展了大額風險暴露管理制度制定工作，持續監測大額風險暴露變動情況，定期向監管機構報送統計報告；同時啟動了大額風險暴露管理系統建設工作，旨在實現對大額風險暴露的實時監測預警，有效支持大額風險暴露管理。報告期內，本行各季度末大額風險暴露情況均符合監管要求。

十、主要業務經營和管理工作情况

(一) 公司銀行業務

報告期內，公司銀行牢牢把握金融服務國家發展戰略的根本宗旨，持續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質效，勇擔責任使命，深耕普惠小微金融，積極推動抗疫復產，有序推進客戶拓展、穩存增存、業務結構優化與調整等工作，不斷夯實金融風險防控能力，公司銀行各項業務經營保持穩健發展。

客戶建設

報告期內，公司銀行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着力加強客戶建設，不斷擴大全行基礎客戶群，夯實公司業務客戶基礎。通過客戶分類認定，有針對性地開展目標客戶專業化營銷，公司銀行企業客戶、機構客戶、集團客戶等各類客戶建設取得明顯進展。堅持以服務實體經濟發展為己任，為企業提供優質高效的金融服務，實現客戶價值和銀行價值雙贏。

負債業務

報告期內，公司銀行牢牢把握存款立行的經營方向，把發展公司存款作為各項工作的重中之重，強化存款營銷組織，深挖客戶存款增長潛力，大力拓展機構存款和綠色存款，實現對公存款穩步增長。截至報告期末，公司銀行存款餘額5,628.60億元，比上年末增加675.86億元，增長13.65%。

資產業務

報告期內，公司銀行立足疫情防控大局，全力支持實體經濟健康持續發展，多措並舉做好企業復工復產金融服務工作，助力打好疫情防控阻擊戰。進一步優化信貸結構，切實加大製造業、民營企業、綠色產業、小微企業、「三農」等領域的支持力度，嚴控房地產和「兩高一剩」行業的資金投放。截至報告期末，公司銀行貸款餘額5,620.55億元，比上年末增加929億元，增長19.80%。小微企業貸款餘額1,363.33億元（央行口徑，不含外幣）；貸款餘額戶數8.8萬戶；現有小微支行16家。

資產託管業務

報告期內，託管業務穩中求進，報告期末託管及外包業務規模達到17,493.05億元，全年實現託管及外包業務收入7.71億元。根據中國銀行業協會2020年最新統計數據，本行在有託管資格的27家託管銀行中託管資產規模排名第19位，託管費收入排名第17位，已取得證券投資基金託管資格、保險資金託管資格、私募基金業務外包服務資格、單用途商業預付卡預收資金存管資格，託管業務品種多達九大類21個產品。

交易銀行業務

報告期內，交易銀行業務穩中有進。報告期末實現國際結算量521.59億美元，同比增長72.94%。交易銀行中間業務收入9.60億元，同比增長20.44%；三項表外業務（銀承、信用證、保函）年末餘額2,787.58億元，同比增長8.34%。供應鏈業務、現金管理業務蓄勢發力，交易銀行渠道建設逐漸成形。

普惠金融

本行堅決貫徹落實中央「六穩」「六保」總體要求，根據「五專」機制，進一步加強隊伍建設，加速產品創新，加快科技賦能，錨定目標客群，加大精準營銷和投放力度。在疫情期間，多舉措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質效，助力企業抗疫和復工復產。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普惠金融貸款餘額431.65億元，比上年末增加285.50億元，增長195.35%。普惠金融貸款客戶8.75萬戶，比上年新增7.16萬戶；當年累計發放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利率5.74%。

(二) 零售銀行業務

報告期內，零售銀行業務堅持「最佳體驗的現代財資管家」發展願景，持續推進「兩個結合、兩個賦能」的生態銀行經營發展策略，致力於打造有溫度的敏捷銀行、有智慧的生態銀行。強化線下網點防疫措施，確保員工與客戶的健康安全，由線下拓客思維模式轉換為線上服務和精準獲客思維模式，抓客戶，抓產品，抓風控，零售業務整體保持了快速穩健增長。報告期內，本行零售銀行業務實現營業收入86.17億元，同比增長57.27%，其中貸款淨利息收入65.35億元，同比增長53.65%；存款淨利息收入9.15億元，同比增長50.72%；零售中間業務收入7.90億元，同比增長26.57%。

客戶發展

本行自佈局生態銀行發展模式以來，持續探索自建生態和共建生態的融合發展之路，打造拓客、獲客、活客、留客、黏客的鏈式循環。報告期內，為應對疫情帶來的客流受限影響，本行積極發展線上獲客、生態獲客和場景獲客營銷模式：一是通過大力推廣代發工資業務和商戶收單業務增加新客戶；二是深挖智慧物業、出行旅遊等業態，與線上賬戶體系輸出相結合引流客戶；三是通過「渤海雲店」打造自有線上輕量化獲客模式，提供物理網點、產品、客戶經理和外部合作渠道的聯結平台；四是持續推動聯名卡業務發展進行獲客；五是搭建互聯網營銷獲客全流程，通過今日頭條、抖音、微信等渠道投放營銷素材進行獲客，進一步提升自主獲客能力。截至報告期末，全行個人客戶782.85萬戶，比年初增加336.91萬戶。

財富管理業務

不斷豐富和完善財富管理產品，大力發展理財和代銷業務，做大財富資產總量，提高財富管理品牌綜合競爭力。一是大力推進存款業務創新，通過提升產品吸引力推動存款業務規模取得新突破，新推出兩款線上智能存款產品。報告期內，本行個人大額存單和「渤定存」共計發行38期50隻產品，累計餘額達到387.4億元，比年初增加257.2億元。二是通過數據分析和客群畫像，開展精準化營銷和交叉銷售，積極推進智能外呼 and 數字化營銷服務引進，擴大產能，不斷提高客戶綜合貢獻度。三是加速豐富財富產品譜系，多維度研發理財產品，發力代銷業務，滿足本行客戶日益增長的理財需求和資產配置需求。四是加快財富管理產品的超飽和供應，大力推動信託、保險、基金等代銷業務的系統建設和渠道建設。新增上線七家合作公司27款銀保產品；新增五家合作基金公司，累計代銷基金2,343隻；代銷貴金屬業務准入代銷產品200餘款，實現銷量2.18萬件。截至報告期末，全行個人存款餘額1,019.42億元，比上年末增加497.96億元，增長95.5%。

資產業務

報告期內，本行零售資產業務積極支持實體經濟復工復產，提升智能風控能力，房貸、消費貸、經營貸「三駕馬車」全面發力，實現產品服務成體系、場景渠道全覆蓋的消費金融創新轉型。一是落實四部委中小微企業金融服務的30條政策，對防控疫情相關的小微企業給予信貸優惠政策。二是大力推進住房按揭貸款，抓牢優質資產和核心客戶，壓實個人資產業務的底層質量。三是重點抓住與頭部平台的線上消費信貸合作項目，新增投產「招聯消費貸」「唯品會消費貸」「微信分付」「借趣花聯合貸款」等產品，滿足各類人群的消费信貸需求；推出面向商用車融資租賃客戶的「獅橋租金貸」，為支持復工復產提供有力資金支持。推出首款支持農戶日常生產經營的信貸產品「渤農貸」，創新性的將農村土地承包經營權作為擔保品，利用金融科技手段，解決扶農貸款最後一公里的問題。四是積極推廣線上特色貸款產品「渤樂e貸」，創新推出面向專屬客群的線上個人消費類貸款。2020年2月及時推出「抗疫勇士貸」，累計受理申請3.5萬筆，累計授信15.5億元，實現放款13.5億元，餘額9.92億元，為近萬名抗疫工作者提供金融服務。五是紮實做好「六穩」「六保」工作，助力小微企業發展。推動零售小微貸款「銀稅互動」工作，加強「渤稅經營貸」產品在全國的落地實施；推出「渤銀商戶貸」和「渤銀電e貸」產品，全面升級「渤銀房閃貸」產品，優化線上審批流程、提升業務處理時效，切實緩解小微企業融資難、融資貴、融

資慢問題。六是進一步深化大數據和人工智能在個人信貸管理中的應用，優化業務策略模型，主動防範化解信用風險。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個人貸款餘額3,103.72億元，比上年末增加769.52億元，增長32.97%，個人貸款不良率0.96%，頂住了疫情形勢下的嚴峻考驗，資產質量保持良好。

信用卡業務

本行信用卡業務牢牢立足於「做客戶首選的分期信用卡」的專業定位，持續鞏固分期為主的信用卡產品特色，不斷拓展和優化分期業務場景。報告期內，上線新產品6個，新增車位分期、家裝分期、教育分期等3個專項分期消費場景，累計批覆66個分行場景合作項目，分期收入佔比繼續保持50%以上。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信用卡當年新增發卡26.98萬張，累計發行51.09萬張，當年累計交易額117.98億元，同比增長29.98%。

客戶體驗

報告期內，面對疫情防控壓力，本行積極打造線上化、智能化、無接觸、有溫度的服務模式。一是優化線上服務和無接觸服務，提升移動端服務能力，創新上線視頻營業廳、渤海雲工作室、渤海雲店、渤海公益直播等新型服務渠道。二是客服中心確保7×24小時全天候、多渠道、綜合化服務，其中在線渠道人工服務時間擴展到7×9服務模式；智能客服渠道問題識別率達到96.01%，服務分流率達到49.36%。三是推進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完善相關管理制度，提高投訴處理質效，優化線上線下業務流程，持續提升客戶體驗。四是順應基金行業發展趨勢，滿足客戶投資需求，開發了新版手機基金模塊，將海量基金信息與基金交易功能深度融合，同步提供實時估值、爆點主題、基金PK等特色功能，在輔助客戶投資決策的同時，有效提升客戶使用體驗。

(三) 金融市場業務

報告期內，金融市場條線克服疫情不利影響，順應宏觀經濟形勢和監管導向，從資產、負債、產品、服務等方面持續深化業務轉型，加大低風險權重及標準化資產配置，資產結構持續優化；提升同業負債客戶數量，加大同業負債吸收規模；金融市場產品日趨豐富，金融市場業務服務能力顯著提升。

理財業務

資管新規實施以來，本行主動適應資管新規及配套政策要求，積極推動資管業務轉型。報告期內，本行資產管理規模保持穩定，大類資產配置結構持續優化。本行積極推進產品轉型，優化產品結構，豐富產品種類，為客戶提供更多選擇。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理財產品餘額2,131.74億元，理財資產投資標準化債券資產餘額1,281.21億元，債券資產在總資產中佔比58.13%。

同業業務

報告期內，本行在防控金融風險的前提下，推動同業業務轉型，重點推動標準化、低風險權重資產投放。加大同業負債吸收力度，拓展同業負債客戶規模。規範同業合作，回歸同業業務本源，支持實體經濟發展。

票據業務

本行準確把握2020年票據市場走勢，適時抓住有利的交易機會，積極開展票據市場交易，提高票據交易收益水平，同時廣泛接觸各類票據市場交易主體，擴大本行市場影響力。

資金業務

本行密切關注市場走勢，通過加強市場研判，積極開展各類交易業務，及時捕捉市場機會，提高交易收益，擴大交易規模和範圍，鞏固和提升本行市場形象；同時，靈活運用外匯掉期、實物黃金掉期等衍生金融工具進行流動性管理，優化融資結構。報告期內，本行在中國債券信息網公佈的債券交割量排名中位列61位，在外匯交易中心外幣貨幣市場交易排名中位列20強，外匯交易中心匯率類衍生產品綜合排名比2019年度提升8名。

代客業務

本行繼續大力推動代客產品業務發展，積極開展產品創新，加強對客戶的分析、研究，精準客群分類，為客戶提供綜合化的解決方案，提高業務的綜合收益；堅持開展資金交易業務產品經理培訓，建設產品經理隊伍，提高服務專業化水平。報告期內，本行代客即期結售匯交易量約38.54億美元，代客衍生產品業務交易量約4.72億美元。

投行業務

報告期內，投行業務持續快速發展。債券主承銷業務創歷史新高，完成全年經營目標。繼續推進直接融資市場固定收益產品實現市場、產品、客戶全覆蓋，加大產品創新力度。疫情期間本行主承銷多支疫情防控債，有力支持發行人開展疫情防控工作。

同業授信及代理行網絡

截至報告期末，共有235家中、外資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在本行設有授信額度；中、外資銀行等金融同業客戶對本行授信額度能夠滿足全行各項業務穩定開展；代理行建設方面，本行已與69個國家及地區、252家機構的512家總分支機構建立代理行關係。

(四) 金融科技業務

報告期內，本行抓住當下佈局生態圈戰略的良機，加速生態銀行體系建設，強化對生態平台的金融賦能，重視端到端的客戶體驗，推動業務條線的緊密聯動，大力開拓更廣泛的業務場景，各項業務穩步推進，金融服務能力得以顯著提升。報告期內，本行生態銀行體系建設重點開展了以下工作：

一是加速平台金融賦能，持續完善生態銀行體系。持續推進平台賬戶體系標準模式建設及輸出；豐富B2C業務功能模塊，打造線上智慧物業平台，深耕旅遊出行、房地產物業、智慧人力等生態圈，生態獲客能力顯著提升。二是加快線上門戶建設，搭建以服務客戶為核心的互聯網金融運營體系。加速手機銀行、個人網銀新產品功能開發，提升微信公眾平台經營能力。三是持續提升支付結算服務能力，大力拓展代付代發業務。新建銀聯代收及鑑權通道，打通電子賬戶的「最後一公里」；持續推進代付業務體系建設，完成基金支付系統上線，金融文件傳輸平台實現投產。四是加速新產品及項目開發進度，持續提升創新能力。完成銀聯SASS平台與行內系統對接的建設開發工作，全面實現III類戶體系輸出、在線充值及在線支付功能；加強對平台客戶引流，實現客戶在平台端開戶綁卡充值一站式服務。

(五) 分支機構建設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首家境外分行－香港分行正式開業，本行以在港設立機構作為邁向國際化的重要一步，不斷探索創新業務產品，增強全行業務輻射能力和對外影響力，分支機構戰略佈局進一步完善。同時快速推進實施「輕舟計劃」，通過建設綜合輕型網點，優化核心重點城市的分支機構佈局，加快提升網點的智能化、場景化服務能力，打造更貼近客戶的線下服務網絡。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開業機構已覆蓋全國23個省市自治區、5個副省級城市（原計劃單列市）和1個特別行政區。全行機構網點已進駐天津、北京、杭州、太原、成都、濟南、上海、深圳、南京、大連、廣州、長沙、石家莊、武漢、呼和浩特、福州、合肥、鄭州、西安、長春、重慶、瀋陽、廈門、海口、青島、寧波、南寧、南昌等全國61個重點城市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建立了34家一級分行（含蘇州、青島、寧波3家直屬一級分行和1家境外分行）、31家二級分行、134家支行。支行級以上分支機構199家，社區小微支行40家，正式開業機構網點總數達到239家。

(六) 資產負債與財務管理

報告期內，本行資產負債管理工作依據全行戰略佈局，兼顧宏觀調控趨勢，順應監管導向，堅守風險底線，搶抓政策紅利，多措助力全年經營目標的順利實現。落實宏觀審慎管理要求，構建資產負債全維度管理模式，點面結合，圍繞價值創造，多維度妥善擺布資產負債規模結構，動態調整年度經營計劃體系。強化資本約束，以經營效率為標尺，以整體風控為依歸，主動把握市場機遇，適應國際監管變革，豐富多層級資本管理工具，優化資產結構、盤活存量到期、拓展合規緩釋，以激勵促轉型，不斷提升資本管理水平。強化資金頭寸管理，合理設置短期錯配限額，穩步提升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規模，切實提高流動性風險抵禦能力和前瞻性管理能力，多措並舉確保全行流動性風險平穩可控。持續推動內外定價系統建設，積極支持產品創新，優化客戶綜合定價和差異化管理策略，制定流動性和內部計價支持方案，持續推動FTP功能優化，推動LPR新規落地和存量浮息利率貸款定價基準轉換工作，堅持創新驅動，依託金融科技力量提升資產定價精細化管理水平。優化市場風險及銀行賬簿利率風險限額體系，將

靜態分析、動態預測與主動、穩健的計劃相結合，加強模型設計，依託系統建設，強化息差分析和經濟價值管理，提升風險管理的主動性和前瞻性，為業務發展提供策略支持。堅守合規經營底線，順應疫情影響下銀行業發展趨勢，強化分析引導，積極拓寬收入渠道，尋求中間業務收入的增長點，加快推進中間業務系統建設，提升中間業務精細化管理水平。

報告期內，本行財務管理工作遵循全行戰略規劃，順應內外部經濟形勢及監管政策變化，充分發揮財務管理的導向和激勵作用，全力支持業務創新，全速推動高質量轉型發展。加強預算考核管理，綜合評估宏觀經濟形勢及疫情相關影響，充分發揮預算對業務的引領和指導作用，引導分行調整業務結構、加快生態建設和客戶拓展；針對年初疫情影響，積極響應國家出台的各项政策措施，研究制定支持扶植政策，幫助小微企業渡過難關，力求轉危為機，不斷拓展業務發展新領域；持續優化費用配置政策，深化貫徹落實「存款立行、客戶興行」的戰略要求，全力支持綜合輕型支行建設，注重培育基礎客戶並改善資產負債結構，加大戰略性業務專項資源配置力度，支持分行夯實客戶基礎，注重資產質量管理和可持續發展，促進戰略目標的實現；加強管理會計體系建設，優化費用核算及成本分攤方案，持續推進多維盈利分析工作，積極做好數據支持服務；加強稅務管理和籌劃，夯實稅務管理基礎性工作，嚴格執行各項稅收法規，不斷提升稅務管理合規性水平；提高財務核算管理的標準化水平，完善財務集中管理模式，啟動財務共享服務中心建設工作；持續完善上市後會計製度體系建設，提高會計信息質量，確保會計信息能夠真實、完整、準確地反映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利用移動端數據系統功能，發揮統計數據共享機制作用，開發統計數據展現工具，支持業務拓展和管理決策。

（七）信息科技建設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圍繞打造「最佳體驗的現代財資管家」的企業願景，加速構建「有溫度的敏捷銀行」。加大科技賦能，實現客戶、營銷、產品設計、科技、研發、風險控制平行作業，打造敏捷、開放、共享、共治的大中台開放生態銀行組織模式。

報告期內，本行踐行金融科技轉型發展，加大科技投入，全年科技投入5.6億元。建設統一應用平台，實現系統開發的標準化和綜合金融產品服務一點接入；建設零售合作開放平台，通過多元化技術模式，構建多場景、多渠道的線上客戶運營體系；建設全行統一的大數據服務平台，實現「全數據服務」。利用人工智能、生物識別、大數據等技術，加快推進金融科技轉型規劃，全面促進本行向數字化銀行轉型。

報告期內，保障新形勢下高效工作，加強運行管理、構建智能化運維體系。打造網絡安全體系；同城雙活中心建設日漸完善，實現了客戶無感知的服務平滑接管能力。不斷提升穩定運行的保障能力，全年系統總體可用率99.9%。

（八）企業文化與品牌管理

報告期內，本行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以培育和踐行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為中心任務，扎實開展系統化企業建設工作，著力推進適應「有溫度的敏捷銀行」「有生命的數字銀行」轉型要求的企業文化變革。本行充分發揮全媒體宣傳效能，進一步增強企業文化宣貫的靈活性和可讀性，大力弘揚勤勉履職、拼搏奮進、幹事創業、擔當作為的時代精神；開展「拿出精氣神、激情有作為」大討論活動，動員和激勵全行廣大幹部員工拿出精氣神，迎難而上、克難攻堅、敏捷主動、奮勇爭先；開展了天津渤海銀行女排新賽季出征儀式暨新聞發佈會等一系列活動，不斷豐富企業文化內涵，打造獨具特色的渤海文化；全面總結企業文化工作，對標先進同業的優秀文化，立足於高質量轉型發展新階段的戰略要求，納入「四五」規劃總體框架，深入研究企業核心價值變革方向和落地舉措。報告期內，本行圍繞在H股主板上市重點工作，加大品牌傳播工作力度。通過拍攝上市專題宣傳片、製作上市主題展板、舉行上市「雲敲鑼」儀式，利用多種媒體特別是微信公眾號等平台，圍繞上市這一公眾關注焦點廣泛開展品牌建設。同時，全年完成了600餘項產品品牌形象平面設計和發佈工作，進一步提升了創新產品的知名度和美譽度，增強了客戶和公眾對本行「有溫度的敏捷銀行」轉型方向的理解和認同。

（九）香港分行業務情況

本行香港分行成立於2020年，是本行在境外正式設立的首家分行。作為一家全牌照的持牌銀行，香港分行可經營全面的商業銀行業務，現時主要以批發銀行業務為主。香港分行業務以跨境聯動業務為抓手，重點聚焦「一帶一路」、人民幣國際化和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等機遇，助力提升全行國際業務，為境內外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包括綜合銀行賬戶、跨境人民幣、存款、結算、貿易融資、雙邊貸款、銀團貸款、進出口代付、福費廷、信用證貼現、內保外貸、內保直貸、抵押融資等多元化的批發銀行服務及產品，同時，可參與同業資金、債券及外匯市場交易等。截至報告期末，本行香港分行總資產10.13億港元。

十一、全面風險管理情況

(一) 全面風險管理綜述

本行董事會及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隸屬的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下設的風險控制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信息科技委員會，以及總行風險管理部、信貸審批部及區域審批中心、信貸監控部、零售風險管理部、資產負債管理部、內控合規部、法律事務部及其他各類操作風險職能部門、信息科技部、辦公室（公共關係部）、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辦公室、審計部及區域審計中心等部門，以及附屬機構、分支機構風險管理職能部門共同構成本行風險管理的主要組織架構。

董事會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負責履行建立風險文化、制定風險管理策略、設定風險偏好和確保風險限額的設立、審批重大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監督高級管理層開展全面風險管理、審議全面風險管理報告、審批全面風險和各類重要風險的信息披露、聘任首席風險管理官，牽頭負責全面風險管理等與風險管理有關的職責。

監事會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監督責任，負責監督檢查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並督促整改。

高級管理層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實施責任，執行董事會的決議，履行以下職責：建立適應全面風險管理的經營管理架構，明確全面風險管理職能部門、業務部門以及其他部門在風險管理中的職責分工，建立部門之間相互協調、有效制衡的運行機制；制定清晰的執行和問責機制，確保風險管理策略、風險偏好和風險限額得到充分傳達和有效實施；根據董事會設定的風險偏好，制定風險限額，包括但不限於行業、區域、客戶、產品等維度；制定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定期評估，必要時予以調整；評估全面風險和各類重要風險管理狀況並向董事會報告；建立完備的管理信息系統和數據質量控制機制；對突破風險偏好、風險限額以及違反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情況進行監督，根據董事會的授權進行處理等風險管理職責。

本行對於所面臨的每一種主要風險，均建立一個由三條防線組成的風險防控體系。即各業務條線部門、事業部及各分支機構是風險管理的第一條防線，承擔風險管理的直接責任；風險管理條線各部門、資產負債管理部、內控合規部、辦公室（公共關係部）、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辦公室等部門是相應風險管理的第二條防線，承擔制定政策和流程，監測和管理風險的責任；審計部門是風險管理的第三條防線，承擔業務部門和風險管理部門履職情況的審計責任。

報告期內，本行進一步推進信用風險計量模型建設，持續優化法人客戶評級模型，完善批發業務債項違約損失率模型，實現批發業務預期損失的實時在線計算。同時，持續提升信用風險管理系統群的管控功能，增強系統的智能化水平和自動化水平，利用各類行內外數據，對信用風險進行主動識別。大力提升CRMS系統移動辦公能力，在手機移動客戶端實現了授信審批、信息查詢、輿情探測和風險提示等功能，提高了系統操作的便捷性。

報告期內，本行進一步推進信貸風險預警系統建設，採取「組件化、模型化、系統化」思路，利用現代信息處理技術，開發標準化組件產品，優化財務預警模型，梳理回溯歷史數據，拓展手機端信息渠道，為風險客戶的信號識別、傳導與預警分層管理提供定量依據，為系統使用人員獲取風險信息開關渠道。

本行持續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提升風險管理的前瞻性和有效性。推進落實董事會和監管機構的各項要求，深化信用、流動性、市場、操作、信息科技、合規、戰略、聲譽和國別等各類風險管理，嚴守合規經營底線，不斷提升風險管理實效，打造專業化、精細化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

（二）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對手未按照約定履行義務從而使銀行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

本行堅持信用風險全面、垂直、獨立的管理模式，不斷改進和完善風險管理人員「派駐制」。在總行層面，設立風險管理部、信貸審批部、信貸監控部、零售風險管理部和北京、上海、廣州三個區域審批中心。在分行層面，一級分行設有風險總監，對首席風險管理官負責。

本行通過主動控制，平衡收益和風險，以使每類業務活動獲得至少與其所承擔風險水平相匹配的收益，實現資本優化配置，並建立了以獨立的盡責審查、民主的風險評審、嚴格的問責審批為核心內容的「三位一體」授信決策機制，提高信貸審批的專業性和獨立性。

信貸風險管理和控制政策方面，本行積極把握宏觀政策導向和監管政策取向，強化信貸政策導向作用，制定《2020年授信指引》，明確年度信用風險管理策略和管理措施，落實黨中央、國務院、監管部門關於加強金融服務民營企業和小微企業的意見和要求，持續加大對民營企業、小微企業的有效信貸投放，確保各項指標滿足監管要求；抓住推進製造強國戰略、科技創新戰略的機遇期，重點支持先進製造業、新興產業、科技產業加快發展和傳統產業轉型升級；支持新基建、醫療、教育、現代物流等產業項目，服務高質量發展要求；聚焦京津冀協同發展、雄安新區、粵港澳大灣區、長江經濟帶等重點區域，對接交通運輸、基礎設施建設和公共服務等領域的重大項目和民生工程、在建工程的投融資需求；充分運用行業授信政策系統化功能和大數據模型，強化對房地產、融資平台類業務、產能過剩、非信貸投融資業務等重點風險領域的授信管理要求；穩步推進以住房按揭貸款、生產經營貸款和消費貸款為主要授信產

品的零售信貸業務轉型發展，堅持線上線下相結合，堅持理性運用金融科技，堅持服務實體經濟，結合區域經濟特徵，秉承「拓客、獲客、活客、穩客、黏客」和「圈鏈、平台、系統、生態、場景」的思路，持續提升對於零售客戶、小微企業的普惠金融服務能力。

授信審批方面，嚴守風險底線，重視基本信貸邏輯，堅持分散為風險防控的第一原則；持續提升審批質效，支持防疫、實體經濟和小微企業發展；強化審批管理，防範授信風險，制定《2020年授信審查審批工作指導意見》，有效傳導監管政策及總行業務導向、風險偏好；發揮專業優勢，制定《加強供應鏈業務授信管理的指導意見》，指導業務機構在促進業務快速發展的同時防範授信風險；加快數字化轉型，提升信息技術在審批管理和審批數據支持等方面的應用能力，並開展對公授信、零售信貸審批智能化模型研發工作。

授後管理方面，加大對分行貸後管理工作的監督檢查，實現授後監督工作系統化管理，對分行重點客戶監測報告、貸後檢查報告、財務報表錄入的完成情況跟蹤分析，促進貸後管理水平進一步提升。通過開發知識圖譜系統、迭代更新財務預警模塊，提高對風險信息的獲取和分析能力，擴展風險分析維度，完善對客戶信用風險的監測和評價體系，全面提升預警管理能力，通過落實重點監測和預警客戶的風險緩釋方案，切實控制實質性風險。加強對房地產、產能過剩等重點行業、重點集團客戶的風險管控，積極調整行業授信結構。實施名單式動態管理，加強對重點客戶的持續跟蹤監測和專項監控。加強對重點區域的非現場監測和現場檢查，規範操作行為，切實控制操作風險。按照審慎性原則，實行十級資產質量分類管理，進一步夯實資產質量，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不良貸款率1.77%，資產質量持續保持穩定，總體信用風險可控。繼續全面實施新金融工具準則，遵循謹慎性、及時性、有效性、客觀性原則，對納入減值計提範圍的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準備計提，進一步加大了減值計提力度，以確保本行在經濟增速持續放緩的不利環境下增強風險抵補能力。截至報告期末，本行金融資產減值準備合計餘額362.24億元，比上年末增加76億元。

(三) 流動性風險

本行建立了完善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治理結構，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下設專門委員會和其他相關管理部門職責明確。董事會承擔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審議本行可承受的流動性風險偏好、管理策略、政策、程序，監督流動性風險的有效管理和控制，審批信息披露內容等。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作為董事會的授權專門委員會，可代董事會履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全部職責，並定期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告。高級管理層在董事會審議通過的流動性管理體系和方法下實施具體管理工作，及時了解和評估本行流動性風險水平及管理狀況並向董事會報告。總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作為高級管理層的授權專門委員會，可代高級管理層履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全部職責。總行資產負債管理部負責牽頭組織全行流動性風險管理工作，負責擬定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和流程，對流動性風險進行定性和定量分析等具體管理工作。總行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和金融市場業務等管理部門及各分支機構遵照董事會、高管層確定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偏好、流程、限額和其他管理要求開展業務。

本行堅持穩健審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明確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管理模式以及主要的政策和程序。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是通過合理安排資產負債結構和未來現金流，滿足各項業務資金支付需要，保證流動性監管指標合規，同時盡可能降低流動性額外成本，包括備付資金的機會成本、市場籌資溢價和變賣資產損失等。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採用集中管理模式，在董事會確定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指導下，由總行統一管理全行總體流動性風險，建立了包括現金、準備金和高等級債券等在內的三級流動性儲備。本行根據內外部要求和業務發展實際制定現金流測算和分析、流動性風險限額管理、融資管理、日間流動性風險管理、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管理、流動性預警管理、壓力測試和應急計劃等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在確保流動性安全的前提下，有效平衡流動性、安全性和效益性三者關係，促進業務持續健康發展。

本行在董事會確定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指導下，對全行流動性風險實施有效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本行以現金流缺口分析為基礎，通過日間頭寸管理、期限錯配管理、流動性資產組合管理及融資策略管理等手段，實現對銀行正常情景下的流動性風險管控；加強市場走勢研判，藉助壓力測試和應急計劃等管理工具，保持充足的優質流動性資產，提升銀行壓力情景下的流動性風險抵禦能力。在日間頭寸管理方面，本行以確保全行支付安全為原則，依託本外幣一體化管理，合理擺布現金流以平衡流動性和收益性；在流動性錯配管理方面，本行持續優化內部限額管理、預警指標監測、監管指標動態模擬等主動管理手段，既實現了對流動性靜態錯配的準確計量，又對未來流動性錯配進行了有效管控；在流動性資產組合管理及融資策略管理方面，本行及時監測和優化資產負債結構，強化主動負債管理，加強同業客戶關係管理，拓展主動負債渠道，促進核心負債穩步增長；在應急流動性風險管理方面，本行定期開

展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審慎評估未來流動性需求，維持充足的優質流動性資產，提高流動性風險抵禦能力，同時定期組織流動性應急演練，不斷優化流動性應急管理體系，評估各項應急措施的有效性，確保在應急環境下全行流動性安全。

本行流動性風險受內外部潛在因素共同影響，外部因素主要包括：宏觀經濟走勢、貨幣政策變動、資金市場波動、外部評級下降、不良輿情等；內部因素主要包括：資產負債錯配增加、資產質量惡化、客戶集中提款、盈利能力下降等。本行針對影響流動性風險的主要因素進行識別分析，建立日常風險監測和預警報告機制，通過壓力測試和應急計劃對前述風險因素可能導致的潛在流動性風險實施前瞻性管理和主動控制。

為應對宏觀經濟環境波動、資金市場波動及其他類型風險影響，本行在充分考慮有價證券價格下跌、存款流失、資產未按期償還增加等可能影響流動性風險的各種因素後，針對主要表內外業務設定了輕度、中度和重度三種流動性風險壓力情景，並按季開展壓力測試工作，以檢驗銀行對潛在流動性風險的抵禦能力，實現對流動性風險的前瞻性管理。本行流動性壓力測試以到期現金流缺口作為關鍵承壓對象，以流動性比例作為輔助承壓對象，其中到期現金流缺口壓力測試涵蓋7天、30天和90天窗口期。報告期內本行在各種壓力情景下均能夠滿足不低於30天最短生存期要求，全行可隨時變現優質流動性資產規模充足，可以滿足銀行壓力條件下的潛在流動性需求。

報告期內，本行流動性保持合理充裕，流動性風險水平平穩可控，全行主要流動性監管指標均達到或高於監管要求，監測類指標運行平穩。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流動性覆蓋率109.68%，比上年末下降30.18個百分點；流動性比例53.40%，比上年末下降10.45個百分點；淨穩定資金比例103.33%，比上年末下降9.66個百分點；流動性匹配率108.84%，比上年末下降5.36個百分點。

根據《商業銀行淨穩定資金比例信息披露辦法》的要求，下表列示出本行在2020年12月末和9月末時點淨穩定資金比例指標、分子項可用穩定資金以及分母項所需穩定資金的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淨穩定資金比例(%)	103.33	110.12
可用穩定資金(折人民幣)	829,018,653	827,460,560
所需穩定資金(折人民幣)	802,268,848	751,406,169

下表列示出本行流動性覆蓋率指標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流動性覆蓋率(%)	109.68	168.69
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折人民幣)	105,927,448	115,795,424
未來30天現金淨流出量(折人民幣)	96,574,432	68,643,755

下表列示出本行按合同約定剩餘期限於資產負債表日後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未折現應收、應付現金流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即時償還	一個月以內	一至三個月以內	三個月至一年以內	一至五年以內	五年以上	未定期限	合計
金融資產	98,241,526	77,846,235	94,737,599	349,448,276	472,193,183	188,176,789	112,647,019	1,393,290,627
金融負債	251,936,841	126,810,547	191,687,691	426,769,789	272,235,207	4,159,556	16,144,500	1,289,744,131
流動性淨額	(153,695,315)	(48,964,312)	(96,950,092)	(77,321,513)	199,957,976	184,017,233	96,502,519	103,546,496

(四) 市場風險(含銀行賬簿利率風險)

本行嚴格遵循《商業銀行市場風險管理指引》和《商業銀行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指引(修訂)》等相關要求，實行獨立、全面的市場風險(含銀行賬簿利率風險，下同)管理模式。董事會負責審批市場風險管理的戰略、政策和程序，確定本行可以承受的市場風險水平；高級管理層下設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制定、定期審查和監督市場風險的政策、程序以及工作流程的執行，並根據董事會制定的風險偏好設定市場風險限額；總行資產負債管理部負責建立必要的市場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報告及控制機制，以確保將本行承擔的市場風險控制在董事會制定的風險偏好以內。

本行市場風險管理遵循全面、穩健、審慎原則，總體目標是：將市場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與全行的戰略規劃、業務決策和財務預算等重要經營管理活動有機結合，將本行所承擔的市場風險水平控制在銀行能夠承受的範圍內。

本行制定了《市場風險管理政策》，並在此基礎上制定了《銀行賬戶和交易賬戶分類管理辦法》，積極落實相關市場風險(含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監管要求，建立了涵蓋市場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等各環節的市場風險管理制度體系。本行採用缺口分析、久期分析、外匯敞口分析、情景分析等對市場風險進行識別和計量，定期開展壓力測試，並通過限額管理實現對風險的監測和控制。

針對銀行賬簿利率風險，本行主要通過缺口管理、敏感性分析、久期分析等計量工具進行管理，並建立了涵蓋靜態淨息差監測報告和動態淨息差預測模型的淨息差分析體系，加強對利率走勢的分析和研判，為資產負債結構配置等工作提供決策依據。針對交易賬簿，本行主要通過基點價值、風險價值(VAR)、頭寸限額、久期、止損限額等進行計量和管控，以保證交易賬簿的收益預期和交易敞口相互匹配。針對匯率風險，本行設定了市場風險限額，並通過貨幣掉期、貨幣遠期等衍生金融工具對表內外匯風險敞口進行有效管理，將本行外幣總敞口控制在較低水平。報告期內，按照監管口徑，本行利率風險度量指標即基於標準化計量框架下的最大經濟價值變動佔一級資本的比例5.75%，累計外匯敞口頭寸比例0.64%，利率風險和匯率風險均保持在內部限額範圍以內，整體可控。

本行市場風險加權資產計量採用標準法，市場風險資本計提覆蓋交易賬簿中的利率風險和特定風險，以及全部匯率風險和商品風險。由於本行交易頭寸較少，市場風險資本佔用較低。

本行利率敏感性缺口情況

本行表內利率敏感度缺口根據合同約定的重新定價日或到期日中的較早者按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分類列示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三個月至一年以內	一至五年以內	五年以上	非生息	合計
總資產合計	629,665,393	370,133,501	299,817,324	47,339,123	46,567,784	1,393,523,125
總負債合計	566,591,379	423,191,289	265,369,404	4,126,267	30,998,956	1,290,277,295
利率敏感性缺口總計	63,074,014	(53,057,788)	34,447,920	43,212,856	15,568,828	103,245,830

本行利率敏感性情況

下表載列在假定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前提下，對本行的淨利潤及權益利率敏感性分析的結果：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增長/(下降)
淨利潤變化	
收益率曲線向上平移100個基點	(139,458)
收益率曲線向下平移100個基點	139,458
權益變化	
收益率曲線向上平移100個基點	232,807
收益率曲線向下平移100個基點	(232,807)

本行匯率風險敞口情況

下表列示出本行在2020年12月31日的外匯匯率風險敞口分佈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美元折合 人民幣	其他幣種 折合人民幣	匯總人民幣
總資產合計	1,306,536,732	81,889,382	5,097,011	1,393,523,125
總負債合計	1,175,049,026	107,329,506	7,898,763	1,290,277,295
資產負債表敞口淨額	131,487,706	(25,440,124)	(2,801,752)	103,245,830

(五)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員工和信息科技系統，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操作風險包括法律風險，但不包括戰略風險和聲譽風險。

報告期內，本行不斷完善和鞏固三道防線組成的操作風險管理體系，認真落實監管要求，以防控重大操作風險事件為管理目標，進一步規範操作風險管理的方法和程序，強化操作風險管理的主動性。按照風險導向原則，加強對重點機構、重點崗位、重點業務、重點環節的檢查監督。突出查防並舉，以查促防，將風險排查、異常行為排查等與各項常規、專項檢查相結合，使風險偏好傳導常態化、具體化。優化操作風險管理系統，提升操作風險管理效率。持續推進市場亂象整治「回頭看」，積極推動督促檢查整改，不斷完善長效管理機制。新冠疫情期間，組織呼叫演練、完善應急預案，加強業務連續性管理。構建操作風險案例庫，持續開展系列培訓，積極營造良好的操作風險管理文化。

(六) 資本管理

本行建立了較為完善的資本管理體系，董事會承擔資本管理最終責任，確定資本風險偏好，審批資本管理政策，授權高級管理層行使資本管理職能；高級管理層授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具體行使資本管理職能，實施資本規劃和資本充足率目標管理；總行資產負債管理部承擔資本管理日常工作，負責搭建資本管理制度和流程體系，牽頭落實董事會和高管層對資本管理的要求與目標，以確保本行資本管理符合風險偏好要求。

本行實施全面的資本管理，包括資本規劃、資本配置及考核、資本監控及預警、內部資本充足評估、資本補充及應急措施、資本計量及報告、信息披露等。本行的資本管理目標為：穩固資本基礎，增強資本實力，推進以經濟資本為核心的銀行價值創造，實現資本約束、風險管理與股東回報間的有益平衡，保持合意的資本充足水平，以有效應對本行面臨的各類主要風險及非預期損失，確保本行的穩健運行與持續健康發展。本行以《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則為依據，計算、管理和披露資本充足率。報告期內，本行各級資本充足率指標均符合監管要求。

為達到上述資本管理目標，報告期內，本行採取了以下措施：在充分考慮外部經營環境變化的基礎上，依據戰略導向及風險偏好，以資本約束優先為原則，合理評估資本供需及缺口，制定本行中長期資本規劃和年度資本規劃；強化資本價值創造核心理念，完善以資本效率指標為核心的資本配置與考核體系，加強資源配置對重點業務的引導支持，並推動經濟資本在資源配置、差異化定價以及績效評估等領域的深化應用，多角度向全行傳導資本有償使用理念；進一步健全內部資本評估體系，完善全面風險治理框架，組織開展內部資本評估程序，全面覆蓋各主要風險類別，並制定應對壓力情境下的應急預案；持續完善「內源性資本補充為主體，外源性資本補充為支撐」的資本補充機制，同時推動形成科學合理的資本結構，實現資本組合不同成分間的審慎平衡。近三年本行通過公開發行上市和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實現了多層級資本的有效補充，資本結構趨於均衡。

（七）信息科技風險

本行一直高度重視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工作，在本年度繼續維持「低等」的信息科技風險偏好。各級信息科技風險管理者與三道防線積極履職，有效管理信息科技風險。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積極履職，認真審議信息科技風險相關報告；信息科技風險三道防線各司其職，組織開展了信息安全自評估、科技風險核查、信息科技審計，促進科技風險管理的提升；落實監管要求，對信息科技監管評級意見分解落實，各項工作取得階段性成果。

本年度全行信息科技風險得到妥善管理，全年維持在低風險的水平，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水平進一步提升。

（八）合規風險

合規風險是指因沒有遵循法律、規則和準則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監管處罰、重大財務損失和聲譽損失的風險。

合規風險狀況

本行合規風險管理由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風險控制委員會、內控合規部、審計部、各業務條線及分支行共同構成。董事會負責審議批准合規風險管理政策，對經營和管理活動遵循相關適用法律、法規情況承擔最終責任。高級管理層負責制定和推行合規風險管理政策，組織實施合規風險管理，內控合規部協助高級管理層指導和推動全行合規風險的日常管理。各業務條線對其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和做好合規風險管理承擔首要責任。

報告期內，本行堅持「制度為先、流程至上、以人為本、重在執行」的長效合規管理理念，審慎進行合規風險識別，守好合規底線。通過橫向分類、縱向分級、全流程梳理方式，系統性地梳理和評價執行中的制度規範，理清有效規制邊界，明確邏輯層次，推動內部規制不斷完善。深化以制度審核為主體的合規審查工作，嚴把合規風險的事前關口，將合規風險管理與案件防控、反洗錢管理及操作風險管理有機結合。針對監管環境、法律、規制的調整變化，加強政策分析研判，強化風險提示，落實各項監管政策，通過發佈新法規速遞、法規摘要、法律合規環境報告、法規匯編、外規內化等措施，防範合規風險。通過主動識別、評估、緩釋新產品、新業務和重大項目的合規風險，確保創新業務依法合規經營。加大重點領域的監督檢查，強化問題整改與問責，提升合規管理的有效性。

反洗錢管理狀況

報告期內，本行認真履行反洗錢義務，維護金融秩序穩定。調整總行反洗錢領導小組和工作小組成員，印發《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反洗錢可疑交易識別指引》等多項制度，進一步鞏固反洗錢工作基礎，壓實主體責任。履行可疑交易報告義務，其中部分報告為公安機關破獲重大案件提供了有價值的線索，受到屬地監管部門表彰。開展客戶身份識別工作排查治理，對全行存量客戶進行全面核查，從源頭上防控洗錢風險。完成洗錢風險自評估，科學、全面、準確地評估本行存在的固有風險和控制措施有效性，提出系統性解決方案。開展業務洗錢風險評估，制定相應的風險防控措施。開展反洗錢系統和監控名單系統二期建設，優化系統功能和監測模型，提高系統支持能力和工作效率。推進反洗錢數據治理，建立反洗錢數據規範，提升反洗錢系統數據來源質量。對本行員工開展了多期反洗錢培訓，面向公眾開展了防範非法集資宣傳月活動，積極履行社會責任。

（九）戰略風險

戰略風險是指在制定、實施發展戰略或進行與戰略密切相關的重大業務決策過程中，由於戰略定位不適當、或戰略執行過程失當、或戰略未能根據內外部競爭環境變化進行及時、必要的調整，從而影響到現在或未來銀行自身的盈利、信譽和市場地位的風險。

報告期內，本行深刻學習黨、國家和天津市委、市政府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實把思想和行動统一到中央和市委關於今後一段時期經濟金融工作的主要目標和任務上來，準確研判國內外宏觀經濟形勢，上下聯動，精準施策，積極應對疫情挑戰，搶抓線上化、數字化發展機遇，有序推進「三五」規劃各項既定戰略舉措，切實開展戰略風險管理，推動渤海銀行實現高質量發展。

報告期內，本行及時追蹤最新重大國家戰略部署和具體要求，動態審視本行「三五」規劃的契合度，確保「三五」規劃的定位及發展方向與國家相關要求保持一致，做好「三五」規劃的收官。同時，本行認真貫徹落實黨的十九屆五中全會會議精神，堅持新發展理念，把握新發展階段，融入新發展格局，在認真評估「三五」規劃執行情況的基礎上，結合本行實際，以新起點、新標準做好「四五」規劃編製工作，進一步明確長遠發展方向和「四五」規劃期內的階段性目標，不斷增強服務國家戰略、實體經濟和人民美好生活的本領。

（十）聲譽風險

聲譽風險是指本行經營、管理及其他行為或外部事件導致利益相關方負面評價的風險。一般是由於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科技風險、戰略風險等各類風險管理不善，或由於不可控制的社會、民族、環境風險等外部突發事件而引發的對本行的聲譽影響。

本行堅持將聲譽風險納入公司治理和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緊緊圍繞「強化意識、預防為主，嚴密監測、妥善處置，正面引導、擴大宣傳」的工作思路，不斷完善聲譽風險管理機制和制度建設，不斷強化全員聲譽風險防範意識，持續做好輿情監測、排查、研判、預警、處置、後評價和聲譽修復等全過程管理。報告期內，本行聲譽風險管理工作主動作為，提前謀劃，積極做好疫情期間新聞宣傳，體現本行責任擔當；積極進行正面宣傳，努力營造熱烈氛圍，圓滿完成上市期間的宣傳工作；主動策劃中期業績發佈，積極嘗試多渠道、全方位整合傳播方式，有效提升傳播聲量和效果；通過對先後納入MSCI(明昇)中國全股票指數、恆生綜合大中型股指數成分股以及港股通名錄，十五周年行慶等一系列具有較高新聞價值的事件進行宣傳，進一步突出本行經營特色和亮點，提升美譽度。通過持續開展總分行隊伍和渠道建設，全行聲譽風險管理的合力日益增強，全行聲譽風險得到有效管理。

（十一）國別風險

國別風險是指由於某一國家或地區經濟、政治、社會變化及事件，導致該國家或地區借款人或債務人沒有能力或者拒絕償付本行債務，或使本行在該國家或地區的商業存在遭受損失，或使本行遭受其他損失的風險。國別風險可能由一國或地區經濟狀況惡化、政治和社會動蕩、資產被國有化或被徵用、政府拒付對外債務、外匯管制或貨幣貶值等情況引發。

本行將國別風險管理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制定了《國別風險管理辦法》，明確了國別風險管理對象、職責與流程、評級方法、風險限額管理方法等內容，設立了國別風險報告和監督檢查機制。報告期內，本行主要以人民幣業務為主，跨境涉外業務佔比逐年提高，跨境交易對手主要集中於發達國家。本行涉及國別風險敞口的資產規模較小，國別風險可控，總體水平較低。

十二、核心競爭力分析

本行致力打造成為「最佳體驗的現代財資管家」，向客戶提供管家式的全方位金融財資管理解決方案。報告期內，本行全面推進「三五」規劃落地並積極開展「四五」規劃編製工作，持續優化客戶結構，落實國家產業政策，積極推動經營發展轉型；緊跟居民消費升級的大趨勢，以移動、互聯、科技為抓手，堅持以客戶為中心推進金融創新，為客戶提供更加智能、便捷和個性化的綜合金融服務；積極支持國家重大戰略項目，主動服務「一帶一路」、京津冀協同發展、長江經濟帶發展、粵港澳大灣區及自貿區建設；成功實現H股上市，納入MSCI指數、恒生指數、滬港通，獲得標普、穆迪雙「投資級」評級，在資本市場取得豐碩成果。本行的核心優勢主要體現在以下五個方面：

一是最年輕、高起點的全國性股份制銀行。首先，全新設立且具有全國性牌照優勢。本行是《商業銀行法》2003年修訂以來，唯一一家全新成立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同時也是中國唯一一家外資銀行參與發起設立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在12家同類銀行中最為年輕，具有顯著的後發優勢。受益於全國性牌照帶來的競爭優勢，僅用14年就完成了主要省會及經濟重要城市的戰略佈局，已具備輻射全國、蓄勢待發的網絡優勢。網點均按戰略規劃審慎全新建立，網點平均經營效率在同業中名列前茅。其次，優質多元的股東給予長期穩定的支持。本行擁有實力雄厚的中外資股東，長期穩定支持本行業務發展和戰略落地。設計精妙、多元均衡、制約有序的股權結構為充分發揮各類股東的治理優勢打下了堅實基礎。最後，建立高標準制度體系，廣納英才。本行在發起股東—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協助下，參考境外領先銀行經驗，以國際一流的標準制定了現代化制度體系。在高起點、規範化的制度框架下，本行擁有一支極具戰鬥力和歸屬感的團隊，為持續穩健發展提供關鍵的人才支撐。

二是客戶定位精準、服務能力出色、極具發展潛力。在客戶定位上，專注服務戰略型公司客戶，精準定位零售客群。時刻跟蹤國家政策導向和行業發展動態，全方位多層次研究分析客戶群體。公司業務聚焦成長性好且能帶來良好收益的客群，建立了以經濟轉型、產業升級、優質穩健、回報良好的龍頭企業為主的核​​心客戶群體。零售業務確定了以當前金融需求最為旺盛的「壓力一代」和擁有一定財富積累且急需財資管理服務的「養老一族」為核心的零售客戶群體，並進一步聚焦對成長型個人及成功家族的財資管理服務。在服務模式上，秉承敏捷、開放、共享的發展理念，以獨特的管家式服務，向客戶提供定制化、涵蓋全價值鏈的現代財資管家服務。在發展潛力上，資本補充渠道的豐富、資本補充規模的擴大，將進一步釋放本行的發展潛力和空間。

三是先進的風險管理理念和完善的風控體系相結合，資產質量持續向好。本行傳承渣打銀行的優秀基因，經過十餘年的迭代升級，逐步形成了既符合國際要求，又適合中國國情的「全面、主動、敏捷、到位」的風險管理理念，建立了「集中、獨立、垂直、制衡、融入」的風險管理體系。通過大數據、人工智能、區塊鏈、雲計算、5G技術等五大科技要素，加強風險監控的計量化、精準化、敏捷化、智能化、實時化，完成對風險資產預警的全面化及線上化，並有機結合成熟的線下風控邏輯和手段，以細分行業和場景研究為依託，全面提升風控能力。堅持穩健的風險偏好、審慎的合規意識，信貸風險識別充分，資產質量穩定向好，不良貸款率在近年來國內經濟增長放緩的趨勢下保持穩中有降。

四是銳意進取且富有新生代特色的科技生態銀行。建生態，重塑銀行業務和服務模式，將本行核心業務和服務嵌入合作平台的業務流程中，打造了共建、共享、共贏的「線上渤海銀行」開放生態銀行體系，實現與合作平台互相賦能、聯合運營、共建生態，創新運用聯邦學習技術和分佈式商業模式為細分生態市場賦能，優化提升旅遊出行、房地產生活、現代物流三大生態圈；強科技，堅持「科技驅動服務、科技驅動業務、科技驅動風控、科技驅動管理、科技驅動創新」的理念，以數據和技術為核心驅動力，規模化解決客群痛點，通過敏捷響應、快速迭代為客戶提供更為智能、便捷、高效的服務；優組織，將數字化理念植入渤海銀行DNA，打破傳統銀行科技按條線縱向劃分的模式，以線上線下進行橫向劃分。通過統籌搭建底層平台，建設統一的支付、影像處理、互聯網賬戶、中間業務管理資產聚合等應用平台，實現了系統開發的標準化和綜合金融產品服務一點接入。自主研發和投產同城雙活技術架構，實現了客戶無感知的服務平滑接管能力。與阿里雲建立全面戰略合作關係，推進全行維度的核心技術研發和部署，為進一步加大科技創新力度，不斷深化科技應用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五是卓越的管理團隊、優秀的員工隊伍和精益敏捷的管理文化。本行的高級管理團隊擁有平均逾27年的銀行業專業管理經驗，在金融政策、業務運營、財務管理和金融科技等領域造詣高深，多名成員曾於金融監管機構、國有大型商業銀行擔任重要職務，擁有高級經濟師、教授等專業職稱，是本行經營發展的有力保障。本行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堅持健全市場化的人才招募及考核機制，關注員工職業生涯發展，員工上升機制靈活。受惠於此，匯集了來自各大金融機構的優秀人才，鍛造了一支經驗豐富、年輕化、高學歷、凝聚力強的員工隊伍。本行全力打造「外部差異化、內部簡約化和精於協同」的敏捷有溫度的銀行文化，提供全流程、

全周期的在線服務，積極引入精益六西格瑪方法，着力打造以客為先的流程銀行。主動承擔金融企業應有的責任擔當，努力發展綠色信貸，積極參與社會公益事業，連續多年向定點扶貧地區與單位提供資金和物資支持；紮實服務小微、「三農」、創業創新等普惠金融領域，為實現經濟、社會和環境的和諧可持續發展貢獻力量。

未來，本行將持續推動戰略實施落地，堅持以零售銀行、交易銀行為轉型方向，努力推進高質量發展，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和回報，為社會承擔更多的責任和擔當，為新時代經濟社會的發展履行應盡的責任和義務。

十三、未來發展展望

（一）經濟、金融與銀行業展望

2021年是「十四五」規劃的開局之年，站在「兩個一百年」奮鬥目標的歷史交匯點上，我國將開啟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的新征程。然而，由於疫情變化和外部環境的諸多不確定性，經濟恢復基礎尚不牢固，在某些領域和關鍵環節還存在堵點和短板。為此，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確定，2021年要抓好八項重點任務：強化國家戰略科技力量，增強產業鏈供應鏈自主可控能力，堅持擴大內需這個戰略基點，全面推進改革開放，解決好種子和耕地問題，強化反壟斷和防止資本無序擴張，解決好大城市住房突出問題，做好碳達峰、碳中和工作。

在國際方面，疫情可能對全球整體潛在增長率造成持久性損害，尤其是對投資和人力資本的衝擊，侵蝕了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的增長前景，導致實現關鍵發展目標的進程出現倒退。儘管近期全球疫情出現反覆，但隨着疫苗研發積極推進，接種工作加快展開，市場信心、消費和貿易有所改善。2020年夏季以來，以中國為代表的東方經濟體復蘇勢頭強勁；而大多數其他新興市場和西方發達經濟體由於防控不力、疫情反覆，經歷了更漫長的經濟恢復期。財政和金融的支持在緩解疫情對經濟的影響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而隨着危機的緩解，各國需要在巨大且不斷上升的債務風險、金融槓桿與因過早收緊財政金融導致經濟放緩的風險之間取得平衡。整體上，我們期待全球穩步復蘇。

預計2021年，中國經濟將基本保持持續恢復的態勢，出口、基建和內循環是主要拉動力量。但隨着逆周期調節政策力度減弱，房地產調控趨嚴，進一步明確堅持「房子是用來住的，不是用來炒的」定位，問題債務化解進入深水區，基建和房地產投資面臨放緩壓力。消費是暢通國內大循環的關鍵環節和重要引擎，擴大內需這個戰略支點就是要把擴大消費同改善人民生活品質結合起來，多措並舉促消費，打通內循環堵點，補齊短板的同時，要堅持實施更大範圍、更寬領域、更深層次對外開放，促進內外貿一體化，暢通國內國際雙循環。同時，經濟基本面和貨幣環境不足以支撐通脹大幅上漲。

貨幣政策將繼續保持穩健中性，流動性管理工具與金融監管政策相互配合，穩槓桿、防風險。總量層面，結構性寬鬆和結構性收緊並存，長期趨於正常化，社融、M2增速逐步回落。狹義流動性層面，央行重提把好貨幣供給總閘門，流動性「不缺不溢」，預計資金面仍將維持緊平衡。

加強和完善金融監管將成為2021年金融政策主線之一，全面強化「穩槓桿、防風險」。貨幣政策與宏觀審慎管理雙支柱體系下，流動性管理工具與金融監管政策相互配合，實現宏觀槓桿率基本穩定，防範化解重大金融風險。同時，強化反壟斷和防止資本無序擴張，將金融創新納入審慎監管，合理控制槓桿，反對不正當競爭，加強用戶隱私保護，平台經濟商業模式面臨大調整。

展望2021年，商業銀行面臨的宏觀形勢趨向平穩，規範監管持續加強，科技賦能進入新的階段，應抓住消費金融、區域戰略、財富管理、產業投資、金融科技等多方面機遇，實現創新發展。隨着科技賦能金融的時代來臨，商業銀行將在優化資本結構、拓寬融資渠道、夯實自身造血機能的基礎上，積極捕捉新的風口，深耕數字化轉型，開啟「線上化、數據化、智能化」的「三步走」模式，運用聯邦學習技術和分佈式商業模式為細分生態市場賦能，通過特色化、綜合化、數字化、國際化四大抓手，持續推動批發銀行投行化和數字化的轉型。

（二）2021年度本行業務發展指導思想與主要措施

2021年，本行業務發展的指導思想是：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黨的十九大和十九屆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會精神，認真落實中央經濟工作會議部署要求，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立足新發展階段，貫徹新發展理念，構建新發展格局，以推動高質量發展為主題，以創新轉型為根本動力，主動融入國家戰略，抓實「客戶興行、存款立行、資產富行、科技強行、創新領行、風控護行」各項工作，確保「四五」規劃開好局起好步，以優異成績慶祝建黨100周年。

主要工作措施：一是進一步提升黨建引領發展能力。對標「十四五」規劃各項目標任務，以黨建引領科學謀劃本行「四五」規劃，加強執行力建設，確保規劃落地落實。二是進一步增強服務實體經濟能力。立足新發展階段，貫徹新發展理念，推動構建新發展格局，在京津冀協同發展等國家戰略、支持重點行業、重大項目發展中發揮積極作用。三是進一步聚焦產品服務促轉型。以客戶為中心，構建「渠道+場景+生態」多層次立體化服務體系，提升一體化客戶體驗，打造最佳體驗的現代財資管家。四是進一步健全風險防範機制。不斷豐富智能風控手段，有序推進審批智能化，進一步做好問題資產監測和分析，加強對資產質量的管控和持續優化。加強合規管理，不斷加強精細化管理。五是進一步強化科技賦能能力。緊密圍繞「雙核架構、數據驅動、智能運維、敏捷主動」的金融科技轉型工作思路，以戰略思維推進重點項目建設，建立企業級系統架構，打造新一代核心技術能力。六是進一步激發創新活力。以「最佳體驗，止於至善」為創新目標，永無止境地追求最佳體驗，建立健全創新激勵機制，調動全員創新積極性，構建敏捷創新的「動力源」和「加速器」。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一、普通股股份變動情況

本行H股於2020年7月16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20年8月7日招股章程中所述的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報告期內，本行普通股股份變動情況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報告期內增(減) 變動(股)	2020年12月31日	
	數量(股)	佔比(%)		數量(股)	佔比(%)
內資股	11,561,445,000	80.01	-	11,561,445,000	65.09
非上市外資股	2,888,555,000	19.99	(2,888,555,000)	-	-
H股	-	-	6,200,555,000	6,200,555,000	34.91
普通股股份總數	14,450,000,000	100.00	3,312,000,000	17,762,000,000	100.00

註：(1)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股東總數為87戶，其中內資股股東11戶，H股股東76戶；

(2) 本行H股發行上市情況請參見本章「六、股本證券發行與上市情況」；

(3) 經中國證監會核准，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2,888,555,000股非上市外資股，已於本行全球發售完成後以一對一的方式轉換為H股，該等股份在本行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二、普通股前十大股東持股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普通股前十大股東持股情況如下：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報告期內增(減)		期末持股數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類別
		變動(股)	變動(股)			
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	-	3,612,500,000	20.34	內資股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註	境外法人	3,311,761,490	-	3,311,761,490	18.65	H股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	-	2,888,555,000	16.26	H股
中海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	-	1,975,315,000	11.12	內資股
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	-	1,686,315,000	9.49	內資股
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	-	1,686,315,000	9.49	內資股
泛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境內非國有法人	-	-	1,370,706,739	7.72	內資股
天津商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境內非國有法人	-	-	1,156,000,000	6.51	內資股
聖恩納實業(天津)有限公司	境內非國有法人	-	-	29,424,331	0.17	內資股
天津象合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境內非國有法人	-	-	14,712,166	0.08	內資股
天津渤海弗斯特木業有限公司	境內非國有法人	-	-	14,712,166	0.08	內資股

註：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為其代理的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平台上交易的本行H股投資者賬戶的股份總和。

三、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下主要股東情況

根據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相關規定，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主要股東情況如下：

(一) 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成立於1984年12月，前身為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總公司，是天津市重要市屬國有企業。主要經營領域為城市綜合開發、金融業和製造及新興產業。註冊資本：110.7695億元；法定代表人：王志勇；住所：中國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盛達街9號1201；控股股東：天津市國資委；實際控制人：天津市國資委。截至報告期末，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質押本行10億股股份。

(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是Standard Chartered PLC(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03年12月12日按照前身《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註冊設立，是香港三家發鈔銀行之一，主營銀行和相關金融服務業務。行政總裁：HUEN Wai Yi Mary(禰惠儀)；註冊地址：中國香港德輔道中4-4A號32樓；控股股東：渣打集團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渣打集團有限公司。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於1969年11月18日在英國倫敦成立，主要提供全面的銀行及金融業務，已在倫敦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以及印度的孟買及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集團主席：José Viñals(韋浩思)；行政總裁：Bill Winters(溫拓思)；註冊地址：1 Basinghall Avenue, London EC2V 5DD, United Kingdom.

(三) 中海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中海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成立於1998年6月26日，是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下屬全資子公司，經營範圍包括實業投資和股權投資。註冊資本：182.13億元；法定代表人：明東；住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民生路628號301、302室；控股股東：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國務院國資委。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2004年3月3日，經營範圍為國內沿海及長江中下游普通貨船、國內沿海外貿集裝箱內支線班輪運輸，國際船舶運輸(含集裝箱班輪運輸)，集裝箱製造、修理、租賃，船舶租賃，自有集裝箱、自用船舶買賣。國內沿海普通貨船(散貨船除外)海務管理、機務管理和船舶檢修、保養、買賣、租賃、營運、資產管理及其他船舶管理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註冊資本：116.08125億元；法定代表人：王大雄；住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國貿大廈A-538室。

(四) 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成立於1995年4月14日，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國有重要骨幹企業，是首批國有資本投資公司改革試點單位。公司成立以來，不斷完善發展戰略，優化資產結構，逐步構建基礎產業、前瞻性戰略性產業、金融及服務業和國際業務四大戰略業務單元。註冊資本：338億元；法定代表人：白濤；住所：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6號-6國際投資大廈；控股股東：國務院國資委；實際控制人：國務院國資委。

(五) 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寶鋼集團公司」「寶鋼集團有限公司」)前身為寶山鋼鐵(集團)公司，成立於1992年1月1日，是依法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由國務院國資委代表國務院履行出資人職責。公司主要經營範圍包括經營國務院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開展有關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業務。註冊資本：527.91101億元；法定代表人：陳德榮；住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世博大道1859號；控股股東：國務院國資委；實際控制人：國務院國資委。

(六) 泛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泛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1992年11月，公司主要經營範圍包括自有資產投資，參股、控股等。註冊資本：240億元；法定代表人：盧志壯；住所：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區東風東街6602號(泛海城市花園內)；控股股東：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盧志強。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成立於1988年4月，主要經營業務包括基礎設施項目及產業的投資；資本經營、資產管理；酒店及物業管理等。註冊資本：200億元；法定代表人：盧志強；住所：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建國門內大街28號民生金融中心C座23層。

(七) 天津商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商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成立於2004年4月5日，以自有資金對工業、農業、商業、金融業、服務業進行投資及諮詢管理，企業財務諮詢，是一家集合民營資本的投資公司。註冊資本：11.6億元；法定代表人：張雲集；住所：中國天津自貿試驗區(空港經濟區)環河北路80號空港商務園東區8號樓B318房間；公司無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本行各主要股東不存在委託他人或接受他人委託持有本行股份的情況，無其他最終受益人，無一致行動人。七家主要股東均向本行提名了董事。截至報告期末，除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質押本行10億股股份外，其他主要股東持有股份無質押或凍結情況。

本行已將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共計1,148家企業作為本行關聯方進行管理，具體關聯交易情況請參見本年度報告「審計報告及財務報告—財務報表附註『關聯方』」。

四、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

報告期內，本行無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五、香港法規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行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據本行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截至報告期末，以下人士（董事、監事及本行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好倉／淡倉	直接或間接	佔本行權益 百分比(%)	佔相關類別股份 百分比(%)
				持有的股份 數目(股)		
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好倉	3,612,500,000	20.34	31.25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 ⁽¹⁾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2,888,555,000	16.26	46.59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2,888,555,000	16.26	46.59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 ⁽²⁾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好倉	1,975,315,000	11.12	17.09
中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 ⁽²⁾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好倉	1,975,315,000	11.12	17.09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²⁾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好倉	1,975,315,000	11.12	17.09
中海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好倉	1,975,315,000	11.12	17.09
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好倉	1,686,315,000	9.49	14.59
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好倉	1,686,315,000	9.49	14.59
盧志強 ⁽³⁾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好倉	1,370,706,739	7.72	11.86
黃瓊姿 ⁽³⁾	配偶權益	內資股	好倉	1,370,706,739	7.72	11.86
通海控股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好倉	1,370,706,739	7.72	11.86
泛海集團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好倉	1,370,706,739	7.72	11.86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好倉	1,370,706,739	7.72	11.86
泛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好倉	1,370,706,739	7.72	11.86
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好倉	1,156,000,000	6.51	10.00
中國華電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好倉	1,156,000,000	6.51	10.00
中國華電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好倉	1,156,000,000	6.51	10.00
華鑫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好倉	1,156,000,000	6.51	10.00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好倉／淡倉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股)	佔本行權益百分比(%)	佔相關類別股份百分比(%)
寧波梅山保税港區遠激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好倉	1,156,000,000	6.51	10.00
蕪湖遠福昌燦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⁴⁾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好倉	1,156,000,000	6.51	10.00
廣州秋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好倉	1,156,000,000	6.51	10.00
華田投資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好倉	1,156,000,000	6.51	10.00
天津融昇鑫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好倉	1,156,000,000	6.51	10.00
天津商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好倉	1,156,000,000	6.51	10.00
宜昌東陽光健康藥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322,920,500	1.82	5.21

註：(1)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由渣打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渣打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2) 中海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由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39.28%的股權。中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由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及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擁有中海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3) 泛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泛海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60%及40%的股權。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泛海集團有限公司及通海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持有98%及2%的股權。泛海集團有限公司由通海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通海控股有限公司由盧志強先生、黃瓊姿女士(盧志強先生的配偶)和盧曉雲女士(盧志強先生和黃瓊姿女士的女兒，超過18歲)分別持有77.14%、11.43%及11.43%的股權。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志強先生、黃瓊姿女士、通海控股有限公司、泛海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擁有泛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 (4) 天津商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天津融昇鑫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43.90%的股權，而天津融昇鑫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由華田投資有限公司持有71.32%的股權。華田投資有限公司由廣州秋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95%的股權，而廣州秋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蕪湖遠福昌燦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90%的股權。蕪湖遠福昌燦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華鑫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80%的股權，並由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遠澈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華鑫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由中國華電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華電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分別持有69.84%及30.16%的股權。中國華電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華電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股東大會三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由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持有。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華電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華電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華鑫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遠澈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蕪湖遠福昌燦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秋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華田投資有限公司及天津融昇鑫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擁有天津商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行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報告期末在本行股份中擁有需登記於本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六、股本證券發行與上市情況

本行H股於2020年7月16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發行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4.8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本行於全球發售發行2,880,000,000股H股。九名基石投資者(各自為獨立第三方，並非關連人士)合計認購本行發行的839,592,500股H股。2020年8月7日，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由聯席代表(定義於招股章程中)(代表國際承銷商)就合計432,000,000股H股(佔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悉數行使，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超額配發股份按每股H股4.8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於2020年8月12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本行於全球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收到的款項淨額約15,896.1百萬港元，即每股H股淨價約4.80港元。

本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全部按照本行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擬定用途予以運用。本行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行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費用、佣金及開支後)已用於強化本行資本基礎，以支持本行業務的持續增長。

七、購買、出售或贖回本行上市證券情況

自上市日期起至報告期末，除於上市日期發行2,880,000,000股H股及於2020年8月12日發行432,000,000股H股外，本行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行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員工和分支機構情況

一、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情況

(一)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基本情況及報酬情況

姓名	職務	性別	出生年月	加入本行時間	任期	報告期內	報告期內
						任職期間	任職期間
						從本行領取	是否在本行
						稅前報酬	股東單位或
						總額	其關聯方
						(萬元)	領取報酬
李伏安	董事長	男	1962.12	2015.06	2015.06—換屆之日	136.48	否
馮載麟	副董事長	男	1948.04	2010.05	2010.08—換屆之日	24.25	是
崔雪松	非執行董事	男	1978.11	2019.12	2020.01—換屆之日	—	是
元 微	非執行董事	女	1974.02	2019.03	2019.12—換屆之日	—	是
葉柏壽 ⁽⁴⁾	非執行董事	男	1962.06	2014.04	2014.06—換屆之日	—	是
胡愛民	非執行董事	男	1973.12	2018.02	2018.09—換屆之日	24.25	是
張喜芳	非執行董事	男	1972.12	2019.11	2020.01—換屆之日	—	是
張雲集	非執行董事	男	1954.08	2009.02	2009.02—換屆之日	24.25	是
屈宏志	執行董事、行長	男	1969.08	2019.12	2020.01—換屆之日	116.29	否
李 毅	執行董事	男	1967.12	2009.06	2016.06—換屆之日	110.56	否
	副行長				2010.03—換屆之日		
杜 剛	執行董事	男	1970.11	2019.03	2020.01—換屆之日	86.54	否
	副行長				2019.04—換屆之日		
	董事會秘書				2020.10—換屆之日		
毛振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64.01	2016.04	2016.06—換屆之日	25.93	否
遲國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55.07	2016.04	2016.06—換屆之日	24.25	否
牟斌瑞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56.09	2018.05	2018.09—換屆之日	25.93	否
謝日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69.10	2019.12	2020.06—換屆之日	—	否
汪 韜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72.09	2019.12	2020.06—換屆之日	—	否
朱 寧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73.09	2019.12	2020.06—換屆之日	—	否

姓名	職務	性別	出生年月	加入本行時間	任期	報告期內 任職期間 從本行領取 稅前報酬 總額 (萬元)	報告期內 任職期間 是否在本行 股東單位或 其關聯方 領取報酬
王春峰	監事長 職工監事	男	1966.02	2019.07	2019.11 – 換屆之日 2019.07 – 換屆之日	102.59	否
馮建寬	副監事長 職工監事	男	1960.10	2015.05	2019.12 – 換屆之日 2019.11 – 換屆之日	114.25	否
齊二石	外部監事	男	1953.02	2016.04	2016.04 – 換屆之日	25.93	否
刁欽義	外部監事	男	1955.03	2016.04	2016.04 – 換屆之日	25.93	否
許勇	外部監事	男	1968.11	2019.12	2019.12 – 換屆之日	-	否
范志貴	職工監事	男	1961.03	2011.07	2019.12 – 換屆之日	471.97	否
吳思麒	副行長	男	1965.02	2006.06	2016.03 – 換屆之日	111.09	否
趙志宏	副行長 首席風險管理官 董事會秘書	男	1966.01	2015.09	2020.11 – 換屆之日 2020.02 – 換屆之日 2016.06 – 2020.10	551.81	否
張秉軍	非執行董事	男	1963.08	2013.02	2013.04 – 2021.03	24.25	是

註：(1)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變動情況請參見本節「(五)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變動情況」；

(2) 本行現任董事中，李伏安先生、崔雪松先生由股東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提名，馮載麟先生由股東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提名，元微女士由股東中海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提名，葉柏壽先生由股東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提名，胡愛民先生由股東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提名，張喜芳先生由股東泛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張雲集先生由股東天津商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提名；

(3)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無持有本行股份或股票期權情況；

(4) 報告期內，本行非執行董事葉柏壽先生放棄從本行領取津貼。

(二) 薪酬管理情況

1. 薪酬管理制度

董事、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的薪酬和酬金由股東大會釐定，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和酬金則由董事會釐定。本行薪酬政策提交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和董事會審議。本行董事長、監事長、副監事長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方案包括基本年薪、績效年薪和任期激勵收入，其他員工的薪酬方案包括基本薪酬、績效獎金、年度進步獎金、業務績效獎金、項目獎金及福利性收入。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監事（暫無）及外部監事自本行收取津貼。審核及釐定本行的薪酬方案時，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考慮相關工作經驗、教育程度、能力及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等因素。本行亦參與有關政府部門組織的多個設定提存計劃及職工福利計劃，包括基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住房公積金及企業年金。對於設定提存計劃，本行不會以沒收自該等於供款悉數歸屬前離開計劃之僱員之供款扣減。

報告期內，本行薪酬總量為544,738萬元。

2. 薪酬與業績衡量、風險調整的標準

固定薪酬為員工生活的基本保障，按月支付。績效獎金與績效考核結果掛鉤。本行根據年度經營管理目標，從財務、核心負債、客戶、風險等四個維度進行績效考核。本行考核指標包括淨資產收益率、總資產收益率、成本收入比、營業收入、稅前利潤、淨利潤、不良貸款率、資本充足率、撥備覆蓋率、槓桿率、貸款撥備率。本行還將法律合規及操作風險、審計發現事故或業務風險疏漏等作為風險成本控制指標進行考核，以增加績效考核的風險抵扣因素，同時通過延期支付機制使薪酬與業績更好匹配，以防止激勵不當或激勵過度以及與風險掛鉤不足而導致員工不審慎行為的發生。

3. 績效薪酬延期支付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依據相關薪酬管理辦法實施了績效獎金的延期支付。

4. 績效考核辦法的制定及考核指標完成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制定了《2020年分行綜合績效考核實施方案》，修訂了《總行部門及部門管理人員績效考核管理辦法》《中層管理人員年度綜合績效考評管理辦法》等績效考核辦法。

本行淨資產收益率、總資產收益率、成本收入比、營業收入、稅前利潤、淨利潤等經濟效益類指標均完成董事會下達的2020年度績效考核指標目標值；本行資本充足率、撥備覆蓋率、不良貸款佔比、槓桿率、貸款撥備率等指標均符合考核指標要求；本行監管評價、客戶滿意度等社會責任指標均滿足考核指標要求。

5. 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況。

6. 對風險有重要影響崗位人員的薪酬情況

本行總行行長助理、條線總裁、部門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經理助理、資深專家、資深業務顧問、資深高級經理，分行行級領導、市場營銷總監等對風險有重要影響崗位人員共計303人，2020年薪酬總量為65,849萬元，其中績效薪酬的40%分三年延期支付，符合監管要求。

(三)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在股東單位任職情況

姓名	任職單位	職務	任職期間
崔雪松	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總經理助理	2019年9月至今
馮載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2020年10月至今
張喜芳	泛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2月至今
張雲集	天津商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09年9月至今

(四)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的主要工作經歷及任職、兼職情況

董事

李伏安先生

中國共產黨第十九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天津市第十七屆人大代表，高級經濟師，博士研究生學歷，歐美同學會·中國留學人員聯誼會理事、金融委員會主任。長期在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系統從事監管工作，曾任中國人民銀行稽核監督局副處長、處長，銀行監管一司外資銀行監管處處長，銀行管理司監管制度處處長、助理巡視員；中國銀監會政策法規部副主任，業務創新監管協作部副主任、主任，中國銀監會河南監管局黨委書記、局長，中國銀監會非銀行金融機構監管部主任。現任本行黨委書記、董事長。

馮載麟先生

英格蘭特許銀行學會會士，大學本科學歷。曾任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東亞區區域總監、中國區首席運營總監、大中華區戰略發展總監，負責領導和實施戰略計劃及跨境項目。現任本行副董事長，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崔雪松先生

高級工程師、高級經濟師，碩士研究生學歷。曾任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副經理、資產管理部經理。現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天津泰達資產運營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天津泰達東方油氣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天津市泰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泰達香港置業有限公司董事。

元微女士

高級經濟師，博士研究生學歷。曾任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業務部副總經理，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業務部副總經理，中遠海運財產保險自保有限公司投資總監。現任本行非執行董事，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投資官、金融投資部總經理。

葉柏壽先生

正高級會計師，大學本科學歷。曾任國家開發投資公司財務處處長、財務會計部副主任、計劃財務部副主任，深圳康泰生物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國家開發投資公司財務會計部主任兼副總經濟師，國投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董事長。現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國投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任國投泰康信託有限公司、國投瑞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胡愛民先生

大學本科學歷。曾任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資本運營部副總經理、總經理、投資管理部總經理、產業金融發展中心總經理、產業金融黨工委書記，上海寶鋼包裝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高級副總裁，華寶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現任本行非執行董事，華寶投資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華寶證券有限公司董事長，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中金瑞德(上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寶武集團中南鋼鐵有限公司(前稱「寶武集團廣東韶關鋼鐵有限公司」)董事，新疆天山鋼鐵聯合有限公司監事。

張喜芳先生

高級經濟師，大學本科學歷，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曾任英大泰和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英大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泛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監事會主席，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泛海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民生信託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現任本行非執行董事，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總裁，泛海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泛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國民生信託有限公司董事長，武漢中央商務區運營發展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泛控股有限公司、武漢中央商務區股份有限公司、泛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亞太財產保險有限公司董事。

張雲集先生

碩士研究生學歷。曾長期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曾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行長助理、副行長，天津融昇鑫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現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天津商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融鑫匯(天津)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

屈宏志先生

高級經濟師，金融學碩士研究生學歷，管理學博士學位。曾任職於中國建設銀行，曾任中國建設銀行天津市分行資產保全部總經理兼法律事務部總經理、南開支行行長、和平支行行長，天津市分行行長助理、副行長、黨委委員，江蘇省分行黨委副書記、副行長。現任本行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行長。

李毅先生

經濟師，大學本科學歷，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曾任職於中國銀行，曾任中國銀行北京市分行風險管理部總經理，中國銀行甘肅省分行黨委委員、行長助理、信貸風險總監。曾任本行首席風險管理官。現任本行黨委委員、執行董事、副行長。

杜剛先生

碩士研究生學歷。曾長期在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系統從事監管工作，曾任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監管部副巡視員。現任本行執行董事、副行長、董事會秘書。

毛振華先生

高級經濟師，博士研究生學歷。長期任職於中國誠信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國誠信證券評估有限公司)，曾任中誠信證券評估有限公司董事長、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現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誠信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誠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中誠信證券評估有限公司、中誠信徵信有限公司、申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星銀行有限公司董事，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首席經濟學家，中國人民大學經濟研究所聯席所長，武漢大學董輔初經濟社會發展研究院(北京)院長。

遲國泰先生

教授，博士研究生學歷，博士生導師。曾任黑龍江金融職工學院銀行管理系講師、副教授，大連理工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副教授。現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大連理工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教授，金融風險與系統評價管理研究中心主任，國家社會科學基金學科規劃評審組專家。

牟斌瑞先生

高級經濟師，大學本科學歷，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獲得者。曾任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外業務部副總經理，市場營銷部副總經理，授信管理部副總經理、總經理，副首席信貸執行官兼授信管理部總經理。現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日康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註冊會計師，大學本科學歷。曾任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公司秘書，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非執行董事。現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天彩控股有限公司、金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星盛商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韜先生

碩士研究生學歷。曾任花旗集團所羅門美邦投資銀行部經理，瑞銀集團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兼亞洲金融機構部聯席主管，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亞洲區總裁、亞洲投資銀行及資本市場聯席主管，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兼投資銀行總裁。現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富春控股集團副總裁兼首席投資官，富春國際私人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美國麻省理工學院斯隆管理學院亞洲執委會委員。

朱寧先生

教授，博士研究生學歷，博士生導師。曾任教於加利福尼亞大學戴維斯分校。現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上海交通大學上海高級金融學院副院長、教授，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眾信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Molecular Data Inc. 獨立董事。

監事

王春峰先生

教授，博士生導師，博士研究生學歷。曾任天津大學管理學院系統工程研究所所長，天津大學金融工程研究中心主任，天津大學北洋教育基金會秘書長，渤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副總裁（掛職），天津市發展計劃委員會副主任，渤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總裁，黨委書記、董事長。現任本行黨委副書記、監事長、工會主席，中國金融學會常務理事，北方新金融研究院監事長。

馮建寬先生

思想政治工作研究員，碩士研究生學歷。曾任中共天津市委綜合經濟管理工作委員會組織處副處長、宣傳處處長、辦公室主任，中共天津市委金融（綜合經濟）工作委員會辦公室主任，天津農村合作銀行工會主席、天津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會主席，本行黨委委員、紀委書記。現任本行副監事長。

齊二石先生

教授，碩士研究生學歷，博士生導師。曾任天津大學管理學院院長，國家高技術研究發展計劃（「863計劃」）專家，教育部高等學校管理科學與工程類專業教學指導委員會主任，科技部信息化總體專家。現任本行外部監事，天津大學管理與經濟學部教授，科技部管理創新方法專家，國務院學位委員會專家。

刁欽義先生

高級經濟師，大學本科學歷。曾任職於中國農業銀行，曾任中國農業銀行山東省分行黨委委員、副行長，山東省分行黨委書記、行長，總行信貸管理部及信貸審查審批中心（二級部）總經理（正局級），運營管理總監、投資總監、合規總監。現任本行外部監事，鞍鋼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信保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

許勇先生

大學本科學歷。曾任花旗銀行香港分行金融工程部經理，美林(亞太)有限公司債務交易組副總裁，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全球市場東南亞債務資本市場部主任，巴克萊亞洲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期間任中國和香港投資銀行部主管)，新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J&Partners GP Limited創始合夥人，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現任本行外部監事，香港太谷(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味谷(廣東)生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志貴先生

高級經濟師，大學本科學歷。曾任中國工商銀行河北省秦皇島分行黨委委員、副行長，承德分行黨委副書記、副行長，秦皇島分行黨委書記、行長，河北省分行辦公室主任、黨辦主任、黨委宣傳部長，邯鄲分行黨委書記、行長，上海浦東發展銀行石家莊分行黨委委員、副行長，本行石家莊分行擬任行長，黨委書記、行長。現任本行職工監事，監事會辦公室主任。

高級管理層

屈宏志先生、李毅先生和杜剛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於「董事」部分。

吳思麒先生

高級經濟師。曾任職於中國農業銀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國家開發銀行，曾任本行第一、二屆監事會職工監事、監事會辦公室主任，濱海新區分行行長、深圳分行行長、北京分行行長、北京管理部總裁。現任本行副行長。

趙志宏先生

高級經濟師，博士研究生學歷。曾任職於中國建設銀行，曾任中國建設銀行信貸管理部業務綜合處副處長，信貸風險管理部分行監管三處副處長、風險研究處處長、綜合處經理，風險管理部授權管理處經理、高級經理，風險管理部資深風險經理，質量效率管理部資深風險經理、副總經理，產品與質量管理部副總經理，產品創新與管理部副總經理。曾任本行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辦公室主任、戰略發展總裁、行長助理、董事會秘書。現任本行副行長、首席風險管理官。

(五)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變動情況

本行董事變動情況如下：

2019年11月14日，本行股東大會第五十六次會議選舉張喜芳先生擔任本行董事。2020年1月15日，中國銀保監會以《中國銀保監會關於渤海銀行張喜芳任職資格的批覆》(銀保監覆[2020]37號)核准張喜芳先生董事任職資格。

2019年12月16日，本行股東大會第五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選舉本行第五屆董事會董事的決議，同意本行第五屆董事會董事18人，包括：李伏安先生、張秉軍先生、崔雪松先生、馮載麟先生、元微女士、葉柏壽先生、胡愛民先生、張喜芳先生、張雲集先生、屈宏志先生、李毅先生、杜剛先生、毛振華先生、遲國泰先生、牟斌瑞先生、謝日康先生、汪韜先生、朱寧先生。2020年1月23日，中國銀保監會以《中國銀保監會關於渤海銀行屈宏志、杜剛、崔雪松任職資格的批覆》(銀保監覆[2020]69號)核准崔雪松先生、屈宏志先生、杜剛先生董事任職資格。2020年6月11日，中國銀保監會以《中國銀保監會關於渤海銀行謝日康、汪韜、朱寧任職資格的批覆》(銀保監覆[2020]350號)核准謝日康先生、汪韜先生、朱寧先生獨立董事任職資格。

本行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批准張秉軍先生因工作崗位調整不再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3月29日生效，該辭任生效後，張秉軍先生亦不再擔任本行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

報告期初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行監事未發生變動。

本行高級管理層成員變動情況如下：

2019年12月16日，本行第五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聘任屈宏志先生為本行行長。2020年1月23日，中國銀保監會以《中國銀保監會關於渤海銀行屈宏志、杜剛、崔雪松任職資格的批覆》(銀保監覆[2020]69號)核准屈宏志先生行長任職資格。

2020年2月4日，本行第五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聘任趙志宏先生為本行首席風險管理官，本行已向中國銀保監會辦理首席風險管理官調整變動情況備案。

2020年10月10日，本行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聘任趙志宏先生為本行副行長。2020年11月10日，中國銀保監會以《中國銀保監會關於渤海銀行趙志宏任職資格的批覆》(銀保監覆[2020]769號)核准趙志宏先生副行長任職資格。

2020年10月10日，本行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批准趙志宏先生因工作調整不再擔任本行董事會秘書、杜剛先生擔任本行董事會秘書。本行已向中國銀保監會辦理董事會秘書調整變動情況備案。

(六) 董事、監事資料變動

本行非執行董事胡愛民先生不再擔任寶鋼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

本行非執行董事張喜芳先生不再擔任武漢中央商務區運營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泛海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總裁。

本行執行董事杜剛先生擔任本行聯席公司秘書。

除上述信息及本節「(四)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的主要工作經歷及任職、兼職情況」中披露內容外，概無董事或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a)至(e)及(g)段披露。

(七)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擁有的本行權益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行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須要通知本行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二、員工情況

(一) 員工數量和結構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在職員工10,447人。其中：男性員工5,017人，女性員工5,430人。在職員工年齡結構、教育水平及專業崗位結構如下：

1. 在職員工年齡結構

年齡	員工人數	結構(%)
30歲及以下	2,411	23.08
31歲至35歲	3,195	30.58
36歲至40歲	2,325	22.26
41歲至45歲	1,129	10.81
46歲至50歲	946	9.05
50歲以上	441	4.22
合計	10,447	100.00

2. 在職員工教育水平

學歷／學位	員工人數	結構(%)
碩士研究生／碩士及以上	2,376	22.74
本科／學士	7,737	74.06
專科及以下	334	3.20
合計	10,447	100.00

3. 在職員工專業崗位結構

專業崗位	員工人數	結構(%)
公司銀行	2,434	23.30
零售銀行	2,512	24.05
金融市場	248	2.37
金融科技	128	1.23
財務及資產負債	275	2.63
風險管理	749	7.17
審計、法律、內控合規	339	3.25
業務營運	1,976	18.91
信息科技	551	5.27
其他	1,235	11.82
合計	10,447	100.00

截至報告期末，除與本行簽訂勞動合同的在職員工外，本行亦通過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聘用313名派遣員工，通常在本行擔任非關鍵崗位。

(二) 人力資源管理

報告期內，本行圍繞人力資源管理戰略的整體目標，為全行經營管理工作提供有效的組織人事支撐。合理調控人員總量，不斷優化人員結構，加大業務條線、市場一線員工招聘力度；拓寬人才引智渠道，大力引進社會人才，合理配置人力資源；加強「青春航海家」管理培訓生品牌建設，促進優秀青年人才脫穎而出，打造高素質人才隊伍；按照監管精神，運用交流輪崗等方式完成中層管理人員的任職交流；面向社會公開招聘中層管理人員，推進中層管理人員聘任制工作。

健全和完善激勵約束機制，積極推進薪酬和考核機制改革，堅持薪酬增長向一線員工傾斜、向價值創造傾斜、向業務骨幹傾斜；實行覆蓋全行員工的KPI和360價值觀考核評價體系，強化績效考核導向，使薪酬待遇水平與考核評價結果相匹配，提升人力效能。

(三) 員工培訓

報告期內，本行制定了渤海銀行培訓體系建設方案，進一步細化總行部門和分支機構在培訓組織體系中的功能與角色，對培訓課程體系以及培訓對象分層細化，與工作指標類考核對標，積極調動全行資源參與培訓體系建設。突出需求體系，建立內部學習「眾籌」平台；統一學習路徑，整合線上線下課程入口，加強平台建設，實現全職涯的培訓體系；建立系列特色培訓品牌和學習型組織生態，為全行業務發展及隊伍建設服務。

報告期內，本行組織了中高層管理人員華為高級管理研修班，應屆大學生入職培訓，初、中級內訓師培訓等各類培訓班。線上培訓持續保持活力，邀請了中央黨校、財政部、中國人民大學等機構的專家學者以及本行高級管理層成員就國家政策、項目管理、戰略管理等開展專題講座和研討授課。線上培訓平台為推動全行業務擴展、傳播知識、提升組織效率、提高員工素質做出了突出貢獻。報告期內，自製線上課程992門，培訓學員575,045人次，瀏覽691,585人次，開展視頻直播培訓576場，觀看266,084人次，學習總時長110,967小時。

三、分支機構情況

總/分行	本部員工數	地址	所轄二級 分行、支行數	所轄機構 員工總數
總行	1,615	天津市河東區海河東路218號	-	-
天津分行	390	天津市河東區海河東路218號渤海銀行大廈8-15層、1層局部、 2層局部	0/24	610
天津濱海新區分行	151	天津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盛達街9號金融街北區	0/06	109
天津自貿試驗區分行	28	天津自貿區(空港經濟區)西三道158號金融中心3號樓	0/01	26
北京分行	338	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28號凱晨世貿中心東C座1-3層	1/17	382
杭州分行	193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區體育場路117號渤海銀行大廈	3/11	295
太原分行	176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長治路308號	1/06	157
成都分行	209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金融城南路87號	1/05	150
濟南分行	199	山東省濟南市經十東路9777號魯商國奧城3號樓	4/05	251
上海分行	205	上海市浦東新區銀城中路68號	0/10	156
上海自貿試驗區分行	90	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世紀大道1229號	-	-
深圳分行	165	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4009號	0/09	149
深圳前海分行	114	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後海濱路3168號中海油大廈(深圳)B座	-	-
南京分行	237	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江東中路213號	5/08	338
蘇州分行	149	江蘇省蘇州工業園區鐘園路710號建屋金融中心大廈	0/03	49
大連分行	180	遼寧省大連市中山區延安路9號一方大廈	1/07	185
廣州分行	229	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臨江大道57號南雅中和廣場	4/06	263
長沙分行	194	湖南省長沙市勞動西路289號嘉盛商務廣場	3/02	119
石家莊分行	186	河北省石家莊市中華南大街18號	3/02	163
武漢分行	211	湖北省武漢市江漢區新華路29號	2/04	134
呼和浩特分行	114	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新成區新華東街85號	1/02	69

總／分行	本部員工數	地址	所轄二級 分行、支行數	所轄機構 員工總數
福州分行	116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區江濱中大道363號華班大廈	1/01	45
合肥分行	109	安徽省合肥市北一環濉溪路269號	0/01	17
鄭州分行	191	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金水東路88號	0/03	48
西安分行	139	陝西省西安市高新區錦業路36號	0/01	14
長春分行	96	吉林省長春市綠園區西安大路2699號	-	-
重慶分行	101	重慶市江北區聚賢岩廣場6號力帆中心2號樓	-	-
瀋陽分行	87	遼寧省瀋陽市沈河區迎賓街32號	1/00	25
廈門自貿試驗區分行	69	福建省廈門市中國(福建)自由貿易試驗區廈門片區(保稅區) 嶼南四路1-9號兩岸貿易中心A棟	-	-
海口分行	65	海南省海口市美蘭區國興大道11號國瑞城S5裙樓	-	-
青島分行	79	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香港東路195號上實中心T8號辦公樓	-	-
寧波分行	63	浙江省寧波市江北區大閘路188號埃美柯大廈一至三層	-	-
南寧分行	67	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青秀區金湖路59號地王國際商會中心 裙樓1-5層	-	-
南昌分行	89	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新區豐和大道1266號翠林大廈	-	-
香港分行	49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2樓1201-1209及 1215-1216室	-	-
合計	6,693	-	-	3,754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情況概述

本行已建立由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組成的公司治理結構。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最高權力機構。董事會承擔本行經營和管理的最終責任，對股東大會負責。監事會是本行的內部監督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高級管理層負責全行經營管理工作，對董事會負責。本行公司治理組織架構請參見本年度報告「組織架構圖」。

2020年，面對錯綜複雜的國內外經濟形勢，本行堅持黨的核心領導，積極貫徹金融監管政策，重視公司治理制衡與效率並重，努力追求公司治理最佳實踐，成功實現H股掛牌上市，站在新起點開啟高品質轉型發展的新征程。

報告期內，各公司治理主體各司其職、各負其責、相互溝通、和諧治理，公司治理水平和效率進一步提高。

董事會按照本行上市地公司治理監管要求，系統性地梳理公司治理制度體系，修訂完善頂層制度，確保本行按照上市公司標準規範運作；堅持戰略先行，推動「三五」規劃圓滿收官，啟動「四五」規劃編製工作，為高質量發展開創新格局；進一步拓寬資本補充渠道，持續規範資本管理；築牢風險防控屏障，加強關聯（連）交易管理，完善內部控制體系，強化審計監督和指導；重視踐行金融企業社會責任，為投資者和客戶創造價值的同時注重反哺實體經濟；加強自身建設，自覺接受投資者、監事會、監管機構的監督指導。

監事會加強風險管理監督，對本行面臨的主要風險開展重點檢查，並深入分支機構開展調研；加強履職監督，督促本行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盡責；加強財務監督，持續關注本行重要財務決策和執行情況；加強內控監督，促進完善內部控制機制；對照上市要求，進一步健全制度體系，對監事會有關制度進行適應性修訂；加強學習與交流，不斷提升自身建設水平。

二、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最高權力機構，其主要職責包括決定經營方針及投資計劃，批准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選舉和更換董事、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批准董事會報告、監事會報告以及修改公司章程等。

（一）股東權利

1.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簡稱「提議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本行應在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2.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臨時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3. 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提議時，董事長應在五個工作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4.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在向本行提供證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並經本行核實股東身份後，有權根據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獲取本行相關信息，包括本行章程、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會計報告及審計師報告等。股東向本行提出查詢的聯絡資料詳情請參見本年度報告「公司基本情況簡介」。

本行股東權利詳細信息請參見發佈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及本行網站的公司章程。

(二) 股東大會情況簡介

報告期內，本行共召開1次股東大會，相關信息如下：

本行於2020年3月27日在天津市召開了2019年度股東大會，代表有表決權股份總額100%的股東代表出席了會議，本行6名董事、1名擬任董事、6名監事、董事會秘書列席了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8項議案並形成會議決議，審議的事項包括：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20年度預算報告，2020年金融債券發行方案，2020年二級資本債券發行方案，貸款減免授權方案。

本次會議還審閱了2019年度關聯交易及關聯交易管理情況報告，監事會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19年度履職評價報告，2019年度監事會自我評價和監事履職評價報告3項書面報告。

上述會議的召集、召開及表決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本行章程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規定，會議由律師見證，並出具了律師見證法律意見書。

三、董事會

(一) 董事會成員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董事會由18名董事組成，包括4名執行董事：李伏安先生、屈宏志先生、李毅先生、杜剛先生，8名非執行董事：張秉軍先生、崔雪松先生、馮載麟先生、元微女士、葉柏壽先生、胡愛民先生、張喜芳先生、張雲集先生，6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毛振華先生、遲國泰先生、牟斌瑞先生、謝日康先生、汪韜先生、朱寧先生。

本行了解董事會多元化對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及運作效率的重要性，已制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列載本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目的、願景、總體政策、可計量目標、檢討及監察等內容。在設計董事會成員組成時，本行從多方面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專業技能、任職期限等。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監察相關政策的執行，至少每年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進行一次檢討，並於提名董事候選人時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要求。截至報告期末，本行18名董事中，既有男性代表也有女性代表；董事會成員的年齡範圍分佈較廣，介於42歲至72歲之間；董事的經驗組合均衡，涉及銀行業、企業管理、經濟及金融等領域，相對多元的董事會構成保證了本行董事會能夠吸收多方面的意見，積聚多方面的優勢，科學、高效決策，董事根據各自專業特長優勢發表意見與建議，為董事會有效運作及本行業務穩健發展貢獻智慧和力量。

董事會成員基本情況及履歷信息請參見本年度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員工和分支機構情況－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情況」。

(二) 董事會職權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負責本行的經營和管理。其主要職責包括召集股東大會和執行股東大會決議、制定經營發展戰略和中長期發展規劃並監督戰略實施、決定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審批資本管理規劃、制訂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等。

(三) 董事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共召開12次會議，審議通過63項議案並形成會議決議，審閱和聽取14項報告，相關情況如下：

董事會就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年度預算報告、利潤分配預案、年度績效考核指標、績效考核方案、薪酬總體方案、董事評價及獨立董事相互評價、高級管理人員考核評價、分支機構建設計劃、設立子公司、重大關聯交易、融資發債、內部授權、高級管理層成員任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購買責任保險、對外捐贈、定期報告及其他信息披露事項、董事會工作報告、高級管理層工作報告、全面風險管理情況報告、主要股東評估報告、內部資本充足評估報告、衍生產品交易業務風險評估報告、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報告及下一年度工作要點、國別風險評級及限額管理方案、理財存量資產整改計劃等事項進行了審議；制定、修訂了各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董事履職評價辦法、關聯(連)交易管理辦法、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管理辦法、內部審計章程、風險偏好陳述、資本管理政策、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外包風險管理政策、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政策、國別風險管理辦法等基本制度，進一步完善本行制度體系。

董事會還聽取了關聯交易及關聯交易管理情況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審計師說明、董事會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審計工作報告、內部審計工作報告、普惠金融業務發展計劃、中國銀保監會對本行的監管意見及本行整改情況相關報告、「四五」規劃編製工作方案、金融基礎數據統計工作的報告等14項報告。

(四) 董事出席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列席股東大會情況列示如下：

姓名	董事會 ⁽¹⁾				股東大會 ⁽²⁾
	應出席 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 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 會議次數	缺席 會議次數	
李伏安	12	12	—	—	1/1
馮載麟	12	12	—	—	1/1
張秉軍	12	9	3	—	0/1
崔雪松	12	12	—	—	0/1
元 微	12	12	—	—	1/1
葉柏壽	12	11	1	—	0/1
胡愛民	12	12	—	—	1/1
張喜芳	12	12	—	—	1/1
張雲集	12	11	1	—	0/1
屈宏志	12	12	—	—	1/1
李 毅	12	12	—	—	0/1
杜 剛	12	12	—	—	0/1
毛振華	12	11	1	—	0/1
遲國泰	12	12	—	—	0/1
牟斌瑞	12	12	—	—	0/1
謝日康	5	5	—	—	0/0
汪 韜	5	4	1	—	0/0
朱 寧	5	5	—	—	0/0

註：(1)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共召開12次會議，包括6次現場會議，6次非現場會議；

(2) 以「任職期間列席股東大會次數／任職期間股東大會召開次數」表示；

(3)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變動情況請參見本年度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員工和分支機構情況－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變動情況」。

(五) 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董事會共有6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低於董事會成員總數三分之一，其中至少一名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人數、比例符合監管要求。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不涉及《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的獨立性可能遭受質疑的情況，本行已收到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簽署的年度確認函，確認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性的規定。

報告期內，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牢記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賦予的職責，以客觀謹慎的態度、清晰敏銳的視角和長遠考慮的大局觀，履行對本行及全體股東應擔負的誠信與勤勉義務，在堅持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下獨立履職。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出席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擔任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隸屬的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召開專門委員會會議、領導專門委員會就董事會關注事項進行深入研究並提出專業意見，切實發揮輔助決策作用，為董事會的高效運作和科學決策提供有力保障。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深度思考，客觀、公正發表獨立意見，就本行信息披露的真實性和完整性、重大關聯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聘任和解聘、利潤分配、續聘外部審計師等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未對本行有關事項提出異議。

根據本行《獨立董事年度報告工作制度》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了本行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方案，聽取了外部審計師關於本行年度報告審計工作情況的匯報，對擬提交董事會等會議審議的年度財務會計報表及附註進行認真審閱，與外部審計師充分溝通，審查了董事會年度會議召開程序、審議事項的決策程序以及能夠支持做出合理準確判斷的資料信息的充分性，在董事會會議上獨立、客觀地發表了對年度報告的意見，發揮了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年度報告編製、審議與披露工作中的監督作用。

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列席股東大會情況請參見本節第(四)項。

(六)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

本行章程規定，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其任職資格需經監管機構核准，在獲得任職資格前不得履職。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獨立董事在本行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七) 董事對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

本行董事確認其有編製本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可能會嚴重影響本行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

(八)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行董事會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隸屬的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發展戰略和普惠金融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根據董事會授權就專業事項進行決策。報告期內，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共召開27次會議，審議通過68項議案，聽取和審閱7項報告，具體情況如下：

1.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

(1) 人員組成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第五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由7名委員組成，分別是獨立非執行董事牟斌瑞先生、遲國泰先生，非執行董事馮載麟先生、張喜芳先生、張雲集先生，執行董事屈宏志先生、李毅先生，牟斌瑞先生任主任委員。

(2) 主要職責

本行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設定本行可承擔風險水平的依據和方法；審議風險偏好和風險管理政策、體系及基本原則；審議不在經營範圍內的出售資產、對外擔保事項；監督高級管理層對風險的控制情況，定期聽取高級管理層關於風險和風險管理狀況的匯報，適時提出有關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必要時報告董事會，同時通報高級管理層和監事會；必要時，聽取高級管理層關於遵從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要求、本行政策、規章制度及反洗錢工作的相關安排以及自查結果的報告；授權下設的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對關聯交易控制行使相關職權；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3) 會議和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第五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5次會議，審議通過17項議案，聽取1項報告。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了本行全面風險管理情況報告、案件防控工作總結、洗錢風險自評估報告及各類風險管理政策修訂案等議案，及時了解全行風險管理狀況，要求高級管理層堅持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和內控合規管理長效機制，增強對各類風險的預判，落實更為審慎高效的風險管理。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情況列示如下：

姓名	應出席 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 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 會議次數	缺席 會議次數
牟斌瑞	5	5	—	—
馮載麟	5	5	—	—
張喜芳	5	5	—	—
張雲集	5	5	—	—
屈宏志	4	3	1	—
李 毅	5	5	—	—
遲國泰	5	5	—	—

註：(1) 報告期內，本行第五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以非現場會議方式召開3次會議；

(2)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變動情況請參見本年度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員工和分支機構情況－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變動情況」。

2 · 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1) 人員組成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第五屆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7名委員組成，分別是獨立非執行董事牟斌瑞先生、遲國泰先生，非執行董事馮載麟先生、張喜芳先生、張雲集先生，執行董事屈宏志先生、李毅先生，牟斌瑞先生任主任委員。

(2) 主要職責

本行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議關聯(連)交易管理辦法，以及就該等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擬定年度專項報告報送董事會；審議及批准關聯方(關連人士)名單，並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按照法律法規和本行證券上市地交易所的規定和公正、公允的商業原則，對關聯(連)交易進行審核；審核關聯(連)交易的信息披露事項，監督該等披露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及董事會或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3) 會議和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第五屆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共召開8次會議，審議通過14項議案。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高度重視關聯(連)交易管理，嚴格審查重大關聯交易，為董事會科學決策提供明確意見，審議關聯(連)交易管理辦法，審批關聯方(關連人士)名單，就關聯交易信息披露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發表意見。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情況列示如下：

姓名	應出席 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 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 會議次數	缺席 會議次數
牟斌瑞	8	8	—	—
馮載麟	8	8	—	—
張喜芳	8	8	—	—
張雲集	8	8	—	—
屈宏志	8	8	—	—
李 毅	8	8	—	—
遲國泰	8	8	—	—

註：(1) 報告期內，本行第五屆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以非現場會議方式召開8次會議；

(2)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變動情況請參見本年度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員工和分支機構情況－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變動情況」。

3 · 董事會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1) 人員組成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第五屆董事會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由7名委員組成，分別是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日康先生、牟斌瑞先生、汪韜先生、朱寧先生，非執行董事崔雪松先生、馮載麟先生、葉柏壽先生，謝日康先生任主任委員。董事會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成員全部為非執行董事，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符合《上市規則》及本行章程規定。

(2) 主要職責

本行董事會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議內部審計章程、中長期審計規劃；根據董事會授權，組織領導內部審計工作；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審議批准內部審計負責人任免事項，負責對內部審計負責人和審計部的考核監督；聽取審計部關於內部審計、外部審計及監管機構審計發現的重大問題的報告，以及督促高級管理層進行相應整改；審查本行的財務狀況、會計政策及規程、財務報告程序，並組織工作機構對執行情況進行獨立監督與檢查，必要時，向董事會提交審查意見，同時通報高級管理層和監事會；負責組織年度審計工作，組織工作機構對財務報告進行獨立審核，並就審計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做出判斷性報告；組織工作機構獨立評估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對制度執行情況及有效性進行監督；就內部控制系統組織相關討論，並就相關問題向董事會做出匯報；就聘請、續聘或解聘外部審計師相關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擬定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並督促高級管理層有效執行相關工作；定期聽取關於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專題報告，監督、評價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以及高級管理層相關履職情況；對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消費者權益保護方面的議案進行審議並提出建議；及董事會授予和法律法規要求的其他職責。

(3) 會議和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第五屆董事會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共召開4次會議，審議通過15項議案，聽取4項報告。董事會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定期聽取內部審計工作報告，持續加強對全行審計工作的督促指導，紮實推進審計發現問題治本整改，有效促進內外部審計效能提升；嚴格按照本行有關制度規定審議2019年度及2020年中期財務報告，充分發揮在年度審計過程中的監督作用；組織工作機構開展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工作，審議評價報告及審計師的說明；審議消費者權益保護2019年度工作報告和2020年度工作要點，對全年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做出部署安排。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情況列示如下：

姓名	應出席 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 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 會議次數	缺席 會議次數
謝日康	2	2	-	-
崔雪松	4	4	-	-
馮載麟	4	4	-	-
葉柏壽	4	4	-	-
牟斌瑞	4	4	-	-
汪 韜	2	2	-	-
朱 寧	2	2	-	-

註：(1) 報告期內，本行第五屆董事會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以非現場會議方式召開2次會議；

(2)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變動情況請參見本年度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員工和分支機構情況－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變動情況」。

(4) 董事會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審議2020年度財務報告情況

本行董事會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根據行內相關政策，在2020年度報告審議過程中，履行了如下職責：在年審會計師進場審計階段，於2021年1月22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第六次會議，聽取了年審會計師對2020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工作範圍、時間和人員安排、溝通機制、總體審計策略、審計工作重點、預審工作開展情況以及新冠肺炎疫情對財務報告和審計影響的彙報，並提出建議和要求。在審計過程中加強與年審會計師的溝通，在年審會計師出具初步審計意見後，於2021年3月19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第七次會議，審閱了本行2020年度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聽取了外部審計師關於本行2020年度審計工作彙報，並提出意見。在年度董事會召開前，於2021年3月19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本行2020年度財務報告，同意提交本行董事會審議。

4 · 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

(1) 人員組成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第五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由7名委員組成，分別是獨立非執行董事毛振華先生、遲國泰先生、汪韜先生、朱寧先生，執行董事李伏安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秉軍先生、胡愛民先生，毛振華先生任主任委員。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多數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符合《上市規則》及本行章程規定。

(2) 主要職責

本行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議選舉和聘任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程序及標準，提出意見和建議，報請董事會審議；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成員進行提名，初步審核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任職資格及條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議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評價標準及評價報告，以及獨立董事相互評價報告；審議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關鍵崗位人員的薪酬方案，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提出意見和建議，報請董事會審議；審議員工薪酬管理政策和退休政策；審議經營績效考核指標及績效考核政策；及董事會授予的和法律法規要求的其他職責。

本行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董事人選時，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方面：

- 《公司法》《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銀行業金融機構董事（理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辦法》《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及《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
- 本行章程及《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工作規則》等內部治理文件的相關規定；
- 本行的實際工作；
- 本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行業及專業經驗、技術及專業技能及／或資格、知識、服務期限長短及作為董事將需投入的時間；
- 《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可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獨立性的因素；以及
- 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不時認為相關及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行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在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後，將按章程和聘任董事的程序及標準的規定對董事進行提名及審核董事的任職資格及條件，並就提名有關人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 會議和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第五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共召開6次會議，審議通過13項議案，審閱1項報告。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組織開展年度董事評價、獨立董事相互評價及高級管理人員考核評價工作；認真審核年度集團績效考核指標、績效考核總體方案、薪酬總體方案及董事長、行長、董事會秘書的業績考核合同；就高級管理層成員職務變動，向董事會出具明確意見。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情況列示如下：

姓名	應出席 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 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 會議次數	缺席 會議次數
毛振華	6	6	—	—
李伏安	6	6	—	—
張秉軍	6	6	—	—
胡愛民	6	6	—	—
遲國泰	6	6	—	—
汪 韜	2	2	—	—
朱 寧	2	2	—	—

註：(1) 報告期內，本行第五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以非現場會議方式召開6次會議；

(2)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變動情況請參見本年度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員工和分支機構情況－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變動情況」。

5 · 董事會發展戰略和普惠金融委員會

(1) 人員組成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第五屆董事會發展戰略和普惠金融委員會由7名委員組成，分別是執行董事李伏安先生、屈宏志先生、杜剛先生，非執行董事崔雪松先生、馮載麟先生、元微女士、葉柏壽先生，李伏安先生任主任委員。

(2) 主要職責

本行董事會發展戰略和普惠金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議經營發展戰略和中長期發展規劃；定期對發展戰略進行評估；審議重大股權變動、財務重組、合併、分立、解散等的方案；審議資本管理規劃、上市或其他募集資金安排、募集資金投向、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回購股票的方案；審議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等對本行經營發展產生重大影響的財務方案，並就其是否符合本行發展戰略提出意見或建議；審議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就其是否符合本行的發展戰略提出意見或建議；審議風險管理政策、資本管理政策等對本行經營發展產生重大影響的管理政策，就其是否符合及滿足本行發展戰略提出意見或建議；對不在本行經營範圍內的對外投資事項以及其他影響本行業務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評估，並提出相關建議；制定普惠金融業務的發展戰略規劃、基本管理制度，並監督其執行情況；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3) 會議和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第五屆董事會發展戰略和普惠金融委員會共召開4次會議，審議通過9項議案，聽取1項報告。董事會發展戰略和普惠金融委員會審核研究本行年度財務預算、決算、利潤分配方案，設立子公司方案，債券發行方案，分支機構建設計劃；制定普惠金融業務年度發展計劃，設定發展目標；聽取「四五」規劃編製方案，對相關事項提出專業意見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發展戰略和普惠金融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情況列示如下：

姓名	應出席 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 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 會議次數	缺席 會議次數
李伏安	4	4	-	-
崔雪松	4	4	-	-
馮載麟	4	4	-	-
元 微	4	4	-	-
葉柏壽	4	4	-	-
屈宏志	4	4	-	-
杜 剛	4	4	-	-

註：(1) 報告期內，本行第五屆董事會發展戰略和普惠金融委員會以非現場會議方式召開4次會議；

(2)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變動情況請參見本年度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員工和分支機構情況－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變動情況」。

(九) 企業管治職能

本行董事會負責履行《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職能，包括制定及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行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以及檢討本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年度報告中公司治理信息的披露。

四、監事會

(一) 監事會成員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第五屆監事會由6名監事組成，包括3名外部監事：齊二石先生、刁欽義先生、許勇先生，3名職工監事：王春峰先生、馮建寬先生、范志貴先生。

監事會成員基本情況及履歷信息請參見本年度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員工和分支機構情況－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情況」。

(二) 監事會職權

監事會是本行的內部監督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以保護本行、股東、職工、債權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為目標，主要職權包括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定期對董事會制定的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評估，形成評估報告；對本行財務活動、經營決策、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等進行監督檢查並督促整改；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對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行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等。

報告期內，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工作情況請參見本年度報告「監事會報告」。

(三) 外部監事工作情況

按照章程規定，本行設外部監事3名。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和監督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均由外部監事擔任。報告期內，本行外部監事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恪盡職守、勤勉履職，按時出席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積極列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會前認真審閱議案，會上發言積極，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提出專業性意見；閉會期間持續關注本行經營發展狀況，認真研閱本行各類信息報告，積極推進各項監督工作；關注存款人和本行的整體利益，在維護股東、公司利益方面做出了積極努力，主要開展了以下工作：出席了報告期內召開的應出席的全部監事會會議，親自出席率符合監管要求；分別主持召開監事會提名委員會會議2次和監事會監督委員會會議2次；列席股東大會會議1次、報告期內全部董事會現場會議、列席或以審閱文件形式對全部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進行監督，監督會議的運作情況、董事在會議期間的履職情況等；定期審閱本行財務報表，關注財務方面的重大變化；審閱行長辦公會議紀要、行長專題會議紀要、關聯方交易報告以及內控合規風險提示等材料，加強日常履職監督；到分支機構開展調研，深入基層了解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落實情況；參加公司治理外部培訓，提升履職能力。

五、董事、監事培訓調研情況

本行董事高度重視自身持續專業發展。報告期內，董事會成員李伏安先生、馮載麟先生、張秉軍先生、崔雪松先生、元微女士、葉柏壽先生、胡愛民先生、張喜芳先生、張雲集先生、屈宏志先生、李毅先生、杜剛先生、毛振華先生、遲國泰先生、牟斌瑞先生、謝日康先生、汪韜先生、朱寧先生積極參加本行及外部機構組織的專題培訓，認真研閱涉及監管政策、行業發展、本行公司治理及經營管理等各類信息資料，及時掌握最新監管動態及本行發展狀況，與時俱進提升理論水平和實務能力。全體董事均參加了本行法律顧問組織的上市前培訓，學習了解上市公司董事責任及其他合規事宜，強化合規意識，提升履職能力。

報告期內，本行監事會持續關注監管重點和最新動向，加大監事培訓力度，組織監事參加「全國監事會工作實務暨公司大監督體系建設」高級研修班、反洗錢、新《證券法》等培訓；克服疫情不利影響，積極開展同業調研，加強同業交流，拜訪了兩家上市銀行監事會工作機構，學習借鑒同業先進經驗；圍繞全行工作中心，結合監事會各項監督職能要求，堅持在常態化疫情防控中深入分支機構開展調研工作，切實了解分行各項政策的執行情況及基層員工對總行的意見與建議，進一步加強履職、財務、內控、風險和戰略監督，為推動和保障本行公司治理的進一步完善和業務的穩健發展發揮了積極作用。

六、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根據本行章程及董事會授權開展經營管理活動，確保本行經營與董事會所制定批准的發展戰略、風險偏好及其他各項政策相一致。高級管理層對董事會負責，同時接受監事會監督。高級管理層依法在其職權範圍內的經營管理活動不受干預。

行長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的規定行使職權，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協助行長工作，並根據相關授權履行職責。

（一）高級管理層構成及基本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高級管理層由5名成員組成，包括：行長屈宏志先生，副行長李毅先生、吳思麒先生、杜剛先生（董事會秘書）、趙志宏先生（首席風險管理官）。5名高級管理層成員中，於報告期內任職期間從本行領取稅前報酬總額200萬元以下的4人，200萬元以上的1人，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具體情況及其他基本情況請參見本年度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員工和分支機構情況—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高級管理層在總行黨委、董事會的領導下，團結帶領全行上下積極應對日益嚴峻的經營形勢和風險挑戰，認真執行總行黨委、董事會的各項決策部署，堅定高質量轉型發展方向，業務轉型初見成效。同時堅定回歸本源，嚴守合規底線，夯實管理質效，經營業績穩中向好，盈利能力穩步增長，服務實體經濟能力持續提升，風險抵禦能力不斷增強。

報告期內，本行高級管理層按照相關法律法規、本行章程和《高級管理層工作規則》的規定，認真履職，努力提高經營管理水平，全年共召開全行綜合性會議4次、經營情況分析會議2次、行長辦公會議28次，行長專題會議33次，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會議11次、風險控制委員會會議17次、財務審批委員會會議25次、創新委員會會議2次、信息科技委員會會議8次、數據治理委員會會議4次、渠道建設管理委員會會議11次。在各類會議上，高級管理層成員積極發表專業意見，充分溝通信息，認真解決問題，保證了經營管理工作的高效有序開展。

(二) 高級管理層成員績效考評與激勵約束機制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認真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按照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辦法》對高級管理層成員進行了績效考核。董事會審議通過了本行2020年度集團績效考核指標，將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績效考核與集團績效指標緊密結合，進一步強化了對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激勵約束。

七、董事長和行長

本行章程規定，本行分設董事長和行長。截至報告期末，李伏安先生擔任本行董事長，主要負責本行黨委、董事會全面工作；屈宏志先生擔任本行行長，主要負責本行經營管理工作。董事長和行長職責界定清晰，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八、公司秘書

截至報告期末，杜剛先生（於2020年11月6日起接替趙志宏先生聯席公司秘書職務）及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蘇淑儀女士擔任本行聯席公司秘書。杜剛先生為蘇淑儀女士於本行的主要聯絡人。

報告期內，杜剛先生及蘇淑儀女士均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有關要求，參加了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九、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間的關係

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間不存在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關係的情況。

十、董事、監事之證券交易

本行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監管本行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經向所有董事、監事做出特定查詢後，本行董事及監事均確認其自上市日期起至報告期末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十一、董事、監事之合約權益及服務合約

就本行所知，報告期內，本行董事及監事於本行訂立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的重大權益；本行董事及監事亦未與本行簽訂任何一年內若由本行終止合約則須作出賠償的服務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十二、信息披露

本行高度重視信息披露工作，嚴格執行信息披露監管規定及《上市規則》要求，堅持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原則，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保障投資者知情權。報告期內，本行根據上市地信息披露相關監管規定對《信息披露管理辦法》進行了全面梳理和修訂，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於本行上市日期生效；圓滿完成定期報告的編製披露工作，並按照監管規定及時披露臨時公告；繼續加強信息披露的主動性與針對性，為投資者及時了解本行經營發展狀況提供參考。2020年，在香港交易所的網站及本行網站發佈定期報告、臨時公告等各類信息披露文件30餘項。

本行嚴格按照證券上市地監管要求開展內幕信息管理工作。通過建立健全內部信息報告機制，明確信息報送路徑，確保重大信息在公司治理主體間的及時、合規、有效傳遞。若發生《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內幕消息」，本行能夠按照香港證監會《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及時處理及發佈內幕信息，並嚴格做好相關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報告期內，通過組織開展相關培訓、及時轉發最新監管要求、適時發佈保密提示及禁止證券買賣通知等方式，加強合規宣傳教育，提升內幕信息知情人合規意識，切實防範內幕交易風險。

十三、修訂公司章程

為配合本行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需要，本行根據H股上市要求對公司章程進行了修訂，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及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後，於本行上市日期生效。

本行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就變更註冊資本事項向中國銀保監會提出了申請，2020年12月，中國銀保監會以《中國銀保監會關於渤海銀行變更註冊資本的批覆》（銀保監覆[2020]916號），批准本行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44.50億元變更為人民幣177.62億元。本行據此修改了公司章程相應條款，並已向中國銀保監會報告。詳情請參見本行刊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及本行網站的相關公告及公司章程。

十四、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行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適用守則條文。本行自上市日期起至報告期末一直遵守並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守則條文。同時，本行亦符合上述守則所載部分建議最佳常規。

十五、聘任審計師

本行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別擔任本行2020年度境外審計師及境內審計師。

報告期內，本行支付給上述審計師的審計服務費用為人民幣500萬元，非審計服務費用為人民幣64萬元。

本行過去三年未曾更換過審計師。

十六、內部控制

本行董事會負責確保充分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的建立、實施，並確保本行在法律和政策框架下的審慎經營。監事會負責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完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行風險管理職責。高級管理層負責執行董事會決議，確保有效履行風險管理各項職責。

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負責，並負責檢討相關體系的有效性。由於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董事會僅能就避免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行建立由三條防線組成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即各業務條線部門、事業部及各分支機構是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第一條防線，承擔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直接責任；風險管理條線各部門、資產負債管理部、內控合規部、辦公室（公共關係部）、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辦公室等部門是第二條防線，承擔制定政策和流程，監測和管理風險的責任；審計部門是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第三條防線，承擔業務部門和風險管理及內控部門履職情況的審計責任。

本行通過風險偏好、風險限額、風險管理信息系統及一系列風險管理政策措施，密切監控各種風險從而及時反應，尤其是與日常運營有關的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國別風險、銀行賬簿利率風險、聲譽風險、戰略風險、信息科技風險等。本行專注於制定與主要風險有關的規則、政策、實施相關措施，從而優化風險識別、分析、評估和緩釋的效力和效率。對於各類風險與風險事件，本行已制定明確的溝通匯報程序，確保本行的風險管理工作有序、高效。本行董事會定期評估全行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性，報告期內，本行風險管理體系健全、有效。本行風險管理體系詳情請參見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全面風險管理情況」。

本行建立由流程執行、職能管理、二線監督、內部審計組成的「四位一體」內部控制組織體系。從內控管理、合規支持、操作風險防範、案件防控、反洗錢管理、業務連續性管理、稽核檢查等方面，堅持「全面、全程、全員」，促進各項經營管理合規有序、穩健發展。

報告期內，本行參考Basel、COSO風險框架及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不斷完善內控合規管理體系，梳理各項機制的管理覆蓋及銜接，夯實管理基礎。進一步釐清職責分工，突出內控環境建設、制度先行、案件防控及員工行為管理，認真履行反洗錢職責，深入開展檢查整改及責任認定，突出科技賦能及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積極配合監管現場檢查工作，全行內控合規管理開啟新的篇章。

報告期內，本行完善內部審計各項制度流程，提升內部審計能力和科技化水平，採用風險導向的審計策略與審計方法，通過現場與非現場審計方式開展各項審計評價，履行審計監督職責，推進本行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持續改善。

本行以《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應用指引等法規為依據，組織開展全行2020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工作，對內部控制設計及運行的健全性、合理性、有效性進行評價，及時發現內部控制缺陷，改進內部控制管理。報告期內，未發現本行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本行認為本行內部控制充分有效。

十七、內部審計

本行搭建了「審計部+審計中心」獨立垂直的內部審計體系，作為隸屬於董事會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及監事會的工作機構獨立履行審計職能。

本行內部審計採用風險導向型審計模式，在劃分審計單元並定期對審計單元進行風險評估的基礎上，根據監管要求、風險程度和重要性原則確定審計項目，制定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確保所有審計單元每三年審計一次的審計頻率，積極履行對職責範圍內重點業務和主要風險領域的審計監督職能。

報告期內，本行審計部門積極拓展審計監督的廣度和深度，加大對高風險業務和機構的審計力度，並重點關注本行資產質量及授信全流程運轉及管理情況，聚焦經營管理中的重點工作和創新業務。按照董事會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批准的內部審計工作計劃、監事會的工作安排及監管要求，圍繞全行中心任務開展專項審計21項、分行常規審計6項，並根據本行實際情況及時完成離任審計項目，揭示本行在信用風險、合規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以及科技風險等各類風險管理中的控制缺失，持續推動審計發現問題的整改，充分履行審計職責，不斷推動全行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體系的持續改善。

董事會報告

一、主要業務

本行主要從事銀行業及相關金融服務，本行主要經營範圍請參見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主要業務經營範圍」。

二、業務審視

本行報告期內財務表現、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業務展望情況請參見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報告期後重大事件詳情請參見本年度報告「重要事項」；遵守法律法規情況請參見本章「十三、遵守法律法規」；環境政策及表現以及與員工、顧客、供應商及其他利益相關方的關係請參見本章「十四、社會責任履行情況」。

三、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全面貫徹落實股東大會各項決議，認真執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20年度預算報告、2020年金融債券發行方案、2020年二級資本債券發行方案等各項議案。

四、利潤分配

（一）利潤分配政策

本行董事會於2020年6月10日審議通過本行《股息政策》，該政策於本行上市日期起生效，內容如下：

本行交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 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
- 提取法定公積金百分之十；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提取任意公積金；
- 支付股東股息。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得分配利潤。本行可以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息。本行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本行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息（或股份）的派發事項。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息。在遵守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本行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僅可在宣派股利後所適用的相應時效期屆滿後才能行使。

本行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H股股份的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本行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本行即可行使此項權利。在遵守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本行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到的H股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 本行在十二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
- 本行在十二年期間屆滿後於本行股票上市地一份或多份報紙刊登公告，說明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

本行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行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本行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要求。本行委任的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二) 2020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本行擬按下述順序進行2020年度利潤分配：

1. 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計人民幣85,902.5萬元；
2.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人民幣358,307.8萬元；
3. 本年度不提取任意盈餘公積；
4. 向於2021年5月27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2020年度現金股息，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0.85元（含稅）。本行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息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並以人民幣支付；本行向H股股東支付股息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並以港幣支付。H股股東2020年現金股息款項將按照本行年度股東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匯率中間價折算成港幣進行支付。截至2020年末普通股177.62億股，以此計算普通股派息總額為150,977.0萬元人民幣（含稅），佔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的比例為20.14%；
5. 2020年度，本行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上述利潤分配預案尚需本行2020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關於上述2020年度末期股息的截止登記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派付日期及其他相關資料，本行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三) 近三年現金分紅情況

	2020年 ⁽¹⁾	2019年	2018年 ⁽²⁾
每10股派息金額(含稅, 人民幣元)	0.85	–	不適用
現金分紅金額(含稅, 人民幣千元)	1,509,770	–	2,060,965
現金分紅額(含稅)佔歸屬於本行 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的比率(%)	20.14	–	不適用

註：(1) 2020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尚需2020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2) 根據本行於2019年9月27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四十四次會議的決議，董事會經股東大會授權批准向2011年已完成第二次增資繳款義務的非信託股東，就第二次增資相關特殊分紅剩餘部分共計約人民幣206,096.5萬元進行分配。

(四) 股息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的適用條文及實施條例，本行須按10%的稅率為非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的H股)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本行須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澳門居民及其他與中國訂立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行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低於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行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該等股東要求退還超出稅收協議項下應繳個人所得稅金額，本行可根據相關稅收協議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但股東須及時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及相關稅收協定的要求提供相關文件和數據。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本行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行將按該等稅收協議規定的適用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20%稅率稅收協議或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情況的居民，本行將按2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五、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的原因及影響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會計政策變更、會計估計變更及重大會計差錯更正的情形。

六、董事在與本行構成競爭的業務中的權益

本行非執行董事葉柏壽先生擔任國投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國投瑞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國投泰康信託有限公司董事長。本行非執行董事張喜芳先生擔任中國民生信託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亞太財產保險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認為，該等金融機構與本行之間概無因董事在該等金融機構的職位而存在任何競爭或僅存在極微潛在競爭關係，原因在於：（一）彼等並未參與本行日常運營及管理；（二）本行已委任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平衡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維護本行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本年度報告披露內容外，概無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行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七、捐款

報告期內，本行對外捐款總額2,221.59萬元人民幣。

八、儲備及可供分配儲備

本行儲備及可供分配儲備變動情況請參見本年度報告「審計報告及財務報告—權益變動表」。

九、主要客戶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前五大存款人於吸收存款總額的佔比少於30%，前五大借款人於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佔比亦少於30%。

十、股票掛鈎協議

自上市日期起至報告期末，本行並未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十一、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行已根據章程相關規定，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投保適當責任保險。

十二、管理合約

報告期內，本行未就公司整體或重大業務簽訂任何行政或管理合約，亦無此類合約存續。

十三、遵守法律法規

報告期內，本行自覺遵守各項銀行業相關法律法規，牢固樹立「違規就是風險，合規就是效益」的理念，密切關注監管環境、法律、規制的調整變化，不斷完善內控合規長效機制。

十四、社會責任履行情況

本行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引，認真貫徹落實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的發展理念，堅持高質量轉型發展，實現了經營業績的穩步提升。堅定信念、砥礪前行，全面履行了企業社會責任。

打贏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攻堅戰，我們有速度、有力度、有溫度，第一時間迅速行動，向湖北省捐款2,000萬元；落實落細各項防控措施，努力確保員工和廣大客戶的生命健康安全；以特殊時期超常規作業加強金融服務，線上線下聯動優質服務不斷檔；以精準金融服務支持復工復產，攜手小微企業共克時艱。

本行通過強化黨委主體責任、修訂相關制度、加大資源保障、優化服務模式和流程創新，以及對定點幫扶困難村開展項目幫扶、產業幫扶、智力幫扶、消費幫扶等多種舉措，加強對貧困地區的支持力度，助力打贏脫貧攻堅戰。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精準扶貧貸款餘額50.87億元，增速47.32%。

本行牢牢把握促進民營與小微企業發展、內需擴大、新型基礎設施建設、促進農村經濟發展，以及產業結構轉型升級、區域經濟社會協調發展等重點，依託金融科技和商業銀行專業優勢，全力服務現代化經濟體系建設，為經濟社會高質量發展提供金融動能。

本行深入推進高質量轉型發展，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在不到半年的時間內，先後納入明晟指數、恒生指數及港股通，並在《信報》「上市公司卓越大獎」中榮膺「主板新星獎」。登陸國際資本市場，進一步充實資本實力，推動公司治理水平和綜合競爭力的持續提高，促進本行更好地反哺實體經濟，服務社會發展。

本行持續增強信息技術應用能力，不斷深化生態銀行體系建設。圍繞以「壓力一代」和「養老一族」為核心的零售客戶群體，依託互聯網平台，藉助大數據、雲計算等金融科技手段，提升客戶消費體驗。堅持服務實體經濟立足點，基於核心企業生態體系、業務場景，為上下游企業提供定製化產品；與行業翹楚共建場景平台服務產業鏈，基於區塊鏈技術，提供一站式供應鏈金融平台。

本行繼續強化渠道建設，提升網點的智慧化、場景化服務能力；推進「輕舟計劃」，打造更貼近社區客戶的線下服務網絡。強化基礎管理，持續提升服務質量，認真履行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主體責任，不斷提升客戶服務體驗。

本行高度重視綠色金融的發展，把發展、支持綠色金融事業列為全行戰略規劃的重點地位。結合自身實際，為構建綠色金融體系，加強環境和社會風險管理水平，不斷改進和摸索並取得了較好成效，對改善區域生態環境做出了一定貢獻。本行致力於成為優秀的企業公民，積極參與公益扶貧項目，推動員工志願服務，助力和諧社會建設。

本行圍繞高質量轉型發展戰略方向，持續完善全面、垂直、獨立的全面風險管理組織體系；建立「四位一體」內部控制組織體系，經營管理合規有序、穩健發展。我們始終踐行「人本關愛」的核心價值觀，充分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不斷拓寬員工發展路徑，幫助員工創造幸福生活，以最終實現員工與企業共同發展的目標。

2021年是中國共產黨百年華誕。站在「兩個一百年」的歷史交匯點，全國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的新征程開啟。本行將主動求變、創新轉型，堅持ESG長期發展路線，推動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為實現「十四五」宏偉藍圖貢獻力量。

更多有關本行環境政策及表現以及履行社會責任詳情請參見本行2020年度社會責任報告。

十五、扶貧工作開展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牢記打贏脫貧攻堅戰是金融系統責無旁貸的政治任務和社會責任，深化思想認識，深入推進金融精準扶貧，有效服務鄉村振興。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精準扶貧貸款餘額50.87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6.35億元，增長47.32%。

強化黨委主體責任，持續優化精準扶貧體制機制。報告期內，為強化各級黨委在扶貧工作中的主體責任，本行將精準扶貧指標納入各級黨委黨建考核指標，各部門在以黨委書記為組長的扶貧工作領導小組統一指揮下，提升工作合力，深入推進扶貧工作。普惠金融事業部、黨委組織部、黨群工作部發揮在業務扶貧、定點對口扶貧以及消費扶貧等重點板塊的牽頭作用，增加深度貧困地區金融供給，努力提高脫貧質量防止返貧，並注意做好脫貧攻堅期結束後服務鄉村振興的金融政策銜接。

加大網點佈局，搭建支農工作平台。在機構建設中，本行認真執行各地政府及監管部門對扶貧工作的總體要求，在網點規劃中，積極安排涉農區縣支行的建設，延伸扶貧金融服務觸角，為助力打贏脫貧攻堅戰，支持鄉村振興搭好平台基礎。

修訂並完善相關制度，確保扶貧工作有序開展。完善相關授信風險管理政策，將鄉村振興與扶貧攻堅納入報告期內授信投向支持領域，明確扶貧與鄉村振興授信支持的重點方向和領域，引導全行積極探索扶貧金融服務模式，堅持差異化管理，對接扶貧重點項目和深度貧困地區脫貧攻堅，對接貧困人口就業就學的扶貧小額信貸需求，對接易地扶貧搬遷金融服務需求等。

加大資源保障力度，確保扶貧信貸資金投放到位。本行圍繞全面推進鄉村振興，集中力量打贏脫貧攻堅戰。加大資本配置比重，支持涉農、扶貧等普惠金融領域業務投放，引導各分支機構積極助力脫貧攻堅，切實發揮資源支持保障作用，同時規範收費管理，主動降低扶貧客戶成本，通過進一步擴大收費項目的減免權限，便於基層機構能以更加貼近市場的價格讓利扶貧客戶。同時實施差異化的內外定價機制。外部定價方面，對於精準扶貧貸款，綜合考慮資金成本、運營成本、服務模式、擔保方式、產品類型、區域同業價格等因素，在普通業務利率定價水平基礎上實施利率調減，執行最優惠利率；內部資金轉移價格方面，在精準核算的基礎上動態調整，按最高優惠的內部資金轉移價格執行。

強化產品和服務模式創新，提高金融扶貧能力和水平。秉持因地制宜、扶貧需要的原則，堅持市場導向，把握國家政策，以「1+N」業務模式為主要抓手，積極利用現代科技，不斷強化產品和服務模式創新，提高金融扶貧能力。《渤海銀行「銀政擔農發貸」業務方案》，以充分發揮財政擔保分險增信作用，建立政府、銀行、融資性擔保機構共同參與、合理分擔風險的可持續合作模式。

多措並舉，積極應對和緩解疫情影響。積極支持幫助受疫情影響暫時受困的客戶，採取延期還本付息、續貸等政策，幫助客戶度過難關。持續完善B2B、B2C平台服務能力，以助力生態農業平台的打造，緩解疫情帶來的農貿商品滯產滯銷的困難，協助農產品交易平台順利轉型。

十六、銀行業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開展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積極貫徹落實監管機構對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方面的各項管理要求，認真履行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主體責任，全面加強頂層設計，夯實多項管理機制，強化基礎管理，及時妥善處理消費者投訴，積極探索多樣化金融知識普及和消費者教育新形式，不斷提升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水平。一是加強消保工作體制機制建設，將消保納入公司治理、企業文化建設和經營發展戰略，強化全行消保理念，將合規經營與保障消費者合法權益作為履行社會責任的重要內容，確保消保戰略目標和政策得到有效執行。二是建立健全各項消保內控制度，目標明確，內容全面，有具體措施保障落實，並根據監管要求、業務發展實際適時更新，形成了一套較為完善的消保工作制度以及風險防控和責任追究機制。三是持續做好消費者投訴處理管理，貫徹落實銀行業金融機構投訴統計分類及編碼行業標準，在全國金融機構中首批實現與監管機構投訴數據系統成功對接。不斷完善投訴處理工作機制，暢通投訴渠道，優化處理流程，及時妥善受理、處理消費者投訴，積極推動運用調解機制化解金融消費糾紛。報告期內，全行各類投訴渠道共受理消費者投訴6,300件，投訴辦結率100%，客戶回訪滿意率95.5%，投訴量、每千營業網點投訴量、每千萬個人客戶投訴量、每千億資產投訴量均在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中保持較低水平。四是在疫情特殊時期，堅持做好金融知識普及和宣傳教育工作，在貫徹落實監管機構統一部署的同時自主開展特色宣傳活動，在做好傳統線下宣傳教育的同時大力拓展線上宣傳教育渠道。報告期內，全年各項金融知識普及和宣傳教育活動累計觸及消費者超過350萬人次，切實提高了廣大消費者的金融知識水平和風險防範能力；開展行內消保專題培訓累計觸及員工8.7萬人次，全面覆蓋中高級管理人員及基層業務人員，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五是全面開展消保審查工作，確保在產品和服務的設計開發、定價管理、文本制定、市場准入、營銷推介、售後管理等各個業務環節有效落實各項消保規定及要求。

十七、綠色信貸發展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認真貫徹落實監管精神，大力開展綠色金融業務，積極履行社會責任，取得了一定實效。業務規模、客戶數量、行業範圍持續擴大。截至報告期末，全行表內綠色金融餘額198.81億元，為全國215家企業提供了綠色金融支持，涉及可再生能源及清潔能源、垃圾處理及污染防治、工業節能節水等環保項目，為加強氣候環境管理、應對氣候變化、改善區域生態環境做出了一定的貢獻。作為天津排放權交易所的會員單位，積極響應國家節能減排工作的戰略部署，利用全國碳市場建立的重要契機開展營銷，搭建了交易資金存管業務平台，為碳排放交易機構提供高效的交易資金存管服務。

完善綠色金融組織架構。成立並完善了綠色金融領導小組，領導小組下設辦公室負責牽頭組織、管理、協調、推動綠色金融各項工作。各分行設置綠色金融專職工作人員，承擔總行綠色金融相關政策和業務落地工作，負責信息收集、數據統計、評價報告等相關工作。

建立健全綠色金融管理制度。報告期內，出台了本行《關於「新基建」領域營銷的指導意見》《開展新能源汽車營銷的指導意見》《關於加快推動綠色金融業務發展的實施意見》等管理制度，不斷完善優化市場營銷指引、市場准入和差別化授信等綠色金融制度政策。

強化流程管理。優化業務流程，建立了貫穿總分行、前後台綠色金融的「綠色通道」，努力實現從前期營銷、盡職調查、識別認定、風險審查、放款審核到貸後管理等各個環節的銜接。

完善綠色金融業務的系統功能。將環境和社會風險分類工作嵌入風險管理系統，對擬授信客戶或項目的環境和社會風險全面全程線上化管理。同時將綠色金融認定流程系統化，在系統中增設綠色金融業務標識，滿足各類管理和統計需要。

出台配套保障措施。自2012年起，本行將綠色金融業務發展指標納入了各分行和總行相關部門綜合考評與經營計劃KPI指標，利用考核槓桿指導和督促全轄提升綠色金融監管政策落實力度，在信貸資源配置上予以重點傾斜，從每年有限的新增信貸規模、風險資產中，滿足優質大型綠色金融客戶和相關創新產品佔用需求。

十八、其他需披露事項

報告期內，本行無其他需披露事項。

監事會報告

一、監事會主要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監事會全面貫徹黨中央國務院和天津市委市政府決策部署，傾力服務疫情防控和經濟社會發展「雙戰雙贏」，按照《公司法》《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規要求，忠實履行本行章程賦予的職責，重點監督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盡責、財務活動、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等方面情況。全體監事勤勉履職，深入基層了解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落實情況，針對發現的問題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提出專業性意見與建議，為持續推動完善本行公司治理和穩健經營發展發揮了積極作用。

（一）加強履職監督，督促本行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盡責

報告期內，監事會通過強化日常監督與實施綜合評價相結合，圓滿完成了對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依法合規履職盡責的監督工作。一是加強日常履職監督，監事會派員列席了報告期內全部董事會現場會議，列席或以審閱文件形式對全部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進行監督。會前審閱各類議案、報告事項、研究事項共計162個，對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的依法運作、董事在會上的發言情況進行了現場監督。監事審閱信息報告、情況報告、行長辦公會紀要、行長專題會議紀要、關聯方交易報告、內控合規風險提示等材料共計85份。監事長主持了2020年度、年中工作會議、信貸領域政治監督試點工作推動會、全行業務發展研討會等會議；職工監事還出席了2020年度戰略交流研討會、「四五」規劃編製諮詢項目啟動會等高級管理層會議，加強對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監督。二是開展年度履職評價。根據《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商業銀行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及本行履職評價制度規定，重點圍繞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資本管理、風險管理（包含流動性風險管理、壓力測試管理、市場風險管理等）、合規管理、從業人員行為管理、數據治理等方面的履職情況，監事會組織開展了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年度履職評價工作。履職評價結果經監事會審議通過後，向股東大會和監管部門進行了報告，並納入了履職監督檔案。三是實施離任審計工作。報告期內，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認真做好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離任審計，及時對其任職期間的履職情況進行檢查與評價。組織了對申小林董事、王錦虹董事、張俊喜董事和趙志宏董事會秘書的離任審計，並出具了離任審計報告。

(二) 加強財務監督，持續關注本行重要財務決策和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高度重視財務監督，關注重大財務決策及其執行情況。一是聽取情況匯報。列席本年度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相關會議，進一步加強對本行財務預算、利潤分配、業務經營綜合計劃等重要財務決策和執行情況的監督。審閱定期報告。二是審閱月度財務報表。分析研究本行重要財務指標的變動情況。三是審議重大財務事項。年初召開監事會，審議了本行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2019年度報告及摘要，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發表意見。四是重視加強外部監督。派員列席董事會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會議，對審議《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續聘2020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會計師事務所》議案進行現場監督。

(三) 加強內控監督，促進本行不斷完善內部控制體系建設

一是派員列席2020年度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相關會議，了解本行內部控制工作管理情況以及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情況。二是審閱相關工作材料，加強對內控管理的日常監督。主要包括內控合規工作情況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內部審計工作報告、關聯交易報備報告、內控合規風險提示等。三是就本行的公司依法運作、關聯交易、內部控制等情況出具了獨立意見，經監事會審議後納入2019年年報予以披露。四是按照《監事會2020年工作計劃》，指導監事會工作機構（審計部）分別對本行關聯交易管理情況、反洗錢工作、金融科技事業部業務開展了專項審計。

(四) 加強風險管理監督，推動全面風險管理機制健全與完善

一是通過定期聽取全面風險管理情況報告，深入剖析本行風險管理狀況，審閱本行風險控制委員會會議紀要等材料，加強對風險管理的日常監督，對重大風險的防範與處置進行研究，重點關注授信集中度風險、聲譽風險等。二是對本行面臨的重要風險進行重點監督，安排監事會工作機構（審計部）分別對本行呆賬核銷情況、壓力測試、信息安全管理開展了專項審計。針對審計發現的問題，被審計單位均制定了整改計劃，明確了整改措施，限定了整改時限。

(五) 圍繞全行中心工作深入開展專題調研

按照年初工作計劃，本行監事會堅持在常態化疫情防控中深入分支機構開展調研工作。2020年，監事長率隊赴金融市場條線，蘇州、南京、南昌、廣州、深圳、深圳前海等分行，天津大沽南路、奧城、華苑等支行進行調研，與分支行相關負責同志進行座談，深入了解轉型創新工作思路、主要業務推進情況，傾聽基層聲音，幫助破解難題。由職工監事帶隊，年內先後到青島分行、福州分行、廈門自貿區分行進行調研，結合全行工作部署，將經營戰略、信用風險管控、反洗錢、員工行為管理和員工關愛等作為關切重點，整理形成調研報告提交監事會會議研究討論，並以會議紀要形式將有關情況發送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

(六) 加強自身建設，持續提升監事會工作水平

一是完成了監事會自我評價和監事履職評價結果向股東大會和監管部門報告，並納入監事會及監事履職檔案。二是持續加強監事會與各利益相關方的溝通。配合做好IPO前期各項準備工作，持續加強監事會與股東、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監管部門以及上市辦、中介機構的溝通與聯絡，協助共同推動「三會一層」高效履職。三是以H股上市為契機，進一步建立健全監事會制度體系。根據股東大會最新批准的本行章程和《監事會議事規則》，對監事會下設提名專門委員會、監督委員會的工作規則，及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三個履職評價辦法分別進行了適應性修訂，確保為有效發揮監事會監督作用提供強有力的制度依據與體制保障。

二、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一) 監事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監事會共召開5次會議，審議通過15項議案，聽取和審閱18項報告。具體情況如下：

1. 第五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2019年度會議)

本行第五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於2020年3月27日在天津市召開。本次會議實際出席監事6人，會議召開合法有效。會議審議通過了11項議案並形成會議決議，審議的事項包括：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監事會關於2019年度有關事項的獨立意見，2019年度監事會自我評價和監事履職評價情況報告，監事會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19年度履職評價報告，2019年度利潤分配預案，2019年度報告及摘要，2019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審計師說明，監事會2020年工作計劃，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規則(2020年修訂稿)，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工作規則(2020年修訂稿)，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離任審計管理辦法(2020年修訂稿)。

本次會議還審閱了2019年度全面風險管理情況報告、審計部2019年度內部審計工作報告、2019年度內控合規工作情況報告、2019年度關聯交易管理情況審計報告、大額風險暴露管理工作審計報告的匯報5項報告。

2. 第五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

本行第五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於2020年6月23日在天津市召開。本次會議實際出席監事6人，會議召開合法有效。本次會議聽取了授信業務不良資產責任認定工作管理情況報告、申小林董事離任審計報告、王錦虹董事離任審計報告、張俊喜董事離任審計報告4項報告。

3. 第五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

本行第五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於2020年8月28日在天津市召開。本次會議實際出席監事6人，會議召開合法有效。會議審議通過了本行2020年中期報告的議案並形成會議決議。

4. 第五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

本行第五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於2020年9月22日在天津市召開。本次會議實際出席監事6人，會議召開合法有效。會議聽取了2020年上半年全面風險管理情況報告、2020年上半年內控合規工作情況報告、審計部2020年上半年內部審計工作報告、呆賬核銷工作審計報告、反洗錢工作審計報告、中國銀保監會關於2019年度渤海銀行監管通報及本行整改情況的報告6項報告。

5. 第五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

本行第五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於2020年12月16日在天津市召開。本次會議實際出席監事6人，會議召開合法有效。本次會議審議通過了3項議案並形成會議決議，審議的事項包括：董事履職評價辦法（2020年修訂稿）、監事履職評價辦法（2020年修訂稿）、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職評價辦法（2020年修訂稿）。

本次會議還聽取了審計部2020年第三季度內部審計工作報告，趙志宏董事會秘書、行長助理離任審計報告，監事會辦公室赴福建同業學習及分行調研情況報告3項報告。

報告期內，本行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情況列示如下：

姓名	應出席 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 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 會議次數	缺席 會議次數
王春峰	5	5	-	-
馮建寬	5	5	-	-
齊二石	5	5	-	-
刁欽義	5	5	-	-
許 勇	5	5	-	-
范志貴	5	5	-	-

(二) 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共召開4次會議，審議通過5項議案，聽取5項報告。具體情況如下：

1. 監事會提名委員會

(1) 人員組成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第五屆監事會提名委員會由3名委員組成，分別是外部監事齊二石先生，職工監事王春峰先生、范志貴先生，齊二石先生任主任委員。

(2) 主要職責

監事會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監事的選任程序和標準，對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對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對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進行離任審計；負責辦理監事會授權或指定辦理的其他事宜。

(3) 會議和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分別於2020年3月25日與2020年12月16日召開2次會議，審議通過5項議案，聽取1項報告。審議的事項包括：2019年度監事會自我評價和監事履職評價報告，監事會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19年度履職評價報告，董事履職評價辦法(2020年修訂稿)，監事履職評價辦法(2020年修訂稿)，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職評價辦法(2020年修訂稿)；此外，還聽取了趙志宏董事會秘書、行長助理離任審計報告。

報告期內，本行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情況列示如下：

姓名	應出席 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 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 會議次數	缺席 會議次數
齊二石	2	2	-	-
王春峰	2	2	-	-
范志貴	2	2	-	-

2. 監事會監督委員會

(1) 人員組成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第五屆監事會監督委員會由3名委員組成，分別是外部監事刁欽義先生、許勇先生，職工監事馮建寬先生，刁欽義先生任主任委員。

(2) 主要職責

監事會監督委員會負責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擬訂對本行財務活動的監督方案並實施相關檢查；對本行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負責辦理監事會授權或指定辦理的其他事宜。

(3) 會議和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分別於2020年3月25日與2020年12月16日召開2次會議，聽取4項報告。聽取的事項包括：外部審計師關於本行2019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情況的匯報、大額風險管理工作審計報告、2019年度關聯交易管理情況審計報告及審計部門2020年第三季度內部審計工作報告。

報告期內，本行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情況列示如下：

姓名	應出席 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 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 會議次數	缺席 會議次數
刁欽義	2	2	-	-
馮建寬	2	2	-	-
許 勇	2	2	-	-

三、監事會就有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監事會對報告期內本行依法運作情況、財務報告情況、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資產收購和出售情況、關聯交易情況、內部控制情況、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等事項無異議。

重要事項

一、股權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本行H股於2020年7月16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於2020年8月7日招股章程中所述的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行收取的全球發售款項淨額約為15,896.1百萬港元。本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全部按照本行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擬定用途予以運用。本行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行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費用及佣金以及開支後）已用於強化本行資本基礎，以支持本行業務的持續增長。

本行H股發行情況請參見本年度報告「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股本證券發行與上市情況」。

二、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在日常經營過程中涉及若干法律訴訟，其中大部分是為收回不良貸款而主動提起的原告類糾紛訴訟，爭議標的金額（本金）超過3,000萬元的共計58件，其中大部分已勝訴處於執行階段；本行無標的金額超過1,000萬元且未取得終審判決的被訴案件（含訴訟、仲裁）爭議。本行認為上述訴訟及仲裁不會對本行財務或經營成果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三、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收購及出售資產、企業合併事項

報告期內，經中國銀保監會核准，本行註冊資本由144.50億元變更為177.62億元。本行已於2020年12月31日完成註冊資本變更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並取得天津市市場監督管理委員會換發的《營業執照》。

報告期內，本行無重大資產收購及出售資產、企業合併事項。

四、股權激勵計劃實施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未實施股權激勵計劃。

五、優先認股權

本行章程沒有關於優先認股權的強制性規定。

六、公眾持股量

基於公開資料並就本行董事所知，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行一直維持《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授予的相關豁免所要求的公眾持股量。

七、重大關聯交易及關連交易

報告期內，本行所有與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境內外監管機構、本行關聯交易有關規定開展，堅持遵循一般商業原則，以不優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件進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行的關聯交易主要為股東及其關聯方的授信類業務，關聯交易具體數據請參見本年度報告「審計報告及財務報告－財務報表附註『關聯方』」。

（一）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

根據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和《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本行發生的重大關聯交易均為授信類業務，所有授信類交易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外部監管規定和本行授信條件、審核程序進行辦理，均為正常類授信，對公司的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無負面影響。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相關規定，報告期內，經董事會審批的重大關聯交易議案有6項，分別為經第五屆董事會第四次、第五次、第六次、第九次和第十四次會議審議批准的中泛集團有限公司授信業務關聯交易、國投瑞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授信業務關聯交易、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關聯集團客戶授信業務關聯交易、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授信業務關聯交易（2項）和渣打集團有限公司授信業務關聯交易。

截至報告期末，按照銀保監口徑，本行全部關聯方授信淨額為148.71億元。其中，對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授信淨額50.94億元，對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授信淨額0.15億元，對中海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授信淨額0.64億元，對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授信淨額5.20億元，對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授信淨額3.48億元，對泛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授信淨額85.56億元，對其他關聯方授信淨額2.74億元。

按照香港聯交所口徑，本行全部關連人士授信淨額為51.76億元。其中，對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授信淨額50.94億元，對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授信淨額0.15億元，對中海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授信淨額0.64億元，對其他關連人士授信淨額0.03億元。

上述關連交易為本行在日常業務中與關連人士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對本行而言更佳條款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

本行與關聯方之間的非授信類交易，如託管、租賃和代理銷售等日常關聯交易遵循一般商業條款，以不優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件進行。上述交易均未構成銀保監口徑下的重大關聯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關連交易。

(二) 資產或股權出售、收購類關聯交易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資產或股權出售、收購類重大關聯交易。

(三) 共同對外投資的關聯交易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共同對外投資的關聯交易。

(四) 關聯債權債務往來

報告期內，本行不存在非經營性關聯債權債務往來。

八、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

(一) 重大託管、承包、租賃事項

報告期內，本行無需要披露的重大託管、承包、租賃事項。

(二) 重大擔保

報告期內，除正常經營範圍之外，本行無需要披露的重大擔保事項。

(三) 其他重大合同

報告期內，本行無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合同事項。

九、重大投資及重大投資計劃

報告期內，本行無重大股權投資或重大股權投資計劃。

十、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的情況

本行不存在控股股東，也不存在其他關聯方佔用本行資金的情況。

本行外聘會計師事務所已出具《關於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情況的說明》。

十一、本行及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受處罰情況

就本行所知，報告期內，本行及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存在被有權機關調查，被司法機關或紀檢部門採取強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機關或追究刑事責任，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行政處罰、被市場禁入、被認定為不適當人選，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門給予對本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處罰，以及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的情形。

十二·本行誠信狀況

報告期內，本行不存在未履行重大訴訟案件法院生效判決情況，無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情形。

十三·其他重大事項

(一) 獲得准入資格

2020年4月30日，本行憑藉近年來在貨幣和債券市場上的突出表現，成功躋身2020年度公開市場業務一級交易商行列。公開市場業務一級交易商是經中國人民銀行審定、可與其直接進行交易的金融機構，是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員與中國人民銀行進行直接交流，進而實現傳導中國人民銀行貨幣政策意圖的重要渠道。在此次公佈的49家公開市場業務一級交易商名單中，本行是天津市唯一入選的法人金融機構，也是本行首次獲得此項資格，代表了監管機構和市場對本行的極大認可。

2020年12月25日，本行獲得財政部2021-2023年記賬式國債承銷團成員資格。

(二) 分行獲准開業

1· 直屬分行升格為一級分行

2020年1月21日，中國銀保監會以《中國銀保監會關於渤海銀行深圳前海分行升格為一級分行的批覆》(銀保監覆[2020]51號)批覆同意本行深圳前海分行升格為一級分行。

2· 設立香港分行

2020年8月6日，本行獲得香港金融管理局授予銀行牌照，成為香港持牌銀行，本行香港分行於2020年12月18日正式開業。

3· 支行升格為二級分行

2020年3月10日，中國銀保監會北京監管局以《北京銀保監局關於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升格為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的批覆》(京銀保監覆[2020]118號)批覆同意本行北京通州支行升格為北京通州分行。

(三) 債券發行情況

本行於2020年1月13日發行面值為100億元的三年期金融債券，固定票面年利率為3.47%。

本行於2020年2月17日發行面值為80億元的三年期金融債券，固定票面年利率為3.24%。

本行於2020年8月18日發行面值為100億元的三年期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券，固定票面年利率為3.55%。

十四、期後事項

本行於2021年1月15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面值為90億元的二級資本債券，品種為10年期固定利率債券，在第5年末附有前提條件的發行人贖回權，票面利率為4.40%，於2021年1月19日發行完畢。本次債券發行的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二級資本。詳情請參見本行刊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及本行網站的相關公告。

十五、審閱年度業績

本行外部審計師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對本行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編製的財務報告進行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本行董事會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已審閱並同意本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財務報告。

十六、發佈年度報告

本行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上市規則》編製的中英文兩種語言版本的年度報告，可在香港交易所的網站和本行網站查詢。

審計報告及財務報告

目錄

獨立審計師報告	130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138
財務狀況表	140
權益變動表	142
現金流量表	143
財務報表附註	145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276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審計意見

我們審計了後附第138至第275頁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行」)的財務報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和重要會計政策。

我們認為，後附的財務報表已經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貴行2020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行2020年度的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

形成審計意見的基礎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審計報告的「審計師對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部分進一步闡述了我們在這些準則下的責任。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道德守則」)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關於財務報表審計相關的其他職業道德方面的要求，我們獨立於貴行，並履行了道德守則以及中國境內職業道德方面的其他責任。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我們根據職業判斷，認為對本期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的應對以對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審計意見為背景，我們不對這些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獨立審計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發放貸款和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減值準備的確定	
請參見「財務報表附註3(5)金融工具」及「財務報表附註4重大會計判斷及會計估計」所述的會計政策、「財務報表附註22發放貸款和墊款」、「財務報表附註23金融投資」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p>於2020年12月31日，貴行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金額共計人民幣1,143,381百萬元，計提減值準備金額共計人民幣34,872百萬元。</p> <p>貴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提減值準備。</p> <p>貴行將發放貸款和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劃分為三個風險階段。如果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則該金融資產被劃分為第一階段；否則將該金融資產劃分為第二階段。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被劃分為第三階段。第一階段的金融資產的損失準備等於該金融資產未來12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第二階段和第三階段金融資產的損失準備等於該金融資產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金額。</p> <p>除已發生信用減值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外，預期信用損失的測試採用風險參數模型法，關鍵參數包括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敞口，參數評估考慮的因素包括歷史逾期數據、歷史損失率、內部信用評級及其他調整因素。</p>	<p>與評價發放貸款和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減值準備的確定相關的審計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和評價與發放貸款和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減值準備相關的內部控制運行的有效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價信用風險管理流程中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和運行有效性。特別地，我們評價與基於各級次發放貸款和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資產質量而進行貸款和金融投資階段劃分相關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和運行有效性； — 在內部信息系統審計專家的協助下，評價相關信息系統控制的設計和運行有效性，包括：系統的一般控制環境、關鍵內部歷史數據的完整性、系統間數據傳輸、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參數的映像，以及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準備的系統計算等。 • 在金融風險管理專家的協助下，評價貴行評估減值準備時所用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適當性，包括評價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暴露、折現率、前瞻性調整及其參數和關鍵假設的適當性；

獨立審計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發放貸款和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減值準備的確定 (續)	
請參見「財務報表附註3(5)金融工具」及「財務報表附註4重大會計判斷及會計估計」所述的會計政策、「財務報表附註22發放貸款和墊款」、「財務報表附註23金融投資」	
關鍵審計事項 (續)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續)
<p>已發生信用減值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採用現金流貼現法評估其預期信用損失。在運用判斷確定可回收現金流時，管理層會考慮多種因素。這些因素包括發放貸款和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可行的清收措施、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擔保物的估值、索賠受償順序、是否存在其他債權人及其配合程度。</p> <p>發放貸款和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減值準備的確定涉及管理層主觀判斷。對於貴行而言，發放貸款和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減值準備的確定較大幅度依賴於外部宏觀環境和貴行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策略。</p> <p>由於發放貸款和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減值準備的確定存在固有不確定性以及涉及到管理層判斷，同時其會對貴行的經營狀況和資本狀況會產生重要影響，我們將發放貸款和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減值準備的確定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取特定項目，評價管理層對發放貸款和墊款或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階段劃分適當性。關注高風險領域的貸款和投資並選取不良貸款、逾期非不良貸款、存在負面預警信號或負面媒體消息的借款人作為信貸審閱的項目；• 對選取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公司類發放貸款和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執行信貸審閱時，評價可收回的現金流預測的適當性；• 基於上述參數和假設，我們選取項目重新覆核了發放貸款和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減值準備的計算準確性；• 評價與發放貸款和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減值準備相關的財務報表信息披露是否符合相關會計準則的披露要求。

獨立審計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評估	
請參見「財務報表附註3(5)金融工具」及「財務報表附註4重大會計判斷級會計估計」所述的會計政策、「財務報表附註46公允價值」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p>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是貴行持有／承擔的重要資產／負債。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調整會影響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p> <p>貴行主要持有第二層級和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於2020年12月31日，貴行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64,906百萬元和人民幣533百萬元。</p> <p>貴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以市場數據和估值模型為基礎，其中估值模型通常需要大量的參數輸入。大部分參數來源於能夠可靠獲取的數據，對於第二層次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模型採用的參數是可觀察參數。當估值技術使用重大不可觀察參數時，即第三層次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情形下，不可觀察輸入值的確定會使用到管理層估計，這當中會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p> <p>此外，貴行已對特定的第二層次及第三層次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開發了自有估值模型，這也會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p> <p>由於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評估涉及複雜的流程，以及在確定估值模型使用的參數時涉及管理層判斷的程度，我們將對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p>	<p>與評價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相關的審計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和評價貴行與金融工具估值相關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和運行有效性； • 評估第二層級公允價值，在選取樣本的基礎上，通過外部市場數據驗證可觀察的輸入值； • 對第二層級和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利用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的工作，在選取樣本的基礎上評估管理層採用的估值方法、輸入值和假設的合理性，並分析關鍵輸入和假設對估值結果的敏感性； • 評價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是否符合相應會計準則的披露要求。

獨立審計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結構化主體的合併和對其享有的權益的確認	
請參見「財務報表附註3(1)附屬公司及非控制性權益」及「財務報表附註4重大會計判斷級會計估計」所述的會計政策、「財務報表附註40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p>結構化主體通常是為實現具體而明確的目的而設計並成立的，並在確定的範圍內開展業務活動。貴行可能通過發起設立、持有投資或保留權益份額等方式在結構化主體中享有權益。這些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理財產品、投資基金、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或資產支持證券等。貴行也有可能因為提供擔保或通過資產證券化的結構安排在已終止確認的資產中仍然享有部分權益。</p> <p>當判斷貴行是否在結構化主體中享有部分權益或者是否應該將結構化主體納入貴行合併範圍時，管理層應考慮貴行所承擔的風險和享有的報酬，貴行對結構化主體相關活動擁有的權力，以及通過運用該權力而影響其可變回報的能力。這些因素並非完全可量化，需要綜合考慮整體交易的實質內容。</p> <p>由於涉及部分結構化主體的交易較為複雜，並且貴行在對每個結構化主體的條款及交易實質進行定性評估時需要作出判斷，我們將結構化主體的合併和對其享有權益的確認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p>	<p>與評價結構化主體的合併和對其享有權益的確認相關的審計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和評價有關結構化主體合併的關鍵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設計和運行； • 選擇各種主要產品類型中重要的結構化主體並執行了下列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查相關合同、內部設立文件以及向投資者披露的信息，以理解結構化主體的設立目的以及貴行對結構化主體的參與程度，並評價管理層關於貴行對結構化主體是否擁有權力的判斷； — 分析結構化主體對風險與報酬的結構設計，包括在結構化主體中擁有的任何資本或對其收益作出的擔保、提供流動性支持的安排、佣金的支付和收益的分配等，以評價管理層就貴行因參與結構化主體的相關活動而擁有的對結構化主體的風險敞口、權力及對可變回報的影響所作的判斷。 — 評價管理層就是否合併結構化主體所作的判斷。 • 評價財務報表中針對結構化主體的合併和對其享有權益的確認的相關披露是否符合相關會計準則的披露要求。

獨立審計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行董事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度報告中涵蓋的信息，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和我們的審計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發表的審計意見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也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了解到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確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報，我們應當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無任何事項需要報告。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行董事負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財務報表，使其實現公允反映，並設計、執行和維護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

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行的持續經營能力，披露與持續經營相關的事項（如適用），並運用持續經營假設，除非董事計劃對貴行進行清算、終止運營，或別無其他現實的選擇。

審計委員會協助貴行董事履行監督貴行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獨立審計師報告

審計師對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並出具包含審計意見的審計報告。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並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執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能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如果合理預期錯報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據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策，則通常認為錯報是重大的。

在按照《香港審計準則》執行審計工作的過程中，我們運用職業判斷，並保持職業懷疑。同時，我們也執行以下工作：

- 識別和評估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設計和實施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並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發表審計意見的基礎。由於舞弊可能涉及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未能發現由於舞弊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由於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行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選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使用持續經營假設的恰當性得出結論。同時，根據獲取的審計證據，就可能導致對貴行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得出結論。如果我們得出結論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審計準則要求我們在審計報告中提請報表用戶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基於截至審計報告日可獲得的審計證據。然而，未來的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行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總體列報、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並評價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我們與審計委員會就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進行溝通，包括溝通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的值得關注的內部控制缺陷。

我們還就已遵守獨立性相關的職業道德要求向審計委員會提供聲明，並與治理層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如適用）。

獨立審計師報告

審計師對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續)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審計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禁止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少數情形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審計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在公眾利益方面產生的益處，我們確定不應在審計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負責審計並出具本獨立審計師報告的項目合夥人是陳少東。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1年3月29日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利息收入		59,907,209	51,598,169
利息支出		(31,430,173)	(28,576,886)
利息淨收入	6	28,477,036	23,021,283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196,988	5,323,397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2,294,532)	(1,208,52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7	2,902,456	4,114,871
交易收益淨額	8	44,600	196,392
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	9	997,253	961,857
其他營業收入	10	70,825	83,991
營業收入		32,492,170	28,378,394
營業支出	11	(9,182,900)	(8,856,860)
資產減值損失	14	(13,224,178)	(9,566,91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52,771)
稅前利潤		10,085,092	9,901,850
所得稅費用	15	(1,640,521)	(1,709,094)
淨利潤		8,444,571	8,192,756
每股收益			
— 基本及稀釋(人民幣元)	16	0.47	0.57

刊載於第145頁至第275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2019年
淨利潤		8,444,571	8,192,756
其他綜合收益：			
後續可能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37	(435,997)	73,24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信用損失準備	37	(495,258)	612,834
現金流量套期儲備	37	(160)	—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931,415)	686,081
綜合收益總額		7,513,156	8,878,837

刊載於第145頁至第275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狀況表

2020年12月31日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7	96,548,417	93,013,699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8	27,805,363	14,051,627
拆出資金	19	6,063,668	4,410,809
衍生金融資產	20	232,498	158,70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1	-	1,850,258
發放貸款和墊款	22	867,120,217	687,279,098
金融投資：	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投資		72,597,497	36,238,31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投資		61,813,595	64,967,327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241,515,654	199,101,251
物業及設備	25	3,630,154	3,804,21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	8,664,618	6,365,091
其他資產	27	7,531,444	5,689,632
總資產		1,393,523,125	1,116,930,025
負債和權益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8	71,592,485	46,905,55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9	130,273,359	78,547,430
拆入資金	30	31,920,614	21,500,177
衍生金融負債	20	533,164	171,75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31	52,406,083	23,069,093
吸收存款	32	758,235,794	647,764,551
應交所得稅		2,485,405	1,887,990
已發行債券	33	225,154,090	196,603,843
其他負債	34	17,676,301	17,841,029
總負債		1,290,277,295	1,034,291,428

刊載於第145頁至第275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狀況表

2020年12月31日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權益			
股本	35	17,762,000	14,450,000
其他權益工具	36	19,961,604	19,961,604
其他綜合收益	37	38,078	969,493
資本公積	38	10,732,077	—
盈餘公積	38	5,868,637	5,009,612
一般準備	38	17,664,811	14,081,733
未分配利潤	39	31,218,623	28,166,155
總權益		103,245,830	82,638,597
總負債及權益		1,393,523,125	1,116,930,025

李伏安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長

屈宏志
行長
執行董事

杜剛
主管財會工作
負責人

汪峰雷
會計機構負責人

(公司蓋章)

刊載於第145頁至第275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股本	其他權益工具	其他綜合收益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未分配利潤	合計
2019年12月31日餘額		14,450,000	19,961,604	969,493	-	5,009,612	14,081,733	28,166,155	82,638,597
本年權益增減變動金額：									
淨利潤		-	-	-	-	-	-	8,444,571	8,444,571
其他綜合收益	37	-	-	(931,415)	-	-	-	-	(931,415)
綜合收益總額		-	-	(931,415)	-	-	-	8,444,571	7,513,156
H股發行	35/38	3,312,000	-	-	10,732,077	-	-	-	14,044,077
利潤分配									
— 提取盈餘公積	38	-	-	-	-	859,025	-	(859,025)	-
— 提取一般準備	38	-	-	-	-	-	3,583,078	(3,583,078)	-
— 發放無固定期限 資本債券利息	39	-	-	-	-	-	-	(950,000)	(950,000)
2020年12月31日餘額		17,762,000	19,961,604	38,078	10,732,077	5,868,637	17,664,811	31,218,623	103,245,830
2018年12月31日餘額									
		14,450,000	-	283,412	4,176,059	12,641,306	24,308,344	55,859,121	
本年權益增減變動金額：									
淨利潤		-	-	-	-	-	-	8,192,756	8,192,756
其他綜合收益	37	-	-	686,081	-	-	-	-	686,081
綜合收益總額		-	-	686,081	-	-	-	8,192,756	8,878,837
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資本	36	-	19,961,604	-	-	-	-	-	19,961,604
利潤分配									
— 提取盈餘公積	38	-	-	-	-	833,553	-	(833,553)	-
— 提取一般準備	38	-	-	-	-	-	1,440,427	(1,440,427)	-
— 向股東分配現金股利	39	-	-	-	-	-	-	(2,060,965)	(2,060,965)
2019年12月31日餘額		14,450,000	19,961,604	969,493	5,009,612	14,081,733	28,166,155	82,638,597	

刊載於第145頁至第275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2019年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10,085,092	9,901,850
調整項目：			
資產減值損失		13,224,178	9,566,913
折舊及攤銷		1,428,134	1,398,794
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		(997,253)	(961,857)
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6,551,656	7,207,783
交易收益淨額		(44,600)	(196,392)
金融投資利息收入		(11,461,869)	(12,286,730)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165,020	174,000
處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損失淨額		(178)	54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52,771
		18,950,180	14,857,680
經營資產的變動			
三個月以上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減少淨額		1,110,000	16,971,253
存放中央銀行存款減少淨額		1,514,616	7,828,687
拆出資金減少/(增加)淨額		2,250,725	(2,750,725)
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增加)/減少淨額		(7,075,939)	319,211
發放貸款和墊款增加淨額		(185,577,707)	(148,709,951)
其他經營資產增加淨額		(287,685)	(2,112,268)
		(188,065,990)	(128,453,793)
經營負債的變動			
向中央銀行借款增加淨額		24,300,000	18,300,00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增加淨額		51,723,701	8,981,866
拆入資金增加淨額		10,511,690	1,905,47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增加淨額		29,291,107	705,156
吸收存款增加淨額		108,790,884	39,768,209
其他經營負債(減少)/增加淨額		(384,003)	4,002,529
		224,233,379	73,663,238
所得稅前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55,117,569	(39,932,875)
支付的所得稅		(3,032,162)	(1,746,643)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52,085,407	(41,679,518)

刊載於第145頁至第275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出售及投資到期收回現金		314,521,017	248,534,220
投資活動所獲收益		10,876,973	12,319,374
處置物業及設備及其他資產所得款項		751	195
投資支付的現金		(388,583,782)	(233,337,060)
購買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和其他資產所支付的現金		(395,394)	(309,240)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63,580,435)	27,207,489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股東注資所得款項		14,044,077	—
發行其他權益工具收到的現金		—	19,961,604
發行債券收到的現金		368,425,934	370,681,993
償付債券本金所支付的現金		(341,414,057)	(392,380,779)
償付債券利息所支付的現金		(5,013,286)	(7,584,147)
向股東及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分配股利、利息所支付的現金		(950,000)	(2,060,965)
償付租賃負債利息支付的現金		(165,020)	(174,000)
償付租賃負債本金支付的現金		(581,005)	(516,717)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34,346,643	(12,073,0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率變動的影響		(791,350)	387,5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2(a)	22,060,265	(26,157,486)
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694,864	68,852,350
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b)	64,755,129	42,694,864
收取利息		60,357,929	50,008,073
支付利息(不包括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27,165,019)	(22,737,276)

刊載於第145頁至第275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 基本情況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是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於2005年12月30日在天津市正式成立。

本行經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原銀監會」)批准持有B0017H112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天津市市場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1200007109339563營業執照。

於2020年7月16日，本行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為9668。

本行於2006年2月16日正式對外營業。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已在天津、北京、杭州、太原、成都、濟南、上海、深圳、南京、大連、廣州、長沙、石家莊、武漢、呼和浩特、福州、合肥、鄭州、西安、長春、重慶、瀋陽、廈門、海口、青島、寧波、南寧、南昌和香港等全國61個重點城市及特別行政區建立了34家一級分行(含蘇州、青島和寧波3家直屬一級分行和1家境外分行)，31家二級分行，134家支行。支行級以上分支機構199家，社區小微支行40家，正式開業機構網點總數達到239家。

本行的經營範圍包括：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外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發行金融證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從事同業拆借；買賣、代理買賣外匯；結匯、售匯業務；從事銀行卡業務；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代理收付款項及保險兼業代理；提供保管箱服務；從事衍生產品交易業務；證券投資基金託管、保險資金託管業務；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業務；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2 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1)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其詮釋編製。本財務報表亦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條文的要求。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續)

(2) 編製基礎

如後文會計政策中所述，除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均以歷史成本為計價原則。

在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要作出某些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執行並對財務報告中的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列報金額產生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不同。管理層在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的判斷事項和主要未來不確定事項請參見附註4。

(3) 會計政策變更

除下列陳述外，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的會計政策一致。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下列於本行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及其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對業務的定義作出澄清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修訂）	重要性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減免

採用這些修訂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和財務表現未產生重大影響。

3 重要會計政策

(1) 附屬公司及非控制性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行控制之實體。當本行因參與實體之營運而承受或享有其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行對實體擁有控制權。當評估本行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權力（由本行及其他人士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2)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行對其管理層有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之實體。

合營公司是一項安排，據此，本行與其他方在合約上協議分享此項安排的控制權，並有權擁有其淨資產。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按權益法於財務報表入賬，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記賬，並按本行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日期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允價值超出投資成本之差額(如有)作出調整。其後，投資乃就本行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之淨資產變動及與投資有關之任何減值損失作出調整(見附註3(14))。收購日期超出成本之任何差額、本行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以及年內任何減值損失乃於損益表確認，而本行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及除稅後其他綜合收益項目乃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當本行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虧損超出其權益時，本行之權益將減至零，除非本行已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公司作出付款，否則將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就此而言，本行之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

本行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乃以本行於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抵銷，除非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在此情況下，則該等未變現虧損乃實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公司之投資(反之亦然)，保留權益則不予重新計量。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

若屬其他情況，倘本行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公司有共同控制權，其乃被視作出售於該被投資公司之全部權益，而其盈虧將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之日期仍保留在該前被投資公司之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3) 外幣折算

本行收到投資者以外幣投入資本時按當日即期匯率折合為人民幣，其他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或交易發生日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折算為人民幣。

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採用相關期間期末的即期匯率折算為人民幣。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仍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為人民幣。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即期匯率折算為人民幣。

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通常於損益中確認。屬於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產生的匯兌差額(附註3(5))，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在每一報告期末，境外經營實體的資產和負債均按報告期末的市場匯率折算成本行列報貨幣。股東權益項目除「未分配利潤」項目外，其他項目採用初始交易發生時的即期匯率折算。利潤表中的收入和費用項目則按當年加權平均的匯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處置境外經營實體時，應將其他綜合收益項目下列示的與該境外實體有關的累計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轉入當期損益。

(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存放中央銀行可隨時支取的備付金、期限短的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

(5)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和初始計量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本行成為相關金融工具合同條款的一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在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以公允價值計量。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初始確認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5)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分類

本行通常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和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在初始確認時將金融資產分為不同類別：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除非本行改變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響的相關金融資產在業務模式發生變更後的首個報告期間的第一天進行重分類，否則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後不得進行重分類。

本行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本行管理此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

本行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金融資產的債務工具，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本行管理此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該金融資產為目標；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

對於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本行可在初始確認時將其不可撤銷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該指定在單項投資的基礎上作出，且相關投資從發行者的角度符合權益工具的定義。

除上述以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外，本行將其餘所有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如果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本行可以將本應以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不可撤銷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指本行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決定本行所管理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來源是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還是兩者兼有。本行以客觀事實為依據、以關鍵管理人員決定的對金融資產進行管理的特定業務目標為基礎，確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5) 金融工具 (續)

(ii) 金融資產的分類 (續)

本行對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進行評估，以確定相關金融資產在特定日期產生的合同現金流量是否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利息包括對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時期未償付本金金額相關的信用風險以及其他基本借貸風險、成本和利潤的對價。此外，本行對可能導致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的時間分佈或金額發生變更的合同條款進行評估，以確定其是否滿足上述合同現金流量特徵的要求。

(iii)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後，對於該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產生的利得或損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計入當期損益，除非該金融資產屬於套期關係的一部分。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後，對於該類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以攤餘成本計量且不屬於任何套期關係的一部分的金融資產所產生的利得或損失，在終止確認、按照實際利率法攤銷或確認減值時，計入當期損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初始確認後，對於該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減值損失或利得及匯兌損益計入當期損益，其他利得或損失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終止確認時，將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從其他綜合收益中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

初始確認後，對於該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股利收入計入損益，其他利得或損失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終止確認時，將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從其他綜合收益中轉出，計入留存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5) 金融工具(續)

(iv) 金融負債的分類和後續計量

本行將金融負債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該類金融負債包括交易性金融負債(含屬於金融負債的衍生工具)和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後，對於該類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除與套期會計有關外，產生的利得或損失(包括利息費用)計入當期損益。

— 其他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後，對其他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

(v) 金融工具的減值

本行以預期信用損失為基礎，對下列項目進行減值會計處理並確認損失準備：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 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外的信貸承諾等。

本行持有的其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不適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以及衍生金融資產。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是指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損失的加權平均值。信用損失，是指本行按照原實際利率折現的、根據合同應收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即全部現金短缺的現值。

本行計量金融工具預期信用損失的方法反映下列各項要素：(i)通過評價一系列可能的結果而確定的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ii)貨幣時間價值；(iii)在報告期末無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有關過去事項、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

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本行需考慮的最長期限為面臨信用風險的最長合同期限(包括考慮續約選擇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5) 金融工具 (續)

(v) 金融工具的減值 (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續)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個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

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是指因財務狀況表日後12個月內(若金融工具的預計存續期少於12個月，則為預計存續期)可能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是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一部分。

本行基於金融工具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將金融工具劃分入三個風險階段，計提預期信用損失。

金融工具三個風險階段的主要定義列示如下：

第一階段：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需確認金融工具未來12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第二階段：自初始確認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但尚無客觀減值證據的金融工具。需確認金融工具在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判斷標準，參見附註45(a)信用風險。

第三階段：在報告期末存在客觀減值證據的金融工具。需確認金融工具在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本行基於歷史信用損失經驗計算上述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相關歷史經驗根據財務狀況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對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評估進行調整。

本行對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方式參見附註45(a)。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的列報

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的變化，本行在每個財務狀況表日重新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由此形成的損失準備的增加或轉回金額，應當作為減值損失或利得計入當期損益。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損失準備抵減該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的賬面價值；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本行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其損失準備，不抵減該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5) 金融工具(續)

(v) 金融工具的減值(續)

核銷

如果本行不再合理預期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能夠全部或部分收回，則直接減記該金融資產的賬面餘額。這種減記構成相關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這種情況通常發生在本行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以償還將被減記的金額。但是，被減記的金融資產仍可能受到本行催收到期款項相關執行活動的影響。

已減記的金融資產以後又收回的，作為減值損失的轉回計入收回當期的損益。

(vi)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的確定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本行可進入的主要市場(如果沒有主要市場，則為最有利的市場)進行一個有秩序交易時，在該日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

本行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且不扣除將來處置該金融資產時可能發生的交易費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應從獨立來源獲取(如交易所、經紀商、行業協會、定價服務機構)，使用較審慎的買價、賣價或中間價。本行應盡可能多的使用市價法進行公允價值評估，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實際發生的市場交易的價格。

對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本行採用適當的估值模型確定其公允價值。所採用的估值模型包括參考熟悉情況並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的市場交易的價格、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當前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參考第三方估值機構的估值結果等。本行根據具體金融工具或交易策略的風險特性、流動性情況、交易對手風險及定價基礎選擇適當模型以確保真實、有效反映其公允價值。如果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分析，所用的折現率為合同條款及特徵在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在相關期間期末適用的市場收益率。如果參考第三方估值機構的評估結果時，應評估第三方估值機構的權威性、獨立性及專業性。如果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使用的參數將以相關期間期末的市場資料為準。

在估計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行會考慮可能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構成影響的所有市場參數，包括但不限於無風險利率、信用風險、外匯匯率及市場波動。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5) 金融工具 (續)

(vi)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的確定 (續)

本行選擇市場參與者普遍認同，且被以往市場實際交易價格驗證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術確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確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時，本行選擇與市場參與者在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交易中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相一致的參數，並盡可能優先使用相關可觀察參數，在相關可觀察參數無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使用不可觀察參數。

(vii)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本行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 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終止；
- 該金融資產已轉移，且本行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轉移給轉入方；或
- 該金融資產已轉移，雖然本行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但是放棄了或未保留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

金融資產轉移整體滿足終止確認條件的，本行將下列兩項金額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 所被轉移金融資產在終止確認日的賬面價值；
- 因轉移金融資產而收到的對價，與原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累計額中對應終止確認部分的金額（涉及轉移的金融資產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之和。

金融負債（或其一部分）的現時義務全部或部分已經解除的，本行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或其一部分（或該部分金融負債）。

(viii) 抵銷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財務狀況表內分別列示，沒有相互抵銷。但是，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以相互抵銷後的淨額在財務狀況表內列示：

- 本行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該種法定權利是當前可執行的；
- 本行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6) 永續債

本行根據所發行的永續債的合同條款及其所反映的經濟實質，結合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在初始確認時將這些金融工具或其組成部分分類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本行對於其發行的應歸類為權益工具的永續債，按照實際收到的金額，計入權益。存續期間分派股利或利息的，作為利潤分配處理。按合同條款約定贖回永續債的，按贖回價格沖減權益。

(7)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會計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是指具有以下特徵的金融工具或金融合約：

- 其價值隨着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利率指數、信用等級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量的變動而變動；
- 不要求初始淨投資，或與對市場條件變動具有類似反應的其他類型合同相比要求很少的淨投資；及
- 在未來某一日期結算。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簽訂當日的公允價值進行確認，並以其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公允價值為正數的衍生金融工具確認為一項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的衍生金融工具確認為一項負債。因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利得和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套期會計

在初始指定套期關係時，本行正式指定相關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項目，並有正式的文件記錄套期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和風險管理策略。其內容記錄包括載明套期工具、相關被套期項目或交易、所規避風險的性質，以及本行如何評價套期工具抵銷被套期項目歸屬於所規避的風險所產生的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的有效性。本行預期這些套期在抵銷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方面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同時本行會持續地對這些套期關係的有效性進行評估，分析在套期剩餘期間內預期將影響套期關係的套期無效部分產生的原因。套期關係由於套期比率的原因而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但指定該套期關係的風險管理目標沒有改變的，本行將進行套期關係再平衡。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7)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會計 (續)

套期會計 (續)

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在本行風險管理的狀況下雖對風險提供有效的經濟套期，但因不符合套期會計的條件而作為為交易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處理，其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符合套期會計嚴格標準的套期按照本行下述的政策核算。

現金流量套期

現金流量套期，是指對現金流量變動風險進行的套期。該類現金流量變動源於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很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或其組成部分有關的某類特定風險，且將影響本行的損益。對於指定併合格的現金流量套期，套期工具利得或損失中屬於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屬於無效套期的部分，計入當期損益。

當被套期現金流量影響當期損益時，原已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損失轉入當期損益。當考慮再平衡後，套期關係不再滿足運用套期會計的標準，包括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終止或已被行使時，原已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利得或損失暫不轉出，直至被套期的預期交易實際發生。如果預期交易預計不會發生，則原已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中的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損失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8)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是指本行根據協議以一定價格向賣方購買並承諾將來以預定價格將該等金融工具轉售予原賣方的債券、貸款及票據。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是指本行根據協議以一定價格出售並承諾將來以預定價格回購該等金融工具的債券、貸款及票據。

買入返售的目標資產不予確認，支付款項(包括應計利息)作為應收款項於財務狀況表中列示，並按照攤餘成本計量。賣出回購金融資產仍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按適用的會計政策計量。收到的資金(包括應計利息)在財務狀況表內作為負債列示，並按照攤餘成本計量。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業務的買賣差價在相關交易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攤銷，相應確認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9) 物業及設備和在建工程

物業及設備指本行為經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壽命超過一年的有形資產。

物業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準備(詳見附註3(14))記入財務狀況表內。在建工程以成本減去減值準備(詳見附註3(14))記入財務狀況表內。

外購物業及設備的初始成本包括購買價款、相關稅費以及使該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的可歸屬於該項資產的費用。

在有關建造的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之前發生的與購建物業及設備有關的一切直接或間接成本，全部資本化為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於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轉入物業及設備。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

對於構成物業及設備的各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壽命或者以不同方式為本行提供經濟利益，適用不同折舊率或折舊方法的，本行分別將各組成部分確認為單項物業及設備。

對於物業及設備的後續支出，包括與更換物業及設備某組成部分相關的支出，在符合物業及設備確認條件時計入物業及設備賬面價值，同時將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價值扣除；與物業及設備日常維護相關的支出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報廢或處置物業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失或收益確定為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處置日在損益中確認。

本行對物業及設備在預計使用壽命內按年限平均法計提折舊，即物業及設備原值減去預計淨殘值後除以預計使用年限，各類物業及設備的預計使用壽命、預計淨殘值率及折舊率分別為：

資產類別	預計使用壽命	預計淨殘值率	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20年	5.00%	4.75%
租入物業及設備改良支出	使用年限或剩餘租賃年限孰低	—	—
經營設備	5年	—	20.00%
運輸工具	5年	5.00%	19.00%

本行至少在每年年度終了對物業及設備的預計使用壽命、預計淨殘值和折舊方法進行覆核。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10) 租賃

於合約開始時，本行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是否包含租賃。倘合約給予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a) 作為承租人

對於含有租賃組成部分的合同，在其初始或對其進行重估時，本行基於每個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價格將合同的對價分攤至個租賃組成部分。

本行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初步以成本計算，其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經調整於開始日期或之前的任何租賃付款，加上任何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拆卸及搬遷基礎資產或恢復基礎資產或其所在地原貌的估算成本，減任何已收取租賃獎勵。

使用權資產其後由開始日期至使用權資產可使用年期終或租賃期終（以較早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使用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按與物業及設備相同的基準釐定。此外，使用權資產定期因減值損失（如有）而減少，並就租賃負債的若干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租賃負債初步按於開始日期未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利用租約內所含利率折現，或倘有關利率未能實時確定，則按本行遞增借款利率折現。一般而言，本行使用其遞增借款利率作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包括下列各項：

- 固定付款額，及實質固定付款額；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利用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算；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預期應付款項；及
- 本行合理地確定行使之採購權的行使價格、可選重續期的租賃付款（倘若本行合理地確定行使延期選擇權），以及提早終止租賃的罰款，除非本行合理地確定不提早終止。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10) 租賃 (續)

(a) 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負債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若未來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產生變動；倘本行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之估算金額出現變動，或倘本行變更其會否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則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

當租賃負債在此情況下獲重新計量，須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歸零，則於損益入賬。

本行在財務狀況表中於「其他資產」呈列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及於「其他負債」呈列租賃負債。

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行已選擇對租賃期在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或是低價值資產租賃，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本行將與這些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額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b) 作為出租人

對於含有租賃組成部分的合同，在其初始或對其進行重估時，本行基於每個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價格將合同的對價分攤至個租賃組成部分。

若本行作為出租人，其在租賃開始時決定各項租賃屬於融資租賃還是經營租賃。

為了對各項租賃進行分類，本行對租賃是否轉讓基礎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進行整體評估。若屬該情況，則租賃屬於融資租賃，否則屬於經營租賃。作為該評估的部分，本行考慮某些指標，比如租賃是否是資產經濟壽命的主要部分。

若本行是中間出租人，則其對在整體租賃和分租賃下的權益單獨記賬。其參照整體租賃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而非參照基礎資產）評估分租賃的租賃分類。若整體租賃是本行運用上述豁免的短期租賃，則其將分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若一項安排包括租賃和非租賃要素，則本行運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分配合約中的對價。

本行以直線法在租期內將經營租賃下取得的租賃付款確認為收入，作為「其他營業收入」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11)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以成本進行初始計量，按法定使用年限使用直線法進行攤銷，計入當期損益。土地使用權在攤銷時會扣除已計提的減值損失累計金額。

本行土地使用權的減值損失按附註3(14)所載會計政策進行處理。

(12) 無形資產

本行無形資產為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準備(附註3(14)) 記入財務狀況表內。本行將無形資產的成本扣除殘值和減值準備後按直線法在預計使用壽命內攤銷。

各項無形資產的攤銷年限為：

計算機軟件及系統開發費	3—5年
-------------	------

(13) 抵債資產

抵債資產是指本行依法行使債權或擔保物權而受償於債務人、擔保人或第三方的實物資產或財產權利。抵債資產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並按賬面價值及可收回淨額的較低者進行後續計量。如抵債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資產被減記至可收回金額。

(14) 非金融資產減值準備

本行在相關期間期末根據內部及外部信息對下列資產進行審閱，判斷其是否存在減值的跡象，主要包括：

- 物業及設備
- 在建工程
- 土地使用權
- 無形資產
- 長期股權投資等

對於使用年限不確定、不進行攤銷的非金融資產，本行每年評估其減值情況。

本行對存在減值跡象的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14) 非金融資產減值準備(續)

現金產出單元是可以認定的最小資產組合，其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者資產組。現金產出單元由創造現金流入相關的資產組成。本行在認定現金產出單元時，主要考慮該資產組能否獨立產生現金流入，同時考慮管理層對經營活動的管理方式、以及對資產使用或者處置的決策方式等。

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組，下同)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較高者。有跡象表明單項資產可能發生減值的，本行以單項資產為基礎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如難以對單項資產的可收回性進行估計，本行以該現金產出單元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組為基礎確定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是根據公平交易中銷售協議價格減去可直接歸屬於該資產處置費用的金額確定。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照資產在持續使用過程中和最終處置時所產生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綜合考慮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壽命和折現率等因素選擇恰當的稅前折現率對其進行折現後的金額加以確定。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的，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同時計提相應的資產減值準備。

非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的金額在日後減少，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將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過往期間減值損失情況下該資產在轉回日的賬面價值。

(15) 職工福利

職工福利是本行為獲得職工提供的服務或解除勞動關係而給予的各種形式的報酬或補償，包括短期職工福利、離職後福利和其他長期職工福利等。

短期職工福利包括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職工福利費、醫療保險費、工傷保險費、生育保險費、住房公積金、工會和教育經費、短期帶薪缺勤等。本行在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實際發生的或按規定的基準和比例計提短期職工福利確認為負債，並計入當期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15) 職工福利 (續)

本行離職後福利計劃為設定提存計劃。設定提存計劃是本行向獨立的基金繳存固定費用後，不再承擔進一步支付義務的離職後福利計劃。於報告期內，本行的離職後福利主要是為員工繳納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和企業年金計劃，均屬於設定提存計劃。本行在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根據社保規定或年金計劃計算應繳納的金額確認為負債，並計入當期損益。

(16) 所得稅

相關期間所得稅包括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中確認，但如果是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相關項目，則相關稅項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所得稅是按相關期間應稅所得，根據已執行或在相關期間期末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所得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所得稅的任何調整。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與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跟這些資產與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所得稅資產也可以由未利用的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所得稅負債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所得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納稅所得額）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來應納稅所得額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納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所得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納稅實體有關，以及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撥回的同一期間內轉回。

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的暫時差異源自以下有限的例外情況：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納稅所得額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企業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投資於附屬公司（如屬應稅差異，只限於本行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已確認遞延稅額是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實現或結算方式，根據已執行或於報告期末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均不折現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16) 所得稅 (續)

本行於相關期間期末審閱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本行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因分派股息而額外產生的所得稅是在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確立時確認。

當期和遞延所得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當期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本行有法定行使權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當期和遞延所得稅負債：

- 當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本行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結算該負債；或
-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這些資產與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納稅實體；或
 - 不同的納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所得稅負債需要結算或大額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實現當期稅項資產和結算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結算該負債。

(17) 財務擔保、預計負債及或有負債

(i)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是指由發出人（「保證人」）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指定款項，以補償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某一特定債務人不能償付到期債務而產生的損失。如果本行向客戶作出財務擔保，擔保的公允價值（即已收取的擔保費）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作為其他負債列示。遞延收入在擔保期內攤銷並於當期損益中確認為作出財務擔保的收入。

本行對表外信貸承諾使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量特定債務人不能償付到期債務產生的損失，在預計負債中列示。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描述參見附註3(5)(v)。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17) 財務擔保、預計負債及或有負債 (續)

(ii) 其他預計負債及或有負債

如果與或有事項相關的義務是本行承擔的現時義務，且該義務的履行很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行，以及有關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則本行會確認預計負債。預計負債按照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數進行計量。本行在確定最佳估計數時，綜合考慮與或有事項有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和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對於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的，預計負債以預計未來現金流出折現後的金額確定。

對過去的交易或者事項形成的潛在義務，其存在須通過未來不確定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予以證實；或過去的交易或者事項形成的現時義務，履行該義務不是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行或該義務的金額不能可靠計量，則本行會將該潛在義務或現時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

(18) 受託業務

本行在受託業務中作為客戶的管理人、受託人或代理人。本行的財務狀況表不包括本行因受託業務而持有的資產以及有關向客戶交回該等資產的承諾，因為該等資產的風險及收益由客戶承擔。

本行通過與客戶簽訂委託貸款協議，由客戶向本行提供資金（「委託資金」），並由本行按照客戶的指示向第三方發放貸款（「委託貸款」）。由於本行並不承擔委託貸款及相關委託資金的風險及回報，因此委託貸款及委託資金按其本金記錄為財務狀況表外項目，而且並未就這些委託貸款計提任何減值準備。

(19) 收入確認

收入是本行在日常活動中形成的、會導致股東權益增加且與股東投入資本無關的經濟利益的總流入。

本行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約義務，即在客戶取得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19) 收入確認 (續)

與本行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動相關的具體會計政策描述如下：

(i)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根據讓渡資金使用權的時間和實際利率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利息收入包括折讓或溢價攤銷，或生息資產的初始賬面金額與到期日金額之間的差異按實際利率基準計算的攤銷。

實際利率法，是指在報告期內按照金融資產的實際利率計算其攤餘成本及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資產在預計存續期間或更短的期間（如適用）內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該金融資產當前賬面價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本行會在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條款（如提前還款權、看漲期權、類似期權等），但不會考慮未來信用損失的基礎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項目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訂約方之間所支付或收取的所有費用、交易費用和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

已計提減值準備的貸款按照計算相關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採用的折現率計算利息收入。

(ii)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本行通過向客戶提供各類服務收取手續費及佣金。本行確認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反映其向客戶提供服務而預期有權收取的對價金額，並於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本行在時段內按照履約進度確認收入：

- 客戶在本行履約的同時即取得並消耗通過本行履約所帶來的經濟利益；
- 客戶能夠控制本行履約過程中進行的服務；或
- 本行在履約過程中所進行的服務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行在整個合同期間內有權就累計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

其他情況下，本行在客戶取得相關服務控制權時點確認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19) 收入確認 (續)

(iii)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可收取政府補助金且本行可符合有關條件，則政府補助金會首先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補償本行所涉開支之補助金於相關開支產生之相同期間按系統性基準於損益內確認為收益。補償本行資產成本之補助金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其後於損益表按資產之可使用年限確認為其他收益。

(iv)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按權責發生制原則確認。

(20) 支出確認

(i) 利息支出

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負債攤餘成本、佔用資金的時間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並在相應期間予以確認。

(ii)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權責發生制原則確認。

(21) 股利分配

於報告期期末後，經審議批准的利潤分配方案中擬分配的股利，不確認為報告期間期末的負債，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單獨披露。

(22) 關聯方

(a) 如下個人或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可視為本行的關聯方：

- (i) 對本行實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 (ii) 對本行實施重大影響；或
- (iii) 本行或本行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2) 關聯方 (續)

- (b) 如下企業可視為本行的關聯方：
- (i) 與本行同屬同一集團的企業 (即集團內所有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間互為關聯方)；
 - (ii) 本行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或集團內其他企業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 (iii) 同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方為第三方企業的合營企業，而另一方為同一第三方企業的聯營企業；
 - (v) 企業與本行或與本行有關聯的實體就職工利益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受(a)中所述的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業；
 - (vii) 受(a)(i)中所述個人重大影響的企業，或(a)(i)中所述個人為企業 (或企業母公司) 的關鍵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本行或本行之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是指在處理與企業的交易時有可能影響某人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信息所呈列各分部的金額，乃從為本行各項業務及各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而定期向本行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信息當中識別出來。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併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如該等經營分部的產品和服務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至監管環境的本質等經濟特性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以合併為一個報告分部。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 重大會計判斷及會計估計

編製過往財務信息時，本行管理層需要運用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假設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支出的金額產生影響。實際情況可能與這些估計不同。本行管理層對估計涉及的關鍵假設和不確定因素的判斷進行持續評估，會計估計變更的影響在變更當期和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1)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其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中使用了複雜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設。這些模型和假設涉及未來的宏觀經濟情況和客戶的信用行為(例如，客戶違約的可能性及相應損失)。附註45(a)具體說明了預期信用損失計量中使用的參數、假設和估計技術。

根據會計準則的要求對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計量涉及眾多重大判斷，例如：

- 判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標準；
- 選擇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的適當模型和假設；
-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關於上述判斷及信息的具體信息請參見附註45(a)信用風險。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對沒有交易活躍的市場可提供報價的金融工具需要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採用市場的最新交易信息，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當前的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和期權定價模型等。本行制定的估值模型盡可能多地採用市場信息並盡少採用本行特有信息。需要指出的是估值模型使用的部分信息需要管理層進行估計(例如信用和交易對手風險、風險相關係數等)。本行定期審閱上述估計和假設，必要時進行調整。

(3) 所得稅

確定所得稅涉及對某些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本行慎重評估各項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所得稅準備。本行定期根據更新的稅收法規重新評估這些交易的稅務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按可抵扣稅務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未來期間很可能取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暫時性差異時確認，所以需要管理層判斷獲得未來應納稅所得額的可能性。本行持續審閱對遞延所得稅的判斷，如預計未來很可能獲得能利用的應納稅所得額，將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 重大會計判斷及會計估計(續)

(4)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行定期審查非金融資產，以確定其賬面值是否超過資產可收回金額。如果出現上述跡象，則計提減值損失。

由於可能不能可靠獲得資產單元(或資產單元組)的公開市價，因此可能不能可靠估計資產的公允價值。在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需要對該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的售價、相關經營成本以及計算現值時使用的貼現率等作出重大判斷。本行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會採用所有能夠獲得的相關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設所作出的有關售價和相關經營成本的預測。

(5) 折舊和攤銷

本行對物業及設備和無形資產在考慮其殘值後，在預計使用壽命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和攤銷。本行定期審閱預計使用壽命，以確定將計入報告期間的折舊和攤銷費用數額。預計使用壽命是本行根據對同類資產的以往經驗並結合預期的技術改變而確定。如果以前的估計發生重大變化，則會在未來期間對折舊和攤銷費用進行調整。

(6) 對投資對象控制程度的判斷

本行按照附註3(1)中列示的控制要素判斷本行是否控制有關非保本理財產品及資產管理計劃。

本行管理或投資非保本理財產品、信託計劃和專項資產管理計劃。判斷本行是否控制該類結構化主體，本行主要評估其所享有的對該類結構化主體的整體經濟利益(包括直接持有產生的收益以及預期管理費)以及對該類結構化主體的決策權範圍。本行在該類結構化主體中的整體經濟利益佔比都不重大。同時根據法律和監管法規的規定，對於這些結構化主體，決策者的發起、銷售和管理行為需在投資協議中受到嚴格限制。因此，本行認為作為代理人而不是主要責任人，無需將該類結構化主體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5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下列為已頒佈但未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的新準則和解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2021年1月1日
2018-2020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202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對業務的定義作出澄清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不動產，廠房和設備： 達到預期可使用狀態前的銷售收入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虧損合同－履約成本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的分類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待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臨時豁免的擴充	待定

本行未採用任何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修訂或解釋。

本行已評估上述變動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目前，本行斷定採用上述新訂準則及修訂不會對本行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6 利息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銀行利息收入	1,047,020	1,152,85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利息收入	208,053	822,305
拆出資金利息收入	272,487	331,144
發放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		
— 公司貸款和墊款	27,082,088	23,679,813
— 個人貸款	18,758,719	12,639,918
— 票據貼現	849,023	449,89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27,950	235,512
金融投資利息收入	11,461,869	12,286,730
小計	59,907,209	51,598,169
利息支出		
向中央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1,908,327)	(941,84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利息支出	(2,508,869)	(2,302,108)
拆入資金利息支出	(502,793)	(652,526)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19,327,768)	(16,789,67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利息支出	(630,760)	(682,957)
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6,551,656)	(7,207,783)
小計	(31,430,173)	(28,576,886)
利息淨收入	28,477,036	23,021,283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減值貸款產生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20百萬元及人民幣166百萬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7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a) 收入和支出來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代理業務手續費	3,075,667	2,455,269
託管業務手續費	770,970	1,090,351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591,198	486,237
信貸承諾及資產管理手續費	367,637	279,897
顧問和諮詢費	284,057	678,372
銀行卡手續費	47,851	42,997
其他	59,608	290,274
小計	5,196,988	5,323,397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信息服務手續費	(2,023,435)	(936,113)
代理業務手續費	(106,269)	(72,591)
諮詢服務手續費	(74,475)	(32,916)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39,289)	(37,272)
銀行卡手續費	(33,212)	(115,467)
其他	(17,852)	(14,167)
小計	(2,294,532)	(1,208,52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902,456	4,114,871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7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續)
(b) 分拆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按時間點	按時段	按時間點	按時段
代理業務手續費	649,750	2,425,917	551,769	1,903,500
託管業務手續費	–	770,970	–	1,090,351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1,563	589,635	1,630	484,607
信貸承諾及資產管理手續費	98,979	268,658	63,744	216,153
顧問和諮詢費	–	284,057	–	678,372
銀行卡手續費	47,851	–	42,997	–
其他	15,877	43,731	219,213	71,061
合計	814,020	4,382,968	879,353	4,444,044

8 交易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股權投資所得收益淨額	323,030	–
衍生工具投資損失淨額	(279,145)	(264,087)
匯兌(損失)/收益	(145,076)	391,877
債券所得收益淨額	67,488	26,872
貴金屬買賣收益淨額	55,157	1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貸款和 墊款收益淨額	23,146	41,719
合計	44,600	196,392

9 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 投資收益淨額	951,210	840,53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投資收益淨額	8,618	39,139
股息收入	10,800	9,000
處置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淨收益	26,625	73,184
合計	997,253	961,857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0 其他營業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政府補助	39,012	55,698
租金收入	14,024	14,109
久懸未取款項收入	2,546	2,293
出售物業及設備收益淨額	216	194
其他	15,027	11,697
合計	70,825	83,991

11 營業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職工薪酬		
— 工資、獎金及津貼	4,027,368	3,783,027
— 社會保險費及企業年金	451,533	605,324
— 住房公積金	426,637	367,633
— 職工福利費	178,798	171,031
— 職工教育經費和工會經費	104,671	122,602
— 其他	258,377	301,246
小計	5,447,384	5,350,863
折舊與攤銷	1,428,134	1,398,794
稅金及附加	437,697	354,167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165,020	174,000
核數師報酬	5,000	2,600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	1,699,665	1,576,436
合計	9,182,900	8,856,860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產生的租金費用為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2 董事及監事酬金

於相關期間，董事及監事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酬金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註	袍金	薪金	酌定花紅	住房公積金 及社會保險 費用	企業年金	其他福利	合計	
執行董事								
		218	991	71	84	-	1,364	
		526	400	153	84	-	1,163	
		421	532	69	84	-	1,106	
		421	359	60	25	-	865	
非執行董事								
		242	-	-	-	-	242	
		242	-	-	-	-	242	
		-	-	-	-	-	-	
		-	-	-	-	-	-	
		-	-	-	-	-	-	
		242	-	-	-	-	242	
		-	-	-	-	-	-	
		242	-	-	-	-	2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59	-	-	-	-	259	
		242	-	-	-	-	242	
		259	-	-	-	-	259	
		-	-	-	-	-	-	
		-	-	-	-	-	-	
		-	-	-	-	-	-	
監事								
		218	611	144	53	-	1,026	
		421	532	119	70	-	1,142	
		1,116	3,076	443	84	-	4,719	
		259	-	-	-	-	259	
		259	-	-	-	-	259	
		-	-	-	-	-	-	
合計	2,246	3,341	6,501	1,059	484	-	13,631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2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註	袍金	薪金	酌定花紅	住房公積金 及社會保險 費用	企業年金	其他福利	合計	
執行董事								
李伏安	—	212	1,445	123	24	—	1,804	
付鋼	(i)	—	68	718	61	8	855	
李毅	—	191	1,367	119	21	—	1,698	
王錦虹	(k)	—	—	—	—	—	—	
屈宏志	(e)	—	—	—	—	—	—	
杜剛	(e)	—	127	23	82	27	259	
非執行董事								
馮載麟	—	—	—	—	—	—	—	
張秉軍	—	—	—	—	—	—	—	
申小林	(k)	—	—	—	—	—	—	
萬敏	(h)	—	—	—	—	—	—	
葉柏壽	—	—	—	—	—	—	—	
胡愛民	—	—	—	—	—	—	—	
張雲集	—	—	—	—	—	—	—	
崔雪松	(e)	—	—	—	—	—	—	
元微	(a)	—	—	—	—	—	—	
張喜芳	(c)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俊喜	(k)	—	—	—	—	—	—	
毛振華	—	—	—	—	—	—	—	
遲國泰	—	—	—	—	—	—	—	
牟斌瑞	—	—	—	—	—	—	—	
謝日康	(e)	—	—	—	—	—	—	
汪韜	(e)	—	—	—	—	—	—	
朱寧	(e)	—	—	—	—	—	—	
監事								
王春峰	(b)	—	110	25	94	43	272	
王煒	(j)	—	732	3,364	139	78	4,313	
馮建寬	(d)	—	191	1,380	177	22	1,770	
范志貴	(f)	—	34	—	45	7	86	
齊二石	—	—	—	—	—	—	—	
刁欽義	—	—	—	—	—	—	—	
許勇	(g)	—	—	—	—	—	—	
白潔	(l)	—	—	—	—	—	—	
合計	—	—	1,665	8,322	840	230	11,057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2 董事及監事酬金 (續)

本行於相關期間未向董事支付退休或離職補償或加盟獎勵。於2020年度，非執行董事葉柏壽放棄董事袍金人民幣0.24百萬元。

註：

- (a) 於2019年3月6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元微被選舉為本行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12月25日，元微董事任職資格獲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核准。
- (b) 於2019年7月26日，王春峰擔任本行職工監事。
- (c) 於2019年11月14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張喜芳被選舉為本行非執行董事，該決議於2019年12月9日生效。於2020年1月15日，張喜芳董事任職資格獲中國銀保監會核准。
- (d) 於2019年11月19日，馮建寬擔任本行職工監事。
- (e) 於2019年12月16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屈宏志、杜剛被選舉為本行執行董事；崔雪松被選舉為本行非執行董事；謝日康、汪韜、朱寧被選舉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1月23日，屈宏志、杜剛、崔雪松董事任職資格獲中國銀保監會核准；於2020年6月11日，謝日康、汪韜、朱寧獨立董事任職資格獲中國銀保監會核准。
- (f) 於2019年12月16日，范志貴擔任本行職工監事。
- (g) 於2019年12月16日，許勇擔任本行外部監事。
- (h) 於2019年3月6日，萬敏不再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 (i) 於2019年4月24日，付鋼不再擔任本行執行董事。
- (j) 於2019年11月19日，王煒不再擔任本行職工監事。
- (k) 於2019年12月16日，王錦虹不再擔任本行執行董事；申小林不再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張俊喜不再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l) 於2019年12月16日，白潔不再擔任本行股東監事。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3 最高薪金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本行董事或監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薪金及其他酬金	5,726	6,914
酌定花紅	23,780	22,044
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險費用	431	494
企業年金	422	261
其他福利	25	29
合計	30,384	29,742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的該等人士數目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港幣5,500,001元至港幣6,000,000元	–	2
港幣6,000,001元至港幣6,500,000元	2	–
港幣6,500,001元至港幣7,000,000元	2	1
港幣7,000,001元至港幣7,500,000元	–	1
港幣7,500,001元至港幣8,000,000元	–	1
港幣9,000,001元至港幣9,500,000元	1	–

該些人士並無收取任何獎勵聘金或離職補償金，也沒有放棄任何酬金。

14 資產減值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7,702	139,697
拆出資金	65,334	4,65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06)	(1,876)
發放貸款和墊款	6,784,184	8,789,229
金融投資	6,117,972	807,096
信貸承諾	239,392	(171,891)
合計	13,224,178	9,566,913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5 所得稅費用

(a) 所得稅費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當期稅項		3,629,578	3,236,957
遞延稅項	26(b)	(1,989,057)	(1,527,863)
合計		1,640,521	1,709,094

(b)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的關係：

	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稅前利潤		10,085,092	9,901,850
法定稅率		25%	25%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2,521,273	2,475,463
不可抵稅支出		254,518	94,409
免稅收入	(i)	(900,194)	(868,858)
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利息支出抵扣		(237,500)	—
其他的影響		2,424	8,080
所得稅費用		1,640,521	1,709,094

(i) 免稅收入主要指中國國債及中國地方政府債利息收入和基金分紅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6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

	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當期稅後利潤		8,444,571	8,192,756
減：本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當期宣告利息		(950,000)	—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當期稅後利潤		7,494,571	8,192,756
當期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a)	15,947,443	14,450,000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47	0.57

由於本行並無任何具有稀釋影響的潛在股份，所以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並無任何差異。

(a)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年初普通股股數	14,450,000	14,450,000
當年新增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97,443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947,443	14,450,000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7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註	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庫存現金		433,044	429,952
存放中央銀行			
— 法定存款準備金	(a)	62,256,838	64,105,857
— 超額存款準備金	(b)	33,092,724	28,043,847
— 財政性存款		735,285	400,882
小計		96,084,847	92,550,586
應計利息		30,526	33,161
合計		96,548,417	93,013,699

- (a) 法定存款準備金為本行按規定向中國人民銀行繳存的存款準備金。本行法定存款準備金的繳存比率於各相關期間期末為：

	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存款繳存比率	9.0%	10.5%
外幣存款繳存比率	5.0%	5.0%

上述法定存款準備金不可用於本行的日常業務運作。

- (b) 超額存款準備金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主要用於資金清算用途。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8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存放中國境內款項 — 銀行	12,223,057	10,931,354
小計	12,223,057	10,931,354
存放中國境外款項 — 銀行	15,771,096	3,257,458
小計	15,771,096	3,257,458
應計利息	9,428	43,440
減：減值損失準備	(198,218)	(180,625)
合計	27,805,363	14,051,627

19 拆出資金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拆放中國境內款項 — 銀行 — 其他金融機構	2,150,000 1,000,000	4,400,725 —
小計	3,150,000	4,400,725
拆放中國境外款項 — 銀行	2,942,955	—
小計	2,942,955	—
應計利息	44,832	18,952
減：減值損失準備	(74,119)	(8,868)
合計	6,063,668	4,410,809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0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是指其價值隨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信用等級、信用指數或其他類似變量的變動而變動的金融工具。本行運用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遠期合約、掉期合約和期權合約。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是指上述的特定金融工具的金額，其僅反映本行衍生交易數額，不能反映本行所面臨的風險。

本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未到期名義金額及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利率掉期合約	130,258,400	82,861	(73,125)
貨幣掉期合約	25,338,865	16,575	(255,739)
貨幣遠期合約	6,921,165	123,941	(115,620)
貴金屬掉期	2,739,600	-	(82,149)
期權合約	1,725,576	9,121	(6,531)
合計	166,983,606	232,498	(533,164)

	2019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利率掉期合約	149,834,098	79,267	(68,938)
貨幣掉期合約	15,694,803	47,843	(75,839)
期權合約	1,837,080	20,637	(18,047)
貨幣遠期合約	660,085	10,962	(8,934)
合計	168,026,066	158,709	(171,758)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0 衍生金融工具 (續)

現金流量套期

本行的現金流量套期工具包括利率掉期，主要用於對現金流波動進行套期。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中，本行認為為現金流量套期的套期工具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按剩餘到期日分析的名義本金					公允價值	
	1個月內	1個月至 3個月	3個月至 1年	1年至 5年	5年以上	資產	負債
	利率掉期合約	-	-	-	200,000	-	-
合計	-	-	-	200,000	-	-	(245)

本行在現金流量套期策略中被套期風險敞口及對權益的影響的具體信息列示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被套期項目 賬面價值		套期工具 本期間對其他 綜合收益 影響的金額	套期工具 累計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的金額	資產 負債表項目
	資產	負債			
貸款	200,000	-	(160)	(160)	發放貸款和墊款
合計	200,000	-	(160)	(160)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流量套期中確認的套期無效部分產生的損益不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a) 按交易對手和所在地區類型分析

	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中國境內		
— 銀行	—	1,850,000
小計	—	1,850,000
應計利息	—	664
減：減值損失準備	—	(406)
合計	—	1,850,258

(b) 按擔保物類型分析

	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債券		
— 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	1,850,000
小計	—	1,850,000
應計利息	—	664
減：減值損失準備	—	(406)
合計	—	1,850,258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2 發放貸款和墊款

(a) 按性質分析

	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以攤餘成本計量：		
公司貸款和墊款	546,044,790	464,465,437
個人貸款		
— 個人住房和商業用房貸款	167,701,283	127,816,279
— 個人消費貸款	112,697,982	95,605,758
— 個人經營性貸款	25,665,459	6,711,807
— 信用卡	4,307,303	3,286,066
小計	310,372,027	233,419,910
應計利息	4,408,520	2,822,439
減：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準備	(24,825,848)	(23,600,871)
小計	835,999,489	677,106,9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票據貼現	31,046,668	9,413,5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公司貸款和墊款	74,060	758,665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867,120,217	687,279,098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2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b) 發放貸款和墊款(未含應計利息)按客戶行業分佈情況分析

	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比例	有抵質押 貸款和墊款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71,383,263	19.31%	32,869,421
房地產業	111,774,970	12.59%	77,024,629
製造業	78,572,827	8.85%	45,626,723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57,281,338	6.45%	7,199,664
批發和零售業	46,695,083	5.26%	20,873,159
建築業	25,998,522	2.93%	13,916,968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15,266,620	1.72%	6,549,398
採礦業	10,576,481	1.19%	18,644
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	8,434,143	0.95%	589,878
金融業	5,220,010	0.59%	1,038,896
教育	2,712,058	0.31%	1,089,600
衛生和社會工作	2,588,730	0.29%	564,100
農、林、牧、漁業	2,381,667	0.27%	337,210
其他	7,233,138	0.82%	2,945,755
公司貸款和墊款小計	546,118,850	61.53%	210,644,045
個人貸款	310,372,027	34.97%	178,515,317
票據貼現	31,046,668	3.50%	31,046,668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887,537,545	100.00%	420,206,030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2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b) 發放貸款和墊款(未含應計利息)按客戶行業分佈情況分析(續)

	2019年12月31日		
	金額	比例	有抵質押 貸款和墊款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37,274,963	19.39%	22,875,794
房地產業	109,253,881	15.43%	75,891,752
製造業	60,302,305	8.52%	26,801,152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50,870,045	7.18%	6,972,536
批發和零售業	37,309,397	5.27%	19,409,665
建築業	19,738,814	2.79%	10,661,925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14,567,757	2.06%	5,942,711
採礦業	7,737,664	1.09%	38,744
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	6,880,007	0.97%	378,207
金融業	5,628,543	0.79%	637,750
公共管理、社會保障和社會組織	5,287,000	0.75%	690,000
教育	2,246,370	0.32%	439,302
農、林、牧、漁業	1,070,480	0.15%	198,500
其他	7,056,876	0.99%	1,992,782
公司貸款和墊款小計	465,224,102	65.70%	172,930,820
個人貸款	233,419,910	32.97%	134,785,925
票據貼現	9,413,518	1.33%	9,413,518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708,057,530	100.00%	317,130,263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2 發放貸款和墊款 (續)

(b) 發放貸款和墊款 (未含應計利息) 按客戶行業分佈情況分析 (續)

下表列示於相關期末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行業中，已減值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未含應計利息) 及其相應的減值損失準備的詳細資料：

	2020年12月31日						
	已發生信用減值貸款和墊款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年內計提的損失準備	年內核銷金額	
	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3,135,737	(1,783,856)	(244,876)	(464,229)	(385,308)		-
房地產業	2,385,067	(2,482,659)	(798,483)	(760,810)	(425,021)		-

	2019年12月31日						
	已發生信用減值貸款和墊款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年內計提的損失準備	年內核銷金額	
	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647,630	(1,601,013)	(58,120)	(441,222)	(192,739)		-
房地產業	150,701	(3,004,753)	(558,987)	(53,191)	(239,765)		-

(c) 按地區分析 (未含應計利息)

	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比例	有抵質押貸款和墊款
華北及東北地區	389,592,957	43.89%	159,788,724
華東地區	211,867,272	23.87%	97,939,390
華中及華南地區	209,862,150	23.65%	131,484,717
西部地區	76,215,166	8.59%	30,993,199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887,537,545	100.00%	420,206,030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2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c) 按地區分析(未含應計利息)(續)

	2019年12月31日		
	金額	比例	有抵質押 貸款和墊款
華北及東北地區	326,296,386	46.08%	131,447,343
華東地區	159,014,593	22.46%	73,894,821
華中及華南地區	167,258,342	23.62%	96,079,705
西部地區	55,488,209	7.84%	15,708,394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708,057,530	100.00%	317,130,263

地區劃分如下：

華北及東北地區包括總行、北京分行、天津分行、天津濱海新區分行、天津自貿試驗區分行、大連分行、呼和浩特分行、太原分行、石家莊分行、長春分行和瀋陽分行。

華東地區包括南京分行、杭州分行、濟南分行、上海分行、上海自貿試驗區分行、合肥分行、蘇州分行、青島分行、寧波分行和南昌分行。

華中及華南地區包括廣州分行、深圳分行、深圳前海分行、香港分行、長沙分行、武漢分行、福州分行、鄭州分行、廈門自貿試驗區分行、海口分行和南寧分行。

西部地區包括成都分行、西安分行和重慶分行。

(d) 按抵押物類型分析(未含應計利息)

	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信用貸款	191,402,509	142,638,360
保證貸款	275,929,006	248,288,907
抵押貸款	294,096,608	236,573,764
質押貸款	95,062,754	71,142,981
銀行承兌匯票	24,189,841	7,111,743
商業承兌匯票	6,856,827	2,301,775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887,537,545	708,057,530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2 發放貸款和墊款 (續)

(e) 已逾期貸款 (未含應計利息) 的逾期期限分析

2020年12月31日					
	逾期 3個月以內 (含3個月)	逾期 3個月至1年 (含1年)	逾期 1年以上 3年以內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1,178,365	1,593,322	514,860	55,566	3,342,113
保證貸款	3,632,195	1,702,760	2,782,758	994,111	9,111,824
抵押貸款	3,438,574	1,891,123	771,826	606,273	6,707,796
質押貸款	2,357,456	3,083,464	–	47,559	5,488,479
合計	10,606,590	8,270,669	4,069,444	1,703,509	24,650,212
佔發放貸款和墊款 總額的百分比	1.20%	0.93%	0.46%	0.19%	2.78%

2019年12月31日					
	逾期 3個月以內 (含3個月)	逾期 3個月至1年 (含1年)	逾期 1年以上 3年以內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573,505	414,157	764,449	48,862	1,800,973
保證貸款	4,466,777	1,921,151	3,096,220	1,740,023	11,224,171
抵押貸款	1,853,140	480,096	766,281	1,744,538	4,844,055
質押貸款	3,759,890	–	18,993	29,538	3,808,421
合計	10,653,312	2,815,404	4,645,943	3,562,961	21,677,620
佔發放貸款和墊款 總額的百分比	1.50%	0.40%	0.66%	0.50%	3.06%

已逾期貸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以上(含1天)的貸款。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2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f) 貸款和墊款(未含應計利息)及減值損失準備分析

	2020年12月31日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期信用損失	總額
		— 未發生信用 減值的貸款	— 已發生信用 減值的貸款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815,010,509	25,692,529	15,713,779	856,416,817
減：減值損失準備	(9,664,387)	(7,228,243)	(7,933,218)	(24,825,848)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805,346,122	18,464,286	7,780,561	831,590,96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31,046,668	—	—	31,046,668

	2019年12月31日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期信用損失	總額
		— 未發生信用 減值的貸款	— 已發生信用 減值的貸款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664,530,049	20,763,849	12,591,449	697,885,347
減：減值損失準備	(9,281,200)	(6,213,635)	(8,106,036)	(23,600,87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655,248,849	14,550,214	4,485,413	674,284,47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9,413,518	—	—	9,413,518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2 發放貸款和墊款 (續)

(g) 貸款損失準備變動情況

(i)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損失準備變動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信用 減值的貸款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信用 減值的貸款	合計
於1月1日	9,281,200	6,213,635	8,106,036	23,600,871
轉移：				
— 至整個存續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447,970)	466,896	(18,926)	—
— 至整個存續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357,064)	(642,457)	999,521	—
本年計提	1,191,933	1,190,169	4,312,113	6,694,215
轉出	—	—	(2,623,253)	(2,623,253)
收回	—	—	114,136	114,136
核銷	—	—	(2,949,112)	(2,949,112)
匯率變動及其他	(3,712)	—	(7,297)	(11,009)
於12月31日	9,664,387	7,228,243	7,933,218	24,825,848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信用 減值的貸款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信用 減值的貸款	合計
於1月1日	7,920,917	5,531,574	5,997,343	19,449,834
轉移：				
— 至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65,446	(65,446)	—	—
— 至整個存續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196,612)	251,232	(54,620)	—
— 至整個存續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14,999)	(435,949)	450,948	—
本年計提	1,505,226	3,935,281	3,336,740	8,777,247
轉出	—	(3,003,057)	(674,403)	(3,677,460)
收回	—	—	89,534	89,534
核銷	—	—	(1,040,889)	(1,040,889)
匯率變動及其他	1,222	—	1,383	2,605
於12月31日	9,281,200	6,213,635	8,106,036	23,600,871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2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g) 貸款損失準備變動情況(續)

(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損失準備變動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整個存續期		
		— 未發生信用 減值的貸款	— 已發生信用 減值的貸款		
於1月1日	37,215	—	—		37,215
本年計提	89,969	—	—		89,969
於12月31日	127,184	—	—		127,18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整個存續期		
		— 未發生信用 減值的貸款	— 已發生信用 減值的貸款		
於1月1日	7,856	—	17,377		25,233
本年計提/(轉回)	29,359	—	(17,377)		11,982
於12月31日	37,215	—	—		37,2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準備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將減值損失或利得計入當期損益，且不減少發放貸款和墊款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的賬面價值。

(h) 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出售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向獨立的第三方機構轉讓貸款和墊款金額共計人民幣1,524百萬元及人民幣668百萬元，轉讓價款分別為人民幣290百萬元及人民幣133百萬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3 金融投資

	註	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a)	72,597,497	36,238,31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b)	61,813,595	64,967,327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c)	241,515,654	199,101,251
合計		375,926,746	300,306,891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債券由中國境內實體發行		
— 政府	377,181	100,969
— 政策性銀行	855,306	555,612
— 企業	7,204,039	148,390
非上市	8,436,526	804,971
基金投資		
— 非上市	44,178,765	25,480,840
權益投資		
— 於香港境外上市	298,175	145,274
— 非上市	1,832,738	1,696,017
信託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		
— 非上市	17,851,293	8,111,211
合計	72,597,497	36,238,313

註：於2020年以及2019年12月31日，上述投資均不存在投資變現的重大限制。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3 金融投資 (續)

(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以下中國境內機構發行的債券		
— 政府	35,500,988	25,149,120
— 政策性銀行	22,955,615	29,266,780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285,751	300,770
— 企業	49,612	158,246
應計利息	858,658	886,305
非上市	60,650,624	55,761,221
信託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	962,971	8,979,719
應計利息	—	26,387
非上市	962,971	9,006,106
權益投資		
非上市	200,000	200,000
合計	61,813,595	64,967,327

註：

- (i)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若干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用於向中央銀行借款業務的質押(附註48(e))。
- (ii) 本行將部分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不可撤銷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其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00百萬元。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對該類權益工具投資確認的股利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8百萬元和人民幣9.0百萬元，計入當期損益。本行於本報告期間未處置該類權益工具投資，無從其他綜合收益轉入留存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3 金融投資(續)

(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續)

註：(續)

(i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在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減值損失準備變動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信用減值	— 已發生信用減值	
於1月1日	809,442	—	13,371	822,813
本年(轉回)/計提	(766,941)	—	16,629	(750,312)
於12月31日	42,501	—	30,000	72,50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信用減值	— 已發生信用減值	
於1月1日	17,684	—	—	17,684
轉移：				
—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信用減值	(240)	—	240	—
本年計提	791,998	—	13,131	805,129
於12月31日	809,442	—	13,371	822,81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減值準備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將減值損失或利得計入當期損益，且不減少金融投資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的賬面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3 金融投資 (續)

(c)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註	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以下中國境內機構發行的債券：	(i)		
— 政府		72,995,069	73,493,360
— 政策性銀行		47,850,949	29,549,180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2,900,000	1,200,000
— 企業		11,269,315	7,543,502
應計利息		2,089,849	1,882,964
非上市		137,105,182	113,669,006
信託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		111,855,622	87,813,402
應計利息		2,474,099	823,151
非上市		114,329,721	88,636,553
減：減值損失準備	(ii)	(9,919,249)	(3,204,308)
合計		241,515,654	199,101,251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3 金融投資(續)

(c)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續)

註：

- (i)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若干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用於向中央銀行借款業務的質押(附註48(e))。
- (ii)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減值損失準備變動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整個存續期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信用 減值	— 已發生信用 減值	
於1月1日	1,313,800	406,945	1,483,563	3,204,308
轉移：				
—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信用減值	(324,820)	324,820	—	—
—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信用減值	—	(243,157)	243,157	—
本年計提	261,798	3,237,281	3,369,205	6,868,284
本年轉出	—	—	(150,186)	(150,186)
匯率變動及其他	(3,157)	—	—	(3,157)
於12月31日	1,247,621	3,725,889	4,945,739	9,919,24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整個存續期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信用 減值	— 已發生信用 減值	
於1月1日	2,066,212	22,583	1,749,942	3,838,737
轉移：				
—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信用減值	(89,660)	89,660	—	—
—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信用減值	(43,544)	(22,583)	66,127	—
本年(轉回)/計提	(619,314)	317,285	303,996	1,967
本年轉出	—	—	(636,502)	(636,502)
匯率變動及其他	106	—	—	106
於12月31日	1,313,800	406,945	1,483,563	3,204,308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4 對聯營公司投資

	註	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對聯營公司投資	(a)	-	-

註：

- (a) 下表載列的聯營公司對於本行並非重大，為非上市企業實體，且無法取得市場報價：

名稱	權益／表決權比例		成立／註冊地點	業務範圍
	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華泰汽車金融有限公司(「華泰汽車金融」)	10%	10%	中國天津	汽車金融

下表載列不屬重大的本行聯營公司資料：

	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於本行財務狀況表內不屬重大的聯營公司的賬面價值	-	-
本行分估該等聯營公司業績的金額		
—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虧損	-	(52,771)
— 綜合虧損總額	-	(52,771)

- (b)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就其在聯營公司的權益而言，本行未確認人民幣81百萬元和13百萬元的損失金額，因為本行在該損失方面沒有義務。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5 物業及設備

	房屋和 建築物	租入物業 及設備 改良支出	經營設備	運輸工具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3,724,155	616,017	1,190,889	76,638	373,722	5,981,421
增加	151,829	147,297	178,395	7,476	15,693	500,690
劃轉	–	–	26,538	–	(26,538)	–
處置	–	(82,347)	(147,699)	(3,643)	–	(233,689)
於2019年12月31日	3,875,984	680,967	1,248,123	80,471	362,877	6,248,422
於2020年1月1日	3,875,984	680,967	1,248,123	80,471	362,877	6,248,422
增加	–	73,459	147,150	4,468	98,235	323,312
劃轉	–	–	97,299	–	(97,299)	–
處置	–	(21,960)	(24,795)	(2,784)	–	(49,539)
於2020年12月31日	3,875,984	732,466	1,467,777	82,155	363,813	6,522,195
累計折舊						
於2019年1月1日	(799,735)	(392,137)	(818,033)	(54,258)	–	(2,064,163)
年內計提	(184,469)	(151,911)	(164,367)	(7,999)	–	(508,746)
處置	–	17,904	109,134	1,660	–	128,698
於2019年12月31日	(984,204)	(526,144)	(873,266)	(60,597)	–	(2,444,211)
於2020年1月1日	(984,204)	(526,144)	(873,266)	(60,597)	–	(2,444,211)
年內計提	(185,892)	(108,503)	(178,605)	(6,652)	–	(479,652)
處置	–	4,550	24,627	2,645	–	31,822
於2020年12月31日	(1,170,096)	(630,097)	(1,027,244)	(64,604)	–	(2,892,041)
賬面淨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2,891,780	154,823	374,857	19,874	362,877	3,804,211
於2020年12月31日	2,705,888	102,369	440,533	17,551	363,813	3,630,154

於各相關期間期末，房屋及建築物的賬面淨值按租約的剩餘年期分析如下：

	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於中國內地持有		
— 中期租約(10至50年)	2,705,888	2,891,780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6 遞延所得稅資產

(a) 按性質分析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 稅資產／ (負債)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 稅資產／ (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 資產減值準備	30,931,922	7,732,980	22,676,053	5,669,013
－ 應付職工薪酬	4,061,016	1,015,254	3,615,307	903,827
－ 預計負債	1,048,631	262,158	810,624	202,656
－ 公允價值變動	688,360	172,090	171,758	42,940
－ 其他	145,175	36,294	107,727	26,932
	36,875,104	9,218,776	27,381,469	6,845,36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公允價值變動	(1,879,299)	(469,825)	(1,723,057)	(430,764)
－ 其他	(337,333)	(84,333)	(198,050)	(49,513)
	(2,216,632)	(554,158)	(1,921,107)	(480,277)
淨額	34,658,472	8,664,618	25,460,362	6,365,091

(b) 遞延所得稅變動情況

	資產減值準備 註(i)	公允價值 變動淨 (收益)／虧損 註(ii)	其他	遞延所得稅 資產淨結餘
2019年1月1日	4,373,584	(297,664)	990,002	5,065,922
在損益中確認	1,295,429	(65,743)	93,900	1,323,586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	(24,417)	－	(24,417)
2019年12月31日	5,669,013	(387,824)	1,083,902	6,365,091
在損益中確認	2,063,967	(55,296)	145,471	2,154,142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	145,385	－	145,385
2020年12月31日	7,732,980	(297,735)	1,229,373	8,664,618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6 遞延所得稅資產 (續)

(b) 遞延所得稅變動情況 (續)

註：

- (i) 本行對發放貸款和墊款及其他資產計提減值損失準備。然而，可用作稅前抵扣的減值損失金額是指按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符合中國所得稅法規規定的資產賬面總價值的1%及符合核銷標準並獲稅務機關批准的資產損失核銷金額。
- (ii)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淨損益於變現時計徵所得稅。

27 其他資產

		12月31日	
	註	2020年	2019年
使用權資產	(a)	3,976,754	3,920,944
應收利息	(b)	1,370,954	197,778
土地使用權	(c)	429,437	444,162
待清算款項		410,712	117,425
應收手續費		317,244	242,718
預付款項		156,789	217,199
無形資產	(d)	147,017	135,478
押金及保證金		129,844	116,838
長期待攤費用		1,860	5,085
其他		590,833	292,005
小計		7,531,444	5,689,632
減：減值損失準備		—	—
合計		7,531,444	5,689,632

(a) 使用權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於1月1日餘額		3,920,944	4,315,913
增加		926,043	424,931
年內折舊		(870,233)	(819,900)
於12月31日餘額		3,976,754	3,920,944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7 其他資產 (續)

(b) 應收利息

	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應收利息產生自：		
金融投資	1,110,311	64,567
發放貸款和墊款	260,643	133,211
合計	1,370,954	197,778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應收利息僅包括相關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尚未收取的利息，基於實際利率法計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反映在相應金融工具的賬面餘額中。

(c) 土地使用權

	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位於中國境內： 10年至50年	429,437	444,162

(d) 無形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成本		
於1月1日	450,246	387,293
本年增加	65,575	62,953
本年處置	(545)	—
於12月31日	515,276	450,246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	(314,768)	(264,239)
本年計提	(53,591)	(50,529)
本年處置	100	—
於12月31日	(368,259)	(314,768)
賬面淨值		
於1月1日	135,478	123,054
於12月31日	147,017	135,478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8 向中央銀行借款

	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中期借貸便利	70,600,000	46,300,000
應計利息	992,485	605,557
合計	71,592,485	46,905,557

2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中國境內存放款項		
— 銀行	95,899,927	55,244,035
— 其他金融機構	33,762,362	22,694,553
小計	129,662,289	77,938,588
應計利息	611,070	608,842
合計	130,273,359	78,547,430

30 拆入資金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中國境內拆入款項		
— 銀行	11,113,200	5,377,485
中國境外拆入款項		
— 銀行	20,618,686	15,842,711
應計利息	188,728	279,981
合計	31,920,614	21,500,177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a)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中國境內		
— 銀行	52,337,687	23,046,580
應計利息	68,396	22,513
合計	52,406,083	23,069,093

(b) 按擔保物類別分析

	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債券	41,103,700	20,789,270
承兌匯票	11,233,987	2,257,310
小計	52,337,687	23,046,580
應計利息	68,396	22,513
合計	52,406,083	23,069,093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2 吸收存款

	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戶	187,615,249	170,847,236
— 個人客戶	20,467,078	18,912,350
小計	208,082,327	189,759,586
定期存款		
— 公司客戶	288,674,152	244,102,265
— 個人客戶	81,475,122	33,234,311
小計	370,149,274	277,336,576
保證金存款		
— 承兌匯票保證金	96,075,072	109,236,107
— 信用證及擔保保證金	32,303,279	35,327,807
— 保函保證金	5,788,720	4,429,925
— 其他	34,122,644	21,532,578
小計	168,289,715	170,526,417
財政存款	119,136	258,723
匯出匯票及應解匯款	85,331	53,597
應計利息	11,510,011	9,829,652
合計	758,235,794	647,764,551

33 已發行債券

	註	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已發行同業存單	(a)	165,340,725	149,008,758
已發行金融債券	(b)	57,951,340	36,954,100
已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c)	—	8,990,470
已發行次級債券	(d)	947,004	946,747
小計		224,239,069	195,900,075
應計利息		915,021	703,768
合計		225,154,090	196,603,843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3 已發行債券 (續)

註：

(a) 已發行同業存單

- (i) 本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行面值總額人民幣344,600百萬元同業存單，為期1—12個月，實際年利率介乎1.20%至3.50%。
- (ii) 本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行面值總額人民幣375,410百萬元同業存單，為期1—12個月，實際年利率介乎2.40%至3.42%。
- (iii) 本行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已發行同業存單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64,185百萬元及147,575百萬元。

(b) 已發行金融債券

- (i) 本行於2020年8月18日發行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3年期金融債券，票面年利率為3.55%。
- (ii) 本行於2020年2月17日發行票面金額為人民幣8,000百萬元3年期金融債券，票面年利率為3.24%。
- (iii) 本行於2020年1月13日發行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3年期金融債券，票面年利率為3.47%。
- (iv) 本行於2018年11月5日發行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3年期金融債券，票面年利率為4.07%。
- (v) 本行於2018年10月26日發行票面金額為人民幣20,000百萬元3年期金融債券，票面年利率為4.09%。
- (vi) 本行於2018年3月21日發行票面金額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2年期金融債券，票面年利率為5.15%，本行已於2020年3月23日到期兌付這些債券。
- (vii) 本行於2015年7月28日發行票面金額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5年期金融債券，票面年利率為4.25%，本行已於2020年7月29日到期兌付這些債券。
- (viii)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已發行金融債券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58,083百萬元及人民幣37,314百萬元。

(c) 已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 (i) 本行於2015年6月19日發行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9,000百萬元，期限為10年，票面年利率為5.15%。
- (ii) 本行於2020年6月24日行使贖回權以贖回2015年發行的票面金額為人民幣9,000百萬元十年期二級資本債券。
- (iii)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已發行二級資本債券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0百萬元及人民幣9,054百萬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3 已發行債券 (續)

註：(續)

(d) 已發行次級債券

- (i) 本行於2012年7月20日發行15年期固定利率次級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950百萬元，票面年利率為5.68%。
- (ii)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已發行次級債券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975百萬元及人民幣991百萬元。

根據發行條款約定，對於上述10年期二級資本債券，本行可以選擇在其第5個計息年度的最後一日，按面值全部贖回。對於上述15年期次級債券，本行可以選擇在其第10個計息年度的最後一日，按面值全部贖回。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行未發生應付債券本息逾期或其他違約事項。本行未對上述債券設有任何擔保。

34 其他負債

	註	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代收代付款項		5,645,377	7,167,805
應付職工薪酬	(a)	4,257,490	3,828,407
租賃負債		4,136,314	3,956,296
預計負債	(b)	1,048,631	810,624
其他應付稅項		879,618	746,449
待結算及清算款項		471,656	568,867
合同負債	(c)	140,479	106,481
其他		1,096,736	656,100
合計		17,676,301	17,841,029

(a) 應付職工薪酬

	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應付工資、獎金及津貼	3,883,565	3,543,415
應付養老保險及企業年金	15,149	13,346
應付其他社會保險	11,045	6,081
應付住房公積金	39,031	4,945
其他	308,700	260,620
合計	4,257,490	3,828,407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4 其他負債(續)

(b) 預計負債

	註	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信貸承諾損失準備	(i)	1,006,387	768,380
預計訴訟損失		42,244	42,244
合計		1,048,631	810,624

(i)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信貸承諾損失準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信用 減值的貸款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信用 減值的貸款	合計
於2020年1月1日	730,049	36,935	1,396	768,380
本年計提/(轉回)	132,801	107,329	(738)	239,392
匯率變動及其他	(1,385)	—	—	(1,385)
於2020年12月31日	861,465	144,264	658	1,006,387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信用 減值的貸款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信用 減值的貸款	合計
於2019年1月1日	885,490	43,015	11,332	939,837
轉移				
—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信用減值	—	(90)	90	—
本年轉回	(155,875)	(5,990)	(10,026)	(171,891)
匯率變動及其他	434	—	—	434
於2019年12月31日	730,049	36,935	1,396	768,380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4 其他負債(續)

(c) 合同負債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根據本行現有合同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0百萬元和人民幣106百萬元。此金額代表預計來自代理、託管、擔保及承兌服務的未來可確定收益。本行預期將於未來按照履約進度確認收入。

35 股本

已發行股本

於2020年以及2019年12月31日，本行的股本指已悉數繳足的股本。

	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已發行股本，已按面值為每股人民幣一元發行及已繳足的股本份數(千股)	17,762,000	14,450,000

本行於2020年7月16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發售價每股4.80港元發行2,880百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H股。於2020年8月7日，本行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行於2020年8月12日，以每股4.80港元發行432百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H股。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對出資進行驗資。

36 其他權益工具

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a) 於2020年12月31日發行在外的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發行在外 金融工具	發行時間	會計分類	初始利息率	發行價格	數量 (百萬股)	折合人民幣	到期日	轉股條件	轉換情況
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2019年 9月11日	權益工具	4.75%	人民幣 100元/張	200	20,000,000	永久存續	無	無
合計						20,000,000			
減：發行費用						(38,396)			
賬面價值						19,961,604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6 其他權益工具 (續) 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續)

(b) 主要條款

(i) 發行規模

本期債券的發行規模為人民幣200億元。

(ii) 債券期限

本期債券的存續期與發行人持續經營存續期一致。

(iii) 票面利率

本期債券採用分階段調整的票面利率，自發行繳款截止日起每5年為一個票面利率調整期，在一個票面利率調整期內以約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發行時的票面利率通過簿記建檔、集中配售的方式確定。

本期債券票面利率包括基準利率和固定利差兩個部分。基準利率為本期債券申購文件公告日前5個交易日(不含當日)中國債券信息網(或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認可的其他網站)公佈的中債國債到期收益率曲線5年期品種到期收益率的算術平均值(四捨五入計算到0.01%)。固定利差為本期債券發行時確定的票面利率扣除本期債券發行時的基準利率，固定利差一經確定不再調整。

本期債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機制及其他贖回激勵。

(iv) 發行人有條件贖回權

本期債券發行設置發行人有條件贖回條款。發行人自發行之日起5年後，有權於每年付息日(含發行之日後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贖回本期債券。在本期債券發行後，如發生不可預計的監管規則變化導致本期債券不再計入其他一級資本，發行人有權全部而非部分地贖回本期債券。

(v) 受償順序

本期債券的受償順序在存款人、一般債權人和處於高於本期債券順位的次級債務之後，發行人股東持有的所有類別股份之前；本期債券與發行人其他償還順序相同的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同順位受償。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後續修訂或相關法律法規對發行人適用的債務受償順序另行約定的，以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為準。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6 其他權益工具(續)

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續)

(b) 主要條款(續)

(vi) 利息發放

本期債券採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付息日為存續期內每年的9月16日，如遇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付息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順延期間應付利息不另計息。發行人有權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債券派息，且不構成違約事件。發行人在行使該項權利時將充分考慮債券持有人的利益。發行人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本期債券利息用於償付其他到期債務。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債券派息除構成對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構成對發行人的其他限制。若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債券派息，需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及時通知投資者。

(vii) 回售

投資者不得回售本期債券。

(viii) 減記條款

當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即發行人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降至5.125% (或以下)，發行人有權在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 並獲同意、但無需獲得債券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期債券按照票面總金額全部或部分減記，促使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恢復到5.125%以上。在部分減記情形下，所有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期債券與發行人其他同等條件的減記型其他一級資本工具按票面金額同比例減記。在本期債券的票面總金額被全額減記前，發行人可以進行一次或者多次部分減記，促使發行人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恢復到5.125%以上。

當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發行人有權在無需獲得債券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期債券按照票面總金額全部減記。其中，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是指以下兩種情形的較早發生者：1)中國銀保監會認定若不進行減記發行人將無法生存；2)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發行人將無法生存。當債券本金被減記後，債券即被永久性註銷，並在任何條件下不再被恢復。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7 其他綜合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後續能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於1月1日	324,471	251,224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712,756)	149,344
於出售後轉至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131,427	(51,680)
減：遞延所得稅	145,332	(24,417)
於12月31日	(111,526)	324,47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信用損失準備		
於1月1日	645,022	32,188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減值損失	(660,343)	817,111
減：遞延所得稅	165,085	(204,277)
於12月31日	149,764	645,022
現金流量套期儲備		
於1月1日	-	-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本年收益	(213)	-
減：遞延所得稅	53	-
於12月31日	(160)	-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8 儲備

(a) 資本公積

	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股本溢價	10,732,077	—

如附註35所述，本行於2020年以發售價每股4.80港元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H股。發行新股所產生的溢價為人民幣10,732.08百萬元，計入資本公積。

(b) 盈餘公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行的公司章程，本行在彌補以前年度累計損失後需按淨利潤（按企業會計準則釐定）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額達到本行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

本行於2020年以及2019年分別提取了約為人民幣859百萬元以及人民幣834百萬元的法定盈餘公積金。

(c) 一般準備

根據財政部頒佈的《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 20號）的相關規定，本行每年需從淨利潤中提取一般準備作為利潤分配，一般準備不應低於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5%。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行的一般準備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665百萬元及人民幣14,082百萬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未分配利潤 利潤分配

2021年3月29日，經董事會提議，本行擬進行的2020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如下：

- 按企業會計準則下稅後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按風險資產餘額的1.5%提取一般風險準備約為人民幣3,583百萬元；及
- 向全體普通股股東派發現金股利共計約為人民幣1,510百萬元。

上述利潤分配預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決議通過後方可生效，現金股利將於決議通過後派發予本行於相關記錄日期的股東。

根據本行於2020年3月27日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決議案，股東批准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按企業會計準則下稅後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及
- 按風險資產餘額的1.5%提取一般風險準備約為人民幣1,440百萬元。

根據本行於2019年9月27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44次會議的決議案，董事會經股東大會授權批准向2011年已完成第二次增資繳款義務的非信託股東，就第二次增資相關特殊分紅剩餘部分共計約人民幣2,061百萬元進行分配。

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利息

本行於2020年9月16日宣告並派發2019年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利息人民幣9.5億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0 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a) 本行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本行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權益，這些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證券公司和信託計劃管理的投資管理產品以及投資基金等。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資者的資產並賺取管理費，其融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投資產品。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行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的賬面價值及其在本行財務報表的相關資產負債項目列示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最大風險敞口	賬面價值	最大風險敞口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62,030,058	62,030,058	33,592,051	33,592,05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962,971	962,971	9,006,106	9,006,106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04,608,861	105,714,077	85,510,600	85,571,429
合計	167,601,890	168,707,106	128,108,757	128,169,586

(b) 在本行作為發起人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本行發起設立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本行發行的非保本理財產品。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資者的資產並收取管理費，其融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投資產品。本行在這些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投資者權益主要指在該等結構化主體發行的投資產品中的投資以及通過管理這些結構化主體收取管理費收入。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行直接持有投資及應收管理手續費在財務狀況表中反映的資產賬面價值金額不重大。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自上述結構化主體獲取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414百萬元及人民幣1,850百萬元。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行發起設立但未納入本行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非保本理財產品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13,174百萬元及人民幣234,734百萬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0 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續)

(c) 本行於年內發起設立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但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不享有權益的結構化主體：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1月1日後由本行發起及發行但於12月31日前到期的非保本理財產品的總金額為人民幣163,492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1月1日後由本行發起及發行但於12月31日前到期的非保本理財產品的總金額為人民幣175,086百萬元。

41 資本管理

本行實施全面的資本管理，主要涵蓋監管資本、經濟資本和賬面資本的管理，具體包括資本合規管理、資本規劃、資本配置、資本考核等。

本行的資本充足目標水平是由監管要求，外部評級目標，以及本行的風險偏好來決定的，從而保護客戶和其他債權人的利益，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並符合監管機構設定的資本要求。

本行以原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相關監管規則計量資本充足率，資本充足率計算範圍包括本行境內外所有分支機構及金融機構類附屬子公司(不含保險公司)。

表內風險加權資產採用不同的風險權重進行計算，風險權重根據資產、交易對手信用、市場及其他相關風險確定，並考慮合格抵押和擔保的影響；表外風險加權資產也採用相同的方法計算，同時針對或有損失的特性進行了調整；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加權資產為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加權資產與信用估值調整風險加權資產之和；市場風險加權資產根據標準法計量；操作風險加權資產根據基本指標法計量。

原中國銀監會要求商業銀行於2018年底前達到《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其他相關規定的資本充足率要求。對於系統重要性銀行，銀保監會要求其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低於8.5%，一級資本充足率不低於9.5%，資本充足率不低於11.5%。對於非系統重要性銀行，原中國銀監會要求其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低於7.5%，一級資本充足率不低於8.5%，資本充足率不低於10.5%。報告披露期間內，本行遵守了監管部門規定的資本要求。

本行根據原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相關規定計算下列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資本充足率。本行的資本充足率及相關數據是依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為基礎進行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1 資本管理 (續)

本行按照原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相關規定計算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資本充足率如下：

	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核心一級資本		
— 股本	17,762,000	14,450,000
— 資本公積可計入部分	10,752,077	20,000
— 盈餘公積	5,868,637	5,009,612
— 一般風險準備	17,664,811	14,081,733
— 其他綜合收益	38,078	969,493
— 未分配利潤	31,487,086	28,288,936
核心一級資本	83,572,689	62,819,774
核心一級資本調整項目	(468,892)	(232,140)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83,103,797	62,587,634
其他一級資本	19,961,604	19,961,604
一級資本淨額	103,065,401	82,549,238
二級資本		
— 二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可計入金額	817,124	9,937,217
— 超額貸款損失準備	9,239,253	8,977,265
二級資本扣除項目	—	—
二級資本	10,056,377	18,914,482
總資本淨額	113,121,778	101,463,720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936,106,790	776,353,540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8.88%	8.06%
一級資本充足率	11.01%	10.63%
資本充足率	12.08%	13.07%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2 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變動情況

	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64,755,129	42,694,864
減：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42,694,864	68,852,3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額	22,060,265	(26,157,486)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庫存現金	433,044	429,952
存放中央銀行非限制性款項	33,092,724	28,043,84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7,286,406	12,371,065
拆出資金	3,942,955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1,850,000
合計	64,755,129	42,694,864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2 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c)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

下表載列本行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現金流量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行的現金流量表中歸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的負債。

	已發行債券 (附註33)	已發行 債券應計利息 (附註33)	應付股利 (附註39)	租賃負債 (附註34)	合計
於2020年1月1日餘額	195,900,075	703,768	-	3,956,296	200,560,139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變動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368,425,934	-	-	-	368,425,934
償還已發行債券支付的現金	(341,414,057)	-	-	-	(341,414,057)
償付已發行債券利息支付的現金	(2,889,456)	(2,123,830)	-	-	(5,013,286)
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現金	-	-	(950,000)	-	(950,000)
償付租賃負債利息支付的現金	-	-	-	(165,020)	(165,020)
償付租賃負債本金支付的現金	-	-	-	(581,005)	(581,005)
小計	24,122,421	(2,123,830)	(950,000)	(746,025)	20,302,566
其他變動					
利息支出(附註6)	4,216,573	2,335,083	-	-	6,551,656
向股東及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 分配股利、利息所支付的現金	-	-	950,000	-	950,000
租賃負債本年新增	-	-	-	926,043	926,043
小計	4,216,573	2,335,083	950,000	926,043	8,427,699
於2020年12月31日餘額	224,239,069	915,021	-	4,136,314	229,290,404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2 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續)

	已發行 債券 (附註33)	已發行 債券應計利息 (附註33)	應付股利 (附註39)	租賃負債 (附註34)	合計
於2019年1月1日餘額	217,910,994	767,999	-	4,222,082	222,901,075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變動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370,681,993	-	-	-	370,681,993
償還已發行債券支付的現金	(392,380,779)	-	-	-	(392,380,779)
償付已發行債券利息支付的現金	(4,721,379)	(2,862,768)	-	-	(7,584,147)
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現金	-	-	(2,060,965)	-	(2,060,965)
償付租賃負債利息支付的現金	-	-	-	(174,000)	(174,000)
償付租賃負債本金支付的現金	-	-	-	(516,717)	(516,717)
小計	(26,420,165)	(2,862,768)	(2,060,965)	(690,717)	(32,034,615)
其他變動					
利息支出(附註6)	4,409,246	2,798,537	-	-	7,207,783
向股東分配現金股利	-	-	2,060,965	-	2,060,965
租賃負債本年新增	-	-	-	424,931	424,931
小計	4,409,246	2,798,537	2,060,965	424,931	9,693,679
於2019年12月31日餘額	195,900,075	703,768	-	3,956,296	200,560,139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3 關聯方

本行的關聯方

(a) 本行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包括本行直接或間接持股5%或以上的股東，或在本行有權委派董事的股東。

對本行的持股比例：

	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20.34%	25.00%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16.26%	19.99%
中海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11.12%	13.67%
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9.49%	11.67%
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9.49%	11.67%
泛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72%	9.49%
天津商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6.51%	8.00%

(b) 本行的聯營公司

有關本行聯營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24。

(c) 其他關聯方

其他關聯方可為自然人或法人，包括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控制的或共同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及附註43(a)所載本行主要股東或其控股股東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

關聯交易

(a) 定價政策

本行與關聯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和正常業務程序進行，其定價原則與獨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3 關聯方 (續)

關聯交易 (續)

(b) 與關聯方 (關鍵管理人員除外) 之間的交易

(i) 本行與主要股東之間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年內交易		
利息收入	217,972	187,296
利息支出	175	13,000
營業支出	4,094	2,899

	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年末餘額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184,885	—
發放貸款和墊款	3,442,824	3,442,041
吸收存款	1,084	1,303
其他負債	38,454	63,037

(ii) 本行與聯營企業之間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年內交易		
利息支出	17	31

	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年末餘額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078	731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3 關聯方 (續)

關聯交易 (續)

(b) 與關聯方(關鍵管理人員除外)之間的交易：(續)

(iii) 本行與其他關聯方之間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年內交易		
利息收入	419,843	478,324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7,374	70,916
投資性證券淨收益	619	1,211
其他營業收入	-	5,529
利息支出	39,416	35,506
營業支出	21,298	13,408

	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年末餘額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7,566,578	1,335,78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1,850,664
發放貸款和墊款	3,941,371	5,398,335
金融投資	2,650,279	2,539,52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863,776	367,030
吸收存款	1,119,803	1,447,754
購買本行發行債券	374,041	750,000
其他負債	259,826	290,824
衍生金融工具 — 名義本金	4,123,088	1,881,000
銀行承兌匯票	236,942	269,860
保函	243	1,599
信用證	31,920	91,046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3 關聯方 (續)

關聯交易 (續)

(c) 關鍵管理人員

關鍵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力且有責任直接或間接地計劃、指揮和控制本行活動的人員，包括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以及高級管理人員。

(i) 本行與關鍵管理人員之間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年內交易		
利息收入	136	266
利息支出	8	6

	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年末餘額		
發放貸款和墊款	3,310	3,695
吸收存款	3,402	1,108

(ii)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關鍵管理人員的合計薪酬如下表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20,266	23,352

(iii) 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貸款及墊款

	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年末未償還貸款金額合計	3,302	3,687
年內發放貸款最高金額合計	3,302	3,687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概無已到期但尚未支付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4 分部報告

(a) 業務分部

本行按業務條線將業務劃分為不同的營運分部，從而進行業務管理。本行的經營分部已按與內部報送信息一致的方式列報，這些內部報送信息是提供給本行管理層以向分部分配資源並評價分部業績。本行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了下列報告分部：

公司銀行業務

該分部向公司類客戶、政府機關和金融機構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公司貸款和墊款、貿易融資、存款服務、代理服務、財富管理服務、財務顧問與諮詢服務、匯款和結算服務及擔保服務等。

零售銀行業務

該分部向個人客戶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個人貸款、存款服務、個人理財和匯款服務等。

金融市場業務

該分部經營本行的資金業務包括於銀行間市場進行同業拆借交易、回購交易、同業投資、債券投資和買賣。該分部還對本行流動資金狀況進行管理，包括發行債券。

其他業務

該分部包括不能直接歸屬於或以合理基準分配到某個分部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

分部資產及負債和分部收入、費用及經營業績是按照本行會計政策計量。

內部收費及轉讓定價是參考市場價格確定，並已在各分部的業績中反映。與第三方交易產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對外利息淨收入／支出」列示，內部收費及轉讓定價調整所產生的利息淨收入和支出以「分部間利息淨收入／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支出、資產與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按合理的基準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和負債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抵銷內部往來的餘額和內部交易。分部資本開支是指在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分部購入的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所發生的支出總額。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4 分部報告 (續)

(a) 業務分部 (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銀行業務	零售銀行業務	金融市場業務	其他	合計
營業收入					
對外利息淨收入	11,099,431	16,547,818	829,787	–	28,477,036
分部間利息淨收入／(支出)	914,345	(6,456,216)	5,541,871	–	–
利息淨收入	12,013,776	10,091,602	6,371,658	–	28,477,03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支出)	1,816,181	(1,478,327)	2,574,660	(10,058)	2,902,456
交易收益／(虧損)淨額	74,199	2,700	(355,329)	323,030	44,600
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	26,772	1,161	958,520	10,800	997,253
其他營業收入	5,243	27	–	65,555	70,825
營業收入	13,936,171	8,617,163	9,549,509	389,327	32,492,170
營業支出	(4,669,474)	(3,531,800)	(809,145)	(172,481)	(9,182,900)
資產減值損失	(3,604,300)	(2,734,614)	(6,885,264)	–	(13,224,178)
稅前利潤	5,662,397	2,350,749	1,855,100	216,846	10,085,092
其他分部資料					
– 折舊及攤銷	599,482	588,197	67,863	172,592	1,428,134
– 資本開支	192,736	189,107	21,818	55,489	459,150
2020年12月31日					
	公司銀行業務	零售銀行業務	金融市場業務	其他	合計
分部資產	715,344,215	319,709,044	343,074,136	6,731,112	1,384,858,507
遞延所得稅資產					8,664,618
資產合計					1,393,523,125
分部負債	719,432,756	108,632,435	454,120,233	8,091,871	1,290,277,295
負債合計					1,290,277,295
信貸承諾	274,389,863	7,491,816	–	–	281,881,679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4 分部報告(續)

(a) 業務分部(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銀行業務	零售銀行業務	金融市場業務	其他	合計
營業收入					
對外利息淨收入	8,909,016	11,666,382	2,445,885	-	23,021,283
分部間利息淨收入/(支出)	1,694,902	(5,803,622)	4,108,720	-	-
利息淨收入	10,603,918	5,862,760	6,554,605	-	23,021,28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支出)	1,727,815	(395,458)	2,803,333	(20,819)	4,114,871
交易收益淨額	39,848	-	156,544	-	196,392
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	73,184	2,369	842,087	44,217	961,857
其他營業收入	11,051	8,962	4,856	59,122	83,991
營業收入	12,455,816	5,478,633	10,361,425	82,520	28,378,394
營業支出	(4,508,384)	(3,242,565)	(877,827)	(228,084)	(8,856,860)
資產減值損失	(7,060,775)	(1,556,563)	(949,575)	-	(9,566,91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52,771)	(52,771)
稅前利潤/(虧損)	886,657	679,505	8,534,023	(198,335)	9,901,850
其他分部資料					
- 折舊及攤銷	503,894	495,087	54,425	345,388	1,398,794
- 資本開支	192,759	189,391	20,820	132,125	535,095
	2019年12月31日				
	公司銀行業務	零售銀行業務	金融市場業務	其他	合計
分部資產	602,476,375	240,761,177	262,303,470	5,023,912	1,110,564,934
遞延所得稅資產					6,365,091
資產合計					1,116,930,025
分部負債	636,100,588	56,746,341	330,281,394	11,163,105	1,034,291,428
負債合計					1,034,291,428
信貸承諾	256,350,410	5,069,857	-	-	261,420,267

(b) 地區分部

從地區角度，本行的業務主要分佈在中國境內的以下四個地區：

華北及東北地區：總行、北京分行、天津分行、天津濱海新區分行、天津自貿試驗區分行、大連分行、呼和浩特分行、太原分行、石家莊分行、長春分行和瀋陽分行。

華東地區：南京分行、杭州分行、濟南分行、上海分行、上海自貿試驗區分行、合肥分行、蘇州分行、青島分行、寧波分行和南昌分行。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4 分部報告 (續)

(b) 地區分部 (續)

華中及華南地區：廣州分行、深圳分行、深圳前海分行、香港分行、長沙分行、武漢分行、福州分行、鄭州分行、廈門自貿試驗區分行、海口分行和南寧分行。

西部地區：成都分行、西安分行和重慶分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華北及 東北地區	華東地區	華中及 華南地區	西部地區	分部間抵消	合計
營業收入						
對外利息淨收入	14,843,231	5,037,509	5,687,260	2,909,036	-	28,477,036
分部間利息淨收入/(支出)	2,741,648	(351,929)	(1,296,515)	(1,093,204)	-	-
利息淨收入	17,584,879	4,685,580	4,390,745	1,815,832	-	28,477,03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735,122	620,126	435,362	111,846	-	2,902,456
交易收益淨額	19,016	4,042	6,198	15,344	-	44,600
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	997,253	-	-	-	-	997,253
其他營業收入	22,472	23,371	23,521	1,461	-	70,825
營業收入	20,358,742	5,333,119	4,855,826	1,944,483	-	32,492,170
營業支出	(5,129,788)	(1,944,461)	(1,675,965)	(432,686)	-	(9,182,900)
資產減值損失	(7,916,777)	(2,703,047)	(2,257,829)	(346,525)	-	(13,224,178)
稅前利潤	7,312,177	685,611	922,032	1,165,272	-	10,085,092
其他分部資料						
— 折舊及攤銷	716,225	334,739	311,248	65,922	-	1,428,134
— 資本開支	340,090	58,387	52,018	8,655	-	459,150
	2020年12月31日					
	華北及 東北地區	華東地區	華中及 華南地區	西部地區	分部間抵消	合計
分部資產	955,390,518	238,987,434	239,133,495	80,361,129	(129,014,069)	1,384,858,507
遞延所得稅資產						8,664,618
資產合計						1,393,523,125
分部負債	867,760,377	236,527,621	236,076,796	78,926,570	(129,014,069)	1,290,277,295
負債合計						1,290,277,295
信貸承諾	105,193,962	91,598,391	69,339,973	15,749,353	-	281,881,679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4 分部報告 (續)

(b) 地區分部 (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華北及 東北地區	華東地區	華中及 華南地區	西部地區	分部間抵消	
營業收入						
對外利息淨收入	10,980,532	3,528,513	5,765,278	2,746,960	—	23,021,283
分部間利息淨收入/(支出)	2,729,117	(146,116)	(1,317,924)	(1,265,077)	—	—
利息淨收入	13,709,649	3,382,397	4,447,354	1,481,883	—	23,021,28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474,284	716,313	721,208	203,066	—	4,114,871
交易收益/(虧損)淨額	170,450	3,690	(26)	22,278	—	196,392
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	961,857	—	—	—	—	961,857
其他營業收入	45,931	28,085	8,742	1,233	—	83,991
營業收入	17,362,171	4,130,485	5,177,278	1,708,460	—	28,378,394
營業支出	(4,852,571)	(1,864,761)	(1,722,679)	(416,849)	—	(8,856,860)
資產減值損失/(收益)	(6,000,431)	(2,606,464)	(987,713)	27,695	—	(9,566,91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52,771)	—	—	—	—	(52,771)
稅前利潤/(虧損)	6,456,398	(340,740)	2,466,886	1,319,306	—	9,901,850
其他分部資料						
— 折舊及攤銷	675,817	338,915	316,655	67,407	—	1,398,794
— 資本開支	216,301	102,222	59,589	156,983	—	535,095
	2019年12月31日					
	華北及 東北地區	華東地區	華中及 華南地區	西部地區	分部間抵消	合計
分部資產	808,734,648	186,775,559	172,577,161	56,413,851	(113,936,285)	1,110,564,934
遞延所得稅資產						6,365,091
資產合計						1,116,930,025
分部負債	739,053,099	184,695,473	169,305,078	55,174,063	(113,936,285)	1,034,291,428
負債合計						1,034,291,428
信貸承諾	89,180,118	83,612,681	67,257,590	21,369,878	—	261,420,267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5 風險管理

本行金融工具使用方面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操作風險。

本行根據監管政策、市場環境和業務發展的最新變化，制定並不斷完善風險管理政策、限額體系、控制流程和信息系統，以對各類風險進行分析、識別、監控和報告。

本行在下文主要論述上述風險敞口及其形成原因，風險管理目標、計量及管理這些風險的政策及程序等。

風險管理體系

本行董事會及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董事會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董事會發展戰略和普惠金融委員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下設的風險控制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信息科技委員會、數據治理委員會、財務審批委員會，以及總行風險管理部、信貸審批部及區域審批中心、信貸監控部、零售風險管理部、資產負債管理部、內控合規部、法律事務部及其他各類操作風險職能部門、信息科技部、辦公室（公共關係部）、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辦公室、審計部及區域審計中心等部門，以及附屬機構、分支機構風險管理職能部門共同構成本行風險管理的主要組織架構。

本行董事會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負責履行建立風險文化、制定風險管理策略、設定風險偏好和確保風險限額的設立、審批重大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以及監督高級管理層開展全面風險管理、審議全面風險管理報告、審批全面風險和各類重要風險的信息披露、聘任首席風險管理官，牽頭負責全面風險管理等與風險管理有關的職責。

本行監事會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監督責任，負責監督檢查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並督促整改。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5 風險管理 (續)

風險管理體系 (續)

高級管理層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實施責任，執行董事會的決議，履行以下職責：建立適應全面風險管理的經營管理架構，明確全面風險管理職能部門、業務部門以及其他部門在風險管理中的職責分工，建立部門之間相互協調、有效制衡的運行機制；制定清晰的執行和問責機制，確保風險管理策略、風險偏好和風險限額得到充分傳達和有效實施；根據董事會設定的風險偏好，制定風險限額，包括但不限於行業、區域、客戶、產品等維度；制定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定期評估，必要時予以調整；評估全面風險和各類重要風險管理狀況並向董事會報告；建立完備的管理信息系統和數據質量控制機制；對突破風險偏好、風險限額以及違反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情況進行監督，根據董事會的授權進行處理等風險管理職責。

本行對於所面臨的每一種主要風險，均建立一個由三條防線組成的風險防控體系。即各業務條線部門、事業部及各分支機構是風險管理的第一條防線，承擔風險管理的直接責任；風險管理條線各部門、資產負債管理部、內控合規部、辦公室(公共關係部)、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辦公室等部門是相應風險管理的第二條防線，承擔制定政策和流程，監測和管理風險的責任；審計部門是風險管理的第三條防線，承擔業務部門和風險管理部門履職情況的審計責任。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沒有履行合同約定的對本行的義務或承諾而使本行可能蒙受損失的風險。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本行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及債券投資等資金業務。信用風險是本行業務經營所面臨的最重大的風險之一。當所有交易對手集中在單一行業或地區時，本行可能面臨較大風險。這主要是由於不同的交易對手會因處於同一地區或行業而受到同樣的經濟發展影響，可能影響到其還款能力。

本行堅持信用風險全面、垂直、獨立的管理模式，不斷改進和完善風險管理人員「派駐制」。在總行層面，設立風險管理部、信貸審批部、信貸監控部、零售風險管理部和北京、上海、廣州三個區域審批中心。在分行層面，一級分行設有風險總監，對首席風險管理官負責。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5 風險管理 (續)

(a) 信用風險 (續)

本行通過主動控制，平衡收益和風險，以使每類業務活動獲得至少與其所承擔風險水平相匹配的收益，實現資本優化配置。本行通過制定政策、限額管理、貸前調查、貸中審查、貸後管理、風險分類、不良清收等對信用風險進行管理。本行建立了以獨立盡責審查、風險評審及問責審批為核心內容的「三位一體」授信決策機制，提高信貸審批的專業性和獨立性。

本行高度重視信用風險管理工作，認真貫徹落實董事會和監管機構的各項要求，堅持築牢風險防線，嚴守系統性風險底線，結合目前的經濟環境，及時調整授信政策，強化授信業務准入、審查審批、發放和貸後管理，研發投產風險預警等信息系統管理工具，加強重點領域風險預警、排查和不良資產處置，繼續優化資產結構，資產質量持續穩定，總體信用風險可控。在考慮經濟環境變化等因素下，本行合理計提減值準備，繼續提升風險抵補能力。

信用風險的計量

發放貸款和墊款及表外信貸承諾

本行風險管理部、信貸審批部、信貸監控部和零售風險管理部共同負責各類信貸業務，以及金融投資的信用風險管理。對於公司授信業務，本行建立客戶信用評級模型系統以及債項評級模型系統，通過信用等級評估，了解每個客戶信用等級情況，結合預警管理系統的客戶風險變動實時監測，以此作為批准授信業務的參考；通過債項評級，明確每筆授信業務的違約損失率，以便授信人員進行風險收益的平衡。對於零售授信業務，本行結合自身業務特點及客戶結構，理性應用金融科技手段，不斷完善信用評分模型和對客戶歷史行為表現的數據挖掘和風險分析，對貸款和客戶的信用風險進行計量，從而逐步提升信貸准入、存量資產管理、資產分類和減值計提的有效性。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5 風險管理 (續)

(a) 信用風險 (續)

信用風險的計量 (續)

存放、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對於存放及拆放同業和買入返售業務，本行將其納入對金融機構的綜合授信審批體系中，結合金融機構同業客戶的行內評級和客戶分類，對其規模實力、管理水平、行業地位、發展前景、外部環境、與本行的合作關係以及財務狀況等方面對金融機構進行定性、定量分析和綜合評價，在此基礎上進行授信審批。

債券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

在投資銀行債券及企業債券、與客戶進行衍生金融產品交易前，本行均需對債券發行主體、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潛在客戶進行信用評級。本行還合理使用外部信用評級評估風險。

本行從事的衍生品信用風險主要通過保證金存款和銀行信貸安排來降低。

在批准之前，資產負債管理部門負責對代客結售匯以保證金方式緩釋的業務核定潛在風險暴露比例。授權批准人負責批准信用額度。信用監督部門負責對具體業務進行審查，具體操作按業務管理辦法執行。

信用風險額度管理

發放貸款和墊款及表外信貸承諾

本行按照審批意見為信貸客戶建立授信額度，根據審批的用信條件進行審查，監控授信額度使用情況。嚴控超額度或超條件用信的情況發生，對於客戶提供的擔保品，根據擔保品價值的變化凍結、調整授信額度。

債券投資和衍生交易

本行根據授信批覆以及風險敞口等相關信息對同業或非同業客戶債券投資和衍生交易額度進行管理。

本行對金融機構授信額度的建立、債券投資和衍生交易同業額度的監控均由總行信貸監控部負責。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5 風險管理 (續)

(a) 信用風險 (續)

信用風險緩釋措施

抵質押物

在信貸政策中，本行對可接受的抵、質押物進行了專門的描述，並按照抵、質押物的性質及變現程度的不同規定了不同的抵、質押率，並對專業評估機構的資格等作出了專門的要求。本行還通過信用風險管理系統對抵質押物及其權屬憑證實施嚴格管理，防範操作風險發生。

對於授信期間押品價格下降或數量減少，導致押品實際價值不符合抵(質)押率時，本行將對所涉及的授信額度進行凍結，並要求客戶補充押品、保證金或歸還相對應的授信額度。

對於房地產開發貸款，本行按照相關監管要求，根據在建工程進度、續建成本、預期完工期限、售價及合理的折現率評估物業的抵押價值，以防止過度授信。對所接受的用於抵押的房地產，本行均對其完工情況設定了最低要求。

本行可接受的抵質押物包括金融質押品、房地產、應收賬款和其他押品，主要包括以下類型：

- 現金及其等價物
- 票據
- 股票
- 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
- 居住用房地產
- 商業用房地產
- 應收賬款
- 車輛
- 機器設備
- 存貨
- 資源資產
- 知識產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5 風險管理 (續)

(a) 信用風險 (續)

信用風險緩釋措施 (續)

總淨額結算安排

本行與交易對手就衍生品交易訂立總淨額結算安排，以此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總淨額結算安排不一定會導致財務狀況表上資產及債務的抵銷，原因是交易通常按總額方式結算。然而，當交易對手發生違約時，所有借貸將被終止，並以淨額方式結算，以降低相關合約的信用風險。

衍生產品的結算方式主要依據國際互換和衍生產品協會的規定和本行產品的特性，原則上採用結算風險最低的方法進行清算。

信貸承諾

信貸承諾的主要目的是確保客戶能夠獲得所需的資金。本行在開出保函、信用證、銀行承兌匯票時作出了不可撤銷的保證，即本行將在客戶無法履行其對第三方的付款義務時代其支付，本行承擔與貸款相同的信用風險，進行該業務時嚴格按本行相關規定進行審批。

本行已將保證金作為風險緩釋措施之一，在辦理相關授信業務時，除對個別信譽良好的客戶外，收取一定金額的保證金以降低提供該項服務所承擔的信用風險。保證金金額依據客戶的信用水平，按承諾金額的一定百分比收取。

減值及準備金計提政策

金融工具風險階段劃分

本行的金融資產採取以下方式劃分階段以管理信用風險：

- 第一階段： 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按照相當於該金融工具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損失準備。
- 第二階段： 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顯著增加，按照相當於該金融工具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損失準備。
- 第三階段： 金融資產違約並被視為信用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5 風險管理 (續)

(a) 信用風險 (續)

信用風險緩釋措施 (續)

減值及準備金計提政策 (續)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本行至少於每個財務狀況表日評估相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本行進行金融工具的損失階段劃分時充分考慮反映其信用風險是否出現顯著變化的各種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主要考慮因素有監管及經營環境、內外部信用評級、償債能力、經營能力、貸款合同條款、還款行為等。本行以單項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工具組合為基礎，通過比較金融工具在財務狀況表日發生違約的風險，以確定金融工具預計存續期內發生違約風險的變化情況。本行分別從風險分類、風險逾期天數、內外部評級、違約概率、市場價格等信息判斷金融工具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

違約及已發生信用減值資產的定義

當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本行將該金融資產界定為已發生違約，一般來講，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被認定為違約。

本行在財務狀況表日評估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當對金融資產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時，此金融資產成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下列可觀察信息：

- 債務人或發行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債務人違反合同，如償付利息或本金違約或逾期等；
- 本行出於與債務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同考慮，給予債務人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都不會做出的讓步；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5 風險管理 (續)

(a) 信用風險 (續)

信用風險緩釋措施 (續)

減值及準備金計提政策 (續)

違約及已發生信用減值資產的定義 (續)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發行方或債務人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 以大幅折扣購買或源生一項金融資產，該折扣反映了發生信用損失的事實；或
- 逾期超過90天。

上述標準適用於本行所有的金融工具，且與內部信用風險管理所採用的違約定義一致。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本行根據上述階段劃分，使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來計量金融資產損失準備。

預期信用損失是違約概率(PD)、違約風險敞口(EAD)及違約損失率(LGD)三者的乘積折現後的結果。相關定義如下：

- 違約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無法履行其償付義務的可能性；
- 違約風險敞口是指，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在違約發生時，本行應被償付的金額；
- 違約損失率是指本行對違約敞口發生損失程度作出的預期。根據交易對手的類型、追索的方式和優先級，以及擔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獲得性不同，違約損失率也有所不同。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5 風險管理 (續)

(a) 信用風險 (續)

信用風險緩釋措施 (續)

減值及準備金計提政策 (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續)

本行通過預計未來各年中單個敞口或資產組合的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和違約風險敞口，來確定預期信用損失。本行將這三者相乘並根據其存續(即沒有在更早期間發生提前還款或違約的情況)的可能性進行調整。本行對於全生命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計算，採用計算各期的預期信用損失，再將各期計算結果折現至財務狀況表日加總。預期信用損失計算中使用的折現率為初始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整個存續期違約概率是運用到期模型、以12個月違約概率推導而來。到期模型描述了資產組合整個存續期的違約情況演進規律。該模型基於歷史觀察數據開發，並適用於同一組合和信用等級下的所有資產。上述方法得到經驗分析的支持。

12個月及整個存續期的違約風險敞口根據預期還款安排確定，不同類型的產品將有所不同。

- 對於分期還款以及一次性償還的金融資產，本行根據合同約定的還款計劃確定12個月或整個存續期違約風險敞口，並針對預期借款人作出的超額還款和提前還款／再融資進行調整。
- 對於表外信貸承諾，違約風險敞口參數使用現期暴露法進行計算，通過財務狀況表日表外項目名義金額乘以信用轉換系數(CCF)得到。
- 本行根據對影響違約後收回的因素來確定12個月及整個存續期的違約損失率。不同產品類型的違約損失率有所不同。
- 對於擔保類的金融資產，本行主要根據擔保物類型及預期價值、強制出售時的折扣率、收回時間及預計的收回成本等確定違約損失率。
- 對於信用類的金融資產，由於從不同借款人可收回金額差異有限，所以本行通常在產品層面確定違約損失率。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5 風險管理 (續)

(a) 信用風險 (續)

信用風險緩解措施 (續)

減值及準備金計提政策 (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續)

在確定12個月及整個存續期違約概率、違約風險敞口及違約損失率時應考慮前瞻性經濟信息。

本行每季度監控並覆核預期信用損失計算相關的假設，包括各期限下的違約概率及擔保物價值的變動情況。

預期信用損失中包含的前瞻性信息如下：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算涉及前瞻性信息，本行通過進行歷史數據分析，識別出與預期信用損失相關的關鍵經濟指標，如國內生產總值(GDP)、居民消費價格指數(CPI)、採購經理指數(PMI)、廣義貨幣供應量(M2)、工業增加值、國房景氣指數等。本行通過進行回歸分析確定這些經濟指標與違約概率之間的關係，以確定這些指標歷史上的變化對違約概率的影響。本行至少於每年對這些經濟指標進行預測，並提供未來一年經濟情況的最佳估計。

本行在各宏觀經濟情景中使用的重要宏觀經濟假設包括廣義貨幣供應量、居民消費價格指數、固定資產投資完成額。

本行建立了計量模型用以確定樂觀、中性、悲觀三種情形的風險權重。2020年度，本行的樂觀情景權重為20%，中性情景權重為30%，悲觀情景權重為50%。本行根據未來12個月三種情況下信用損失的加權平均值計提第一階段的信用損失準備，根據未來存續期內三種情形下信用損失的加權平均值計提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信用損失準備。

2020年度，本行在評估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模型中所使用的前瞻性信息時充分考慮了新冠肺炎疫情對宏觀經濟及銀行業衝擊的影響。

管理層疊加

由於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存在固有限制，也未反映暫時性系統風險，本行額外對減值準備進行增提，以應對潛在風險因素，提高本行的風險抵補能力。

2020年度，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宏觀經濟產生較大衝擊，本行對相關影響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進行了考慮，同時調加了損失準備，進一步增強風險抵補能力。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5 風險管理 (續)

(a) 信用風險 (續)

(i)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財務狀況表項目的信用風險敞口包括：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96,115,373	92,583,74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7,805,363	14,051,627
拆出資金	6,063,668	4,410,809
衍生金融資產	232,498	158,70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1,850,258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867,120,217	687,279,098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72,597,497	36,238,313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61,813,595	64,967,327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241,515,654	199,101,251
其他資產	2,190,030	659,912
小計	1,375,453,895	1,101,301,051
表外項目信用風險敞口包括：		
銀行承兌匯票	194,625,498	167,506,456
開出信用證	59,117,237	67,528,818
開出保函	20,647,128	21,315,136
信用卡透支承諾	7,491,816	5,069,857
小計	281,881,679	261,420,267
合計	1,657,335,574	1,362,721,318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5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按信用質量的分析概述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發放貸款 和墊款	存放同業 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拆出資金	買入返售 金融資產	金融投資 (*)	其他 (**)
評估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的金融資產餘額					
— 已逾期未發生信用減值	5,741,794	—	—	283,930	—
— 未逾期未發生信用減值	840,315,383	33,729,361	—	280,694,822	2,190,030
小計	846,057,177	33,729,361	—	280,978,752	2,190,030
評估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餘額					
— 已逾期未發生信用減值	4,558,274	—	—	12,296,288	—
— 未逾期未發生信用減值	21,134,255	—	—	2,587,535	—
小計	25,692,529	—	—	14,883,823	—
評估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餘額					
— 已逾期已發生信用減值	15,713,779	357,747	—	11,963,317	—
小計	15,713,779	357,747	—	11,963,317	—
應計利息	4,408,520	54,260	—	5,422,606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餘額	74,060	—	—	72,597,497	—
減：減值損失準備	(24,825,848)	(272,337)	—	(9,919,249)	—
淨值	867,120,217	33,869,031	—	375,926,746	2,190,030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5 風險管理 (續)

(a) 信用風險 (續)

(ii) 金融資產按信用質量的分析概述如下：(續)

	2019年12月31日				
	發放貸款 和墊款	存放同業 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拆出資金	買入返售 金融資產	金融投資 (*)	其他 (**)
評估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的金融資產餘額					
— 已逾期未發生信用減值	5,764,608	—	—	—	—
— 未逾期未發生信用減值	668,178,959	18,431,790	1,850,000	258,242,268	659,912
小計	673,943,567	18,431,790	1,850,000	258,242,268	659,912
評估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餘額					
— 已逾期未發生信用減值	4,360,617	—	—	—	—
— 未逾期未發生信用減值	16,403,232	157,747	—	2,207,851	—
小計	20,763,849	157,747	—	2,207,851	—
評估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餘額					
— 已逾期已發生信用減值	12,591,449	—	—	3,203,960	—
小計	12,591,449	—	—	3,203,960	—
應計利息	2,822,439	62,392	664	3,618,807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餘額	758,665	—	—	36,238,313	—
減：減值損失準備	(23,600,871)	(189,493)	(406)	(3,204,308)	—
淨值	687,279,098	18,462,436	1,850,258	300,306,891	659,912

* 金融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 其他包括應收利息和其他應收款等金融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5 風險管理 (續)

(a) 信用風險 (續)

(ii) 金融資產按信用質量的分析概述如下：(續)

金融資產信用質量分析 (未含應計利息)

	2020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預期信用減值準備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96,517,891	-	-	96,517,891	-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7,836,406	-	157,747	27,994,153	(40,471)	-	(157,747)	(198,218)
拆出資金	5,892,955	-	200,000	6,092,955	(14,119)	-	(60,000)	(74,119)
發放貸款和墊款	815,010,509	25,692,529	15,713,779	856,416,817	(9,664,387)	(7,228,243)	(7,933,218)	(24,825,848)
金融投資	220,023,815	14,883,823	11,963,317	246,870,955	(1,247,621)	(3,725,889)	(4,945,739)	(9,919,249)
其他資產*	2,190,030	-	-	2,190,030	-	-	-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合計	1,167,471,606	40,576,352	28,034,843	1,236,082,801	(10,966,598)	(10,954,132)	(13,096,704)	(35,017,43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發放貸款和墊款	31,046,668	-	-	31,046,668	(127,184)	-	-	(127,184)
金融投資	60,954,937	-	-	60,954,937	(42,501)	-	(30,000)	(72,50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合計	92,001,605	-	-	92,001,605	(169,685)	-	(30,000)	(199,685)
信貸承諾	280,872,410	1,005,999	3,270	281,881,679	(861,465)	(144,264)	(658)	(1,006,387)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5 風險管理 (續)

(a) 信用風險 (續)

(ii) 金融資產按信用質量的分析概述如下：(續)

金融資產信用質量分析(未含應計利息)(續)

	2019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預期信用減值準備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92,980,538	-	-	92,980,538	-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4,031,065	157,747	-	14,188,812	(150,274)	(30,351)	-	(180,625)
拆出資金	4,400,725	-	-	4,400,725	(8,868)	-	-	(8,86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850,000	-	-	1,850,000	(406)	-	-	(406)
發放貸款和墊款	664,530,049	20,763,849	12,591,449	697,885,347	(9,281,200)	(6,213,635)	(8,106,036)	(23,600,871)
金融投資	194,201,266	2,207,851	3,190,327	199,599,444	(1,313,800)	(406,945)	(1,483,563)	(3,204,308)
其他資產*	659,912	-	-	659,912	-	-	-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合計	972,653,555	23,129,447	15,781,776	1,011,564,778	(10,754,548)	(6,650,931)	(9,589,599)	(26,995,07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發放貸款和墊款	9,413,518	-	-	9,413,518	(37,215)	-	-	(37,215)
金融投資	64,041,002	-	13,633	64,054,635	(809,442)	-	(13,371)	(822,81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合計	73,454,520	-	13,633	73,468,153	(846,657)	-	(13,371)	(860,028)
信貸承諾	260,916,685	496,700	6,882	261,420,267	(730,049)	(36,935)	(1,396)	(768,380)

* 其他包括應收利息和其他應收款等金融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5 風險管理 (續)

(a) 信用風險 (續)

- (ii) 金融資產按信用質量的分析概述如下：(續)

金融工具預期信用損失比率信用質量分析

	2020年12月31日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0.94%	27.00%	46.72%	2.8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0.18%	不適用	100.00%	0.22%
信貸承諾	0.31%	14.34%	20.12%	0.36%

	2019年12月31日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11%	28.76%	60.76%	2.6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16%	不適用	44.57%	1.18%
信貸承諾	0.28%	7.44%	20.28%	0.29%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行評估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已逾期且未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和墊款所對應的抵押物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2,424百萬元和人民幣3,030百萬元。本行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和墊款所對應的抵押物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8,168百萬元和人民幣5,435百萬元。抵押物主要包括土地、樓宇、機器及設備等。抵押物的公允價值乃由本行基於可用的最新外部估值，並根據處置經驗及現時市況調整後作出。

- (iii) 經重組發放貸款和墊款

重組貸款指銀行由於借款人財務狀況惡化，或無力還款而對借款合同還款條款作出調整的貸款。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行重組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4,928百萬元和人民幣6,511百萬元。

- (iv) 信用評級

本行採用信用評級方法監控持有的債券組合風險狀況。債券評級參照債券發行機構所在國家主要評級機構的評級。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投資賬面價值(未含應計利息)按評級機構的評級分析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5 風險管理 (續)

(a) 信用風險 (續)

(iv) 信用評級 (續)

	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未逾期末減值 評級		
– AAA	194,224,076	160,913,737
– AA- 至AA+	8,105,742	6,276,793
小計	202,329,818	167,190,530
已逾期已減值 評級		
– C	–	13,633
無評級	715,619	183,410
合計	203,045,437	167,387,573

(b) 市場風險 (含銀行賬簿利率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的不利變動而使銀行表內和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商品風險和股票風險。其中，銀行賬簿利率風險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結構等不利變動導致銀行賬簿經濟價值和整體收益遭受損失的風險。本行面臨的市場風險存在於本行的交易賬簿與銀行賬簿中。交易賬簿記錄的是銀行以交易目的或規避交易賬簿其他項目的風險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和商品頭寸。銀行賬簿記錄的是為管理銀行的流動性、監管儲備或使利潤最大化而持有的長期頭寸所形成的資產和負債，在通常情況下，銀行賬簿中的資產和負債將會持有到期。

董事會負責審批市場風險(含銀行賬簿利率風險，下同)管理的戰略、政策和程序，確定本行可以承受的市場風險水平，督促高級管理層採取必要的措施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市場風險，並定期獲得關於市場風險性質和水平的報告，監控和評價市場風險管理的全面性、有效性以及高級管理層在市場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情況。本行高級管理層設立了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制定、審核和監督市場風險的政策、程序以及工作流程的執行，並基於董事會制定的風險偏好設定市場風險限額。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5 風險管理 (續)

(b) 市場風險 (含銀行賬簿利率風險) (續)

本行在資產負債管理部內設置了市場風險管理團隊。該團隊獨立於交易部門，負責全行範圍內市場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並根據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和流程，保證本行市場風險符合內部限額和外部監管的要求。

交易賬簿市場風險

限額管理

本行對交易賬簿市場風險主要採用設定總體市場風險價值限額、基點價值限額、止損限額進行風險管理。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用於評估銀行在市場發生重大變化的極端不利情況下的虧損承受能力，如市場利率、匯率等市場風險要素及其相關性的劇烈變動、意外的政治和經濟事件或者幾種情形同時發生的情況。本行定期進行市場風險壓力測試。

公允價值評估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是根據具體金融產品及金融產品交易策略的市場情況、風險因素、交易對手資質等情況對其金融產品進行定量分析。本行定期對金融工具進行公允價值評估。

銀行賬簿利率風險

銀行賬簿利率風險主要通過缺口管理、敏感性分析、久期分析等計量工具進行定量管理，保證銀行賬簿利率風險在風險偏好範圍內。

本行根據各項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重定價現金流計算利率敏感性缺口，並進行情景分析，評估利率變化對銀行的影響。通過計算基點價值，評估利率波動一個基點對資產或負債市值的影響。

本行對銀行賬簿利率風險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主要影響因素為基準利率和市場利率，也包含意外的政治和經濟事件或者幾種情形同時發生的情況。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5 風險管理 (續)

(b) 市場風險 (含銀行賬簿利率風險) (續)

利率風險

本行主要在中國內地遵照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利率體系經營銀行業務。

本行通過資產負債利率缺口分析、久期分析及敏感性分析對利率風險進行管理。本行規定了缺口、久期及利率敏感性的限額，定期進行監控以保證利率缺口在本行規定的限額內。

(i) 本行所承受的利率風險如下表所示。下表根據合同約定的重新定價日或到期日中的較早者，按本行表內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予以分類列示：

	2020年12月31日					
	合計	不計息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96,548,417	463,570	96,084,847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7,805,363	9,428	27,246,391	549,544	-	-
拆出資金	6,063,668	44,832	4,711,098	1,307,738	-	-
衍生金融資產	232,498	232,498	-	-	-	-
發放貸款和墊款 (註(i))	867,120,217	4,415,017	415,846,854	323,592,494	107,513,563	15,752,289
金融投資 (註(ii))	375,926,746	21,576,223	85,776,203	44,683,725	192,303,761	31,586,834
其他	19,826,216	19,826,216	-	-	-	-
總資產	1,393,523,125	46,567,784	629,665,393	370,133,501	299,817,324	47,339,123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71,592,485	992,485	14,100,000	56,500,000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30,273,359	611,070	59,711,269	69,951,020	-	-
拆入資金	31,920,614	188,728	15,540,982	16,190,904	-	-
衍生金融負債	533,164	533,164	-	-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52,406,083	68,396	51,621,739	715,948	-	-
吸收存款	758,235,794	11,664,700	348,839,868	160,388,452	233,895,774	3,447,000
已發行債券	225,154,090	915,021	76,559,617	118,759,098	28,920,354	-
其他	20,161,706	16,025,392	217,904	685,867	2,553,276	679,267
總負債	1,290,277,295	30,998,956	566,591,379	423,191,289	265,369,404	4,126,267
資產負債缺口	103,245,830	15,568,828	63,074,014	(53,057,788)	34,447,920	43,212,856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5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含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i) (續)

	2019年12月31日					
	合計	不計息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93,013,699	463,113	92,550,586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4,051,627	43,440	13,396,250	611,937	-	-
拆出資金	4,410,809	18,952	992,840	3,399,017	-	-
衍生金融資產	158,709	158,709	-	-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850,258	664	1,849,594	-	-	-
發放貸款和墊款(註(i))	687,279,098	2,822,439	348,310,422	261,183,421	71,190,885	3,771,931
金融投資(註(ii))	300,306,891	16,285,810	44,817,935	63,062,043	154,003,340	22,137,763
其他	15,858,934	15,858,934	-	-	-	-
總資產	1,116,930,025	35,652,061	501,917,627	328,256,418	225,194,225	25,909,694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46,905,557	605,557	5,000,000	41,300,000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78,547,430	608,842	42,009,283	35,929,305	-	-
拆入資金	21,500,177	279,980	7,358,081	13,862,116	-	-
衍生金融負債	171,758	171,758	-	-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23,069,093	22,513	22,179,072	867,508	-	-
吸收存款	647,764,551	9,885,750	298,670,078	177,863,197	155,121,526	6,224,000
已發行債券	196,603,843	703,767	70,741,274	94,254,960	30,903,842	-
其他	19,729,019	19,729,019	-	-	-	-
總負債	1,034,291,428	32,007,186	445,957,788	364,077,086	186,025,368	6,224,000
資產負債缺口	82,638,597	3,644,875	55,959,839	(35,820,668)	39,168,857	19,685,694

註：

- (i)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上列示為3個月內的發放貸款和墊款金額包括人民幣16,393百萬元及人民幣12,471百萬元的已逾期款項(扣除減值損失準備)。
- (ii) 金融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5 風險管理 (續)

(b) 市場風險 (含銀行賬簿利率風險) (續)

利率風險 (續)

(ii) 利率敏感性分析

本行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變化對本行淨損益及股東權益的可能影響。在下表載列在假定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前提下，對本行的淨利潤及權益利率敏感性分析的結果。

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淨利潤變化	(下降) / 增長	增長 / (下降)
收益率曲線向上平移100個基點	(139,458)	29,170
收益率曲線向下平移100個基點	139,458	(29,170)

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權益變化	增長 / (下降)	增長 / (下降)
收益率曲線向上平移100個基點	232,807	290,943
收益率曲線向下平移100個基點	(232,807)	(290,943)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於本行的資產和負債具有靜態的利率風險結構。有關的分析僅衡量一年內利率變化，反映為一年內本行資產和負債的重新定價按年化計算對本行淨損益和股東權益的影響。上述敏感性分析基於以下假設：

-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利率變動適用於本行所有的非衍生金融工具；
-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利率變動100個基點是假定自期末起下一個完整年度內的利率變動；
- 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化而平行移動；
- 資產和負債組合併無其他變化；
- 其他變量(包括匯率)保持不變；及
- 不考慮本行進行的風險管理措施。

由於基於上述假設，利率變動導致本行淨損益和股東權益出現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估計結果不同。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5 風險管理 (續)

(b) 市場風險 (含銀行賬簿利率風險) (續)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是指由於匯率發生不利變動導致銀行遭受損失的風險。本行的大部分業務是人民幣業務，此外有美元、港幣和其他少量外幣業務。

本行控制匯率風險的主要原則是盡可能地做到資產負債在各貨幣上的匹配，並把匯率風險控制在在本行設定的限額之內。本行根據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的指導原則、相關的法規要求及管理層對當前環境的評價，設定匯率風險承受限額，並且通過合理安排外幣資金的來源和運用縮小資產和負債在貨幣上可能的錯配。

本行對匯率風險進行監控，主要採用外匯敞口分析、情景模擬分析和壓力測試等方法計量、分析匯率風險，並通過限額管理實現對匯率風險的監測和控制。本行資產負債管理部市場風險團隊負責對本行整體匯率風險進行獨立監測、報告和管理。同時，本行通過外匯掉期、外匯遠期等衍生金融工具對表內外匯風險敞口進行了有效管理，將本行表內外外幣總敞口控制在較低水平。因此，期末外匯敞口對匯率波動不敏感，對本行的淨利潤及股東權益的潛在影響不重大。

下表匯總了本行各資產和負債於相應財務報告日的外幣匯率風險敞口分佈，各原幣資產、負債和表外信貸承諾的賬面價值已折合為人民幣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5 風險管理 (續)

(b) 市場風險 (含銀行賬簿利率風險) (續)

匯率風險 (續)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行的匯率風險敞口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合計 (折合人民幣)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91,572,545	4,097,350	878,522	96,548,41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0,435,710	15,019,529	2,350,124	27,805,363
拆出資金	3,123,130	2,940,538	–	6,063,668
衍生金融資產	232,498	–	–	232,498
發放貸款和墊款	820,669,192	45,069,757	1,381,268	867,120,217
金融投資 (註(i))	360,736,839	14,714,781	475,126	375,926,746
其他資產	19,766,818	47,427	11,971	19,826,216
總資產	1,306,536,732	81,889,382	5,097,011	1,393,523,125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71,592,485	–	–	71,592,48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30,273,129	1	229	130,273,359
拆入資金	4,473,750	24,325,431	3,121,433	31,920,614
衍生金融負債	528,552	4,612	–	533,16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52,406,083	–	–	52,406,083
吸收存款	674,607,125	82,860,830	767,839	758,235,794
已發行債券	225,154,090	–	–	225,154,090
其他負債	16,013,812	138,632	4,009,262	20,161,706
總負債	1,175,049,026	107,329,506	7,898,763	1,290,277,295
淨頭寸	131,487,706	(25,440,124)	(2,801,752)	103,245,830
表外信貸承諾	261,730,605	18,045,145	2,105,929	281,881,679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5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含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續)

匯率風險(續)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合計 (折合人民幣)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90,799,927	2,202,896	10,876	93,013,699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121,261	7,800,023	1,130,343	14,051,627
拆出資金	3,052,200	1,358,609	–	4,410,809
衍生金融資產	158,709	–	–	158,70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850,258	–	–	1,850,258
發放貸款和墊款	660,182,784	26,012,154	1,084,160	687,279,098
金融投資(註(i))	293,876,406	6,311,027	119,458	300,306,891
其他資產	15,833,164	25,716	54	15,858,934
總資產	1,070,874,709	43,710,425	2,344,891	1,116,930,025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46,905,557	–	–	46,905,55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78,547,199	1	230	78,547,430
拆入資金	4,129,413	17,370,764	–	21,500,177
衍生金融負債	171,758	–	–	171,75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23,069,093	–	–	23,069,093
吸收存款	607,404,401	39,550,897	809,253	647,764,551
已發行債券	196,603,843	–	–	196,603,843
其他負債	18,094,517	134,161	1,500,341	19,729,019
總負債	974,925,781	57,055,823	2,309,824	1,034,291,428
淨頭寸	95,948,928	(13,345,398)	35,067	82,638,597
表外信貸承諾	247,232,602	11,469,456	2,718,209	261,420,267

(i) 金融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5 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

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採用集中管理模式，在董事會確定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指導下，由總行統一管理全行總體流動性風險。按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管理部門三個層面實施自上而下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建立全行參與的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資產負債管理部作為流動性風險牽頭管理部門，負責擬定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和流程，對流動性風險進行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以現金流缺口分析為基礎，通過日間頭寸管理、預警指標體系、限額管理等手段，並以壓力測試和應急演練相配套，加強市場預判，實施動態流動性風險管理，確保全行流動性風險處於風險偏好以內。同時本行至少每年對上述辦法及監測方法進行一次審核。總行公司業務部、零售銀行業務部和金融市場業務部等管理部門及各分支機構遵照董事會及高管層確定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偏好、流程、限額和其他管理要求開展業務。

在日間頭寸管理方面，本行以確保全行支付安全為原則，實施了本外幣一體化管理，合理擺布現金流以平衡流動性和收益性。在中長期流動性風險管理方面，本行強化了監管比率和內部限額等流動性管理手段，並定期監測各項預警指標，實施主動負債補充穩定資金來源，改善未來資產負債期限結構。監管指標主要包括流動性比例、流動性覆蓋率、淨穩定資金比例及流動性匹配率等核心監管指標，本行針對上述指標制訂了規劃方案以指導業務發展，不斷改善監管指標；內部限額主要是司庫借款限額、債券質押限額和資產負債期限缺口限額，本行通過對限額的監測和控制實現對各期限資產負債錯配的管理和調整。本行加大客戶行為模型的建立和分析，對資產負債的現金流出和流入設定審慎的假設條件運用到流動性管理的模型中，通過監管比率和內部限額的監測、分析和管理的，保證了本行流動性安全。

為應對資金市場波動及宏觀經濟環境變動帶來的流動性風險，本行始終保持對流動性風險進行壓力測試。在不同程度的壓力情景下，引入客戶行為分析結果，通過模擬有價證券價格下跌、存款流失等因素，測試未來7天、30天及90天的現金流缺口，實施銀行最短生存期管理，檢驗本行對流動性風險的承受能力。同時針對本行業務規模、複雜程度、風險水平和組織框架等制訂應急計劃，明確內部分工和應急流程，以確保本行在危機情況下的流動性安全。

為了保證本行的流動性安全，本行根據實際風險管理需要按年度制定債券投資指引，並定期評估和動態調整債券投資策略，通過內部限額明確了業務質押債券上限，確保本行可隨時變現的優質流動性資產規模充足，保證銀行有能力滿足潛在的流動性需求。關注資產結構的調整優化，建立起流動性儲備資產組合，實施資產投放節奏管理，重視業務到期的資金穩定回流。同時本行不斷拓展多種負債渠道，積極加強金融債券發行、同業客戶關係管理和央行公開市場操作業務的參與程度，努力拓展本行中長期穩定負債來源，提高本行在市場流動性緊張情況下的融資能力。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5 風險管理 (續)

(c) 流動性風險 (續)

到期日分析

本行非衍生資產與負債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根據相關剩餘到期日分析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合計
	無期限 註(i)	實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63,018,716	33,529,701	-	-	-	-	-	96,548,41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27,250,767	-	-	554,596	-	-	27,805,363
拆出資金	-	2,629,311	1,914,133	205,989	1,314,235	-	-	6,063,668
發放貸款和墊款	11,090,114	5,658,777	64,713,005	82,859,214	278,962,810	267,715,556	156,120,741	867,120,217
金融投資(ii)	18,711,973	29,172,970	11,219,097	11,672,396	68,616,635	204,477,627	32,056,048	375,926,746
其他	19,826,216	-	-	-	-	-	-	19,826,216
總資產	112,647,019	98,241,526	77,846,235	94,737,599	349,448,276	472,193,183	188,176,789	1,393,290,627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11,134,811	3,387,701	57,069,973	-	-	71,592,48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27,060,708	11,502,265	20,897,166	70,813,220	-	-	130,273,359
拆入資金	-	2,009,666	6,339,951	7,327,414	16,243,583	-	-	31,920,61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15,167,964	29,492,628	7,026,533	718,958	-	-	52,406,083
吸收存款	119,108	207,698,503	55,322,139	88,731,884	162,122,294	240,761,577	3,480,289	758,235,794
已發行債券	-	-	12,946,723	64,171,119	119,115,894	28,920,354	-	225,154,090
其他	16,025,392	-	72,030	145,874	685,867	2,553,276	679,267	20,161,706
總負債	16,144,500	251,936,841	126,810,547	191,687,691	426,769,789	272,235,207	4,159,556	1,289,744,131
淨頭寸	96,502,519	(153,695,315)	(48,964,312)	(96,950,092)	(77,321,513)	199,957,976	184,017,233	103,546,496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5 風險管理 (續)

(c) 流動性風險 (續)

到期日分析 (續)

	2019年12月31日							合計
	無期限 註(i)	實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64,534,750	28,478,949	-	-	-	-	-	93,013,699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12,357,476	506,246	555,290	632,615	-	-	14,051,627
拆出資金	-	-	-	1,002,573	3,408,236	-	-	4,410,80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1,850,258	-	-	-	-	1,850,258
發放貸款和墊款	7,718,389	2,517,674	50,460,530	54,213,485	230,715,509	224,557,388	117,096,123	687,279,098
金融投資(ii)	4,782,757	16,790,675	9,856,670	10,588,916	66,970,562	166,993,333	24,323,978	300,306,891
其他	15,858,934	-	-	-	-	-	-	15,858,934
總資產	92,894,830	60,144,774	62,673,704	66,360,264	301,726,922	391,550,721	141,420,101	1,116,771,316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5,150,063	-	41,755,494	-	-	46,905,55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18,477	24,164,236	18,151,387	35,761,330	452,000	-	78,547,430
拆入資金	-	-	4,074,591	3,524,298	13,901,288	-	-	21,500,17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	22,025,336	173,467	870,290	-	-	23,069,093
吸收存款	258,777	185,303,287	62,388,941	52,474,341	181,369,406	159,719,112	6,250,687	647,764,551
已發行債券	-	-	9,028,586	61,912,497	85,768,448	30,903,842	8,990,470	196,603,843
其他	19,729,019	-	-	-	-	-	-	19,729,019
總負債	19,987,796	185,321,764	126,831,753	136,235,990	359,426,256	191,074,954	15,241,157	1,034,119,670
淨頭寸	72,907,034	(125,176,990)	(64,158,049)	(69,875,726)	(57,699,334)	200,475,767	126,178,944	82,651,646

註：

- (i)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中的無期限金額是指存放於中央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與財政性存款。發放貸款和墊款中的無期限金額包括所有已減值發放貸款和墊款，以及已逾期超過一個月的貸款和墊款。逾期一個月內的未減值發放貸款和墊款及投資歸入實時償還類別。投資項中無期限金額是指已減值或已逾期一個月以上的部分，股權投資亦於無期限中列示。
- (ii) 金融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5 風險管理 (續)

(c) 流動性風險 (續)

非衍生金融負債未折現合同現金流量的分析

本行非衍生金融負債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根據未經折現合同現金流量使用分析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賬面金額	未折現合同		實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現金流量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71,592,485	71,592,485	-	11,134,811	3,387,701	57,069,973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30,273,359	131,711,713	27,060,708	11,518,444	21,033,236	72,099,325	-	-	
拆入資金	31,920,614	32,053,310	2,009,667	6,343,579	7,341,607	16,358,457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52,406,083	52,435,611	15,167,964	29,494,055	7,049,670	723,922	-	-	
吸收存款	758,235,794	783,206,434	207,817,609	55,356,965	89,135,555	163,361,464	263,031,814	4,503,027	
已發行債券	225,154,090	230,482,753	-	12,966,164	64,502,918	121,509,282	31,146,537	357,852	
其他金融負債	20,161,706	20,525,450	16,025,392	73,803	149,421	701,827	2,761,307	813,700	
— 租賃負債	4,136,314	4,500,058	-	73,803	149,421	701,827	2,761,307	813,700	
— 其他	16,025,392	16,025,392	16,025,392	-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合計	1,289,744,131	1,322,007,756	268,081,340	126,887,821	192,600,108	431,824,250	296,939,658	5,674,579	
信貸承諾	281,881,679	281,881,679	9,763,231	29,058,670	75,137,793	161,443,707	5,798,278	680,000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5 風險管理 (續)

(c) 流動性風險 (續)

非衍生金融負債未折現合同現金流量的分析 (續)

	2019年12月31日								
	賬面金額	未折現合同		實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現金流量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46,905,557	46,905,557	-	5,150,063	-	41,755,494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78,547,430	78,613,281	18,476	24,176,963	18,168,889	35,796,953	452,000	-	
拆入資金	21,500,177	21,773,652	-	4,092,753	3,604,688	14,076,211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23,069,093	23,085,395	-	22,034,038	174,039	877,318	-	-	
吸收存款	647,764,551	672,176,102	185,562,064	62,440,450	52,706,101	184,776,187	178,826,161	7,865,139	
已發行債券	196,603,843	203,764,241	-	9,052,273	62,265,633	87,282,517	33,186,076	11,977,742	
其他金融負債	19,729,019	20,499,347	15,772,723	225,721	88,135	604,528	2,912,996	895,244	
- 租賃負債	3,956,296	4,726,624	-	225,721	88,135	604,528	2,912,996	895,244	
- 其他	15,772,723	15,772,723	15,772,723	-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合計	1,034,119,670	1,066,817,575	201,353,263	127,172,261	137,007,485	365,169,208	215,377,233	20,738,125	
信貸承諾	261,420,267	261,420,267	6,065,520	31,607,383	53,270,981	163,850,036	5,946,347	680,000	

上述未經折現合同現金流量分析可能與非衍生金融工具的實際現金流量存在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5 風險管理 (續)

(c) 流動性風險 (續)

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現合同現金流量的分析

本行以淨額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利率掉期和貴金屬衍生合約，以全額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為貨幣掉期和貨幣遠期。

下表列示了本行以淨額和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現合同現金流，表內數字均為合同規定的未折現現金流。

	2020年12月31日				
	1個月內	1個月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合計
以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913	88	598	11,343	12,942
貴金屬掉期合約	-	-	(113,527)	-	(113,527)
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貨幣掉期合約					
— 現金流入	11,122,357	11,758,953	1,314,644	154,386	24,350,340
— 現金流出	(11,151,098)	(11,947,989)	(1,330,065)	(160,678)	(24,589,830)
貨幣遠期合約					
— 現金流入	-	-	862,430	-	862,430
— 現金流出	-	-	(843,600)	-	(843,600)
現金流入合計	11,122,357	11,758,953	2,177,074	154,386	25,212,770
現金流出合計	(11,151,098)	(11,947,989)	(2,173,665)	(160,678)	(25,433,430)

	2019年12月31日				
	1個月內	1個月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合計
以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113)	77	305	12,661	12,930
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貨幣掉期合約					
— 現金流入	6,278,166	1,301,781	4,873,750	164,362	12,618,059
— 現金流出	(6,307,286)	(1,306,058)	(4,926,405)	(156,168)	(12,695,917)
貨幣遠期合約					
— 現金流入	-	-	115,856	-	115,856
— 現金流出	-	-	(117,210)	-	(117,210)
現金流入合計	6,278,166	1,301,781	4,989,606	164,362	12,733,915
現金流出合計	(6,307,286)	(1,306,058)	(5,043,615)	(156,168)	(12,813,127)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5 風險管理 (續) (d)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員工和信息科技系統，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包括法律風險，但不包括策略風險和聲譽風險。

本行在以內控措施為主的環境下通過健全操作風險管理機制，實現對操作風險的識別、評估、監測、控制、緩釋和報告，從而降低操作風險損失。這套涵蓋所有業務環節的機制涉及財務、信貸、會計、結算、儲蓄、資金、中間業務、計算機系統的應用與管理、資產保全和法律事務等。其中主要內控措施包括：

- 堅持和鞏固三道防線組成的操作風險管理體系，認真落實監管要求，嚴格執行相關管理制度，進一步規範操作風險管理的方法和程序，強化操作風險管理的主動性。
- 提高操作風險管理工具的控制質量，不斷完善操作風險管理工具關鍵控制標準(KCS)、關鍵控制自我評估(KCSA)動態更新機制。進行關鍵風險指標(KRI)運行情況監測，強化風險預警；持續加強內控合規管理信息平台開發應用，持續提升應用分析能力，增強監測、預警、支持的質效。構建操作風險案例庫，持續開展系列培訓，積極營造良好的操作風險管理文化。
- 突出查防一體，增強案件風險排查及重大操作風險防控管理和排查，總分行聯動落實常規、專項檢查目標；落實《銀行業金融機構從業人員行為管理指引》，加強從業人員行為管理；嚴格執行反洗錢法規政策和監管要求，落實「3號令」及《法人金融機構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管理指引(試行)》，完善反洗錢系統功能，持續優化指標和模型設計，開展客戶身份識別工作排查治理，從源頭上防控洗錢風險。
- 新冠疫情防控制期間，組織呼叫演練，完善應急預案，並對營業網點復工準備情況進行現場檢查，加強業務連續性管理。

此外，本行通過不斷完善操作風險管理系統，提高系統運行效率及數據質量，為有效識別、評估、監測、控制和報告操作風險提供數據支持。操作管理系統具備記錄和存儲操作風險事件信息，支持操作風險自評估，監測關鍵風險指標等功能。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6 公允價值

(a) 公允價值確定方法和假設

本行在估計公允價值時運用了下述主要方法和假設：

(i) 債券及股權投資

對於存在活躍市場的債券及股權投資，其公允價值是按相關期間期末的市場報價確定的。如果無市場報價，則使用估值模型，如現金流折現估算其公允價值。

(ii) 應收款項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折現率為相關期間期末的市場利率。

(iii) 已發行債券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

本行發行債券的公允價值是按相關期間期末的市場報價確定或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的。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是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的。折現率為相關期間期末的市場利率。

(iv) 衍生金融工具

採用僅包括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進行估值的衍生工具主要包括利率掉期、貨幣遠期及掉期、貨幣期權等。最常見的估值技術包括現金流折現模型，以及業內普遍採用的布萊爾－斯科爾斯的擴展版加曼－柯爾哈根模型。模型參數包括即遠期外匯匯率、外匯匯率波動率以及利率曲線等。

(b) 公允價值計量

(i) 金融資產

本行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衍生金融資產、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發放貸款和墊款以及投資。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主要以市場利率計息，並主要於一年內到期。因此這些款項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大部分發放貸款和墊款按與中國人民銀行利率相若的浮動利率定價。因此，這些貸款和墊款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6 公允價值(續)

(b) 公允價值計量(續)

(i) 金融資產(續)

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列報。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期限較短或經常按市價重新定價等原因，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合理相若。

(ii) 金融負債

本行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拆入資金、衍生金融負債、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和吸收存款和已發行債券。

衍生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列報。已發行債券的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於附註33中披露。其他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c)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該等工具於報告期末以持續經營為基礎計量，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三個公允價值層級。將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的層級乃經參考以下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層級：僅使用第一層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允價值；
- 第二層級：使用第二層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致第一層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非使用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層級：使用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當有可靠的市場報價時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當無法獲取公開市場報價時，本行通過使用適當的估值模型、詢價或參考第三方估值機構的估值結果來確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本行根據具體金融工具或交易策略的風險特性、流動性情況、交易對手風險及定價基礎選擇適當模型以確保真實、有效反映其公允價值。本行對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採用詢價或參考第三方估值機構的估值結果，在參考第三方估值機構的估值結果時，會評估第三方估值機構的權威性、獨立性和專業性。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6 公允價值(續)

(c) 公允價值層級(續)

	2020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持續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232,498	-	232,49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 公司貸款及墊款	-	74,060	-	74,06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 票據貼現	-	31,046,668	-	31,046,66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 債券	-	7,869,297	567,229	8,436,526
— 基金投資	-	44,178,765	-	44,178,765
— 信託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	-	16,175,017	1,676,276	17,851,293
— 權益投資	298,175	-	1,832,738	2,130,91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債券(未含應計利息)	-	59,791,966	-	59,791,966
— 權益投資	-	-	200,000	200,000
— 信託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 (未含應計利息)	-	962,971	-	962,971
合計	298,175	160,331,242	4,276,243	164,905,660
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533,164)	-	(533,164)
合計	-	(533,164)	-	(533,164)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6 公允價值(續)

(c) 公允價值層級(續)

	2019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持續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158,709	–	158,70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 公司貸款及墊款	–	758,665	–	758,66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 票據貼現	–	9,413,518	–	9,413,5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 債券	–	804,971	–	804,971
– 基金投資	–	25,480,840	–	25,480,840
– 信託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	–	6,263,005	1,848,206	8,111,211
– 權益投資	145,274	–	1,696,017	1,841,29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債券(未含應計利息)	–	54,874,916	–	54,874,916
– 權益投資	–	–	200,000	200,000
– 信託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 (未含應計利息)	–	8,979,719	–	8,979,719
合計	145,274	106,734,343	3,744,223	110,623,840
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171,758)	–	(171,758)
合計	–	(171,758)	–	(171,758)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6 公允價值 (續)
(c) 公允價值層級 (續)

下表列示歸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層級的餘額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情況：

資產	2020年	轉入	轉出	本年利得或損失總額	新增	發行	出售	結算	對於年末持有的資產計入損益的當年未實現利得或損失
	1月1日	第三層次	第三層次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567,229	-	-	-	-
- 債券	-	-	-	-	-	-	-	-	-
- 信託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	1,848,206	-	-	(161,296)	-	-	-	(10,634)	(161,296)
- 權益投資	1,696,017	-	(104,625)	-	241,346	-	-	-	1,832,738
小計	3,544,223	-	(104,625)	(161,296)	808,575	-	-	(10,634)	4,076,243 (161,29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200,000	-	-	-	-	-	-	-	-
- 權益投資	200,000	-	-	-	-	-	-	-	200,000
合計	3,744,223	-	(104,625)	(161,296)	808,575	-	-	(10,634)	4,276,243 (161,296)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6 公允價值 (續)

(c) 公允價值層級 (續)

下表列示歸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層級的餘額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情況：

	2019年 1月1日	轉入 第三層次	轉出 第三層次	本年利得或損失總額			2019年 12月31日	對於年末 持有的資產 計入損益的 當年末實現 利得或損失
				計入損益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	新增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1,848,206	1,848,206	-
- 信託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	322,369	-	-	-	-	1,373,648	1,696,017	-
- 權益投資								
小計	322,369	-	-	-	-	3,221,854	3,544,223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200,000	-	-	-	-	-	200,000	-
- 權益投資								
合計	522,369	-	-	-	-	3,221,854	3,744,223	-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6 公允價值 (續)

(c) 公允價值層級 (續)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所用的估值技術及重要參數的質化及量化數據歸類於第三層級。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量化資料如下：

	於2020年 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	567,229	折現現金流量	風險調整貼現率、 現金流量
— 信託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	1,676,276	折現現金流量	風險調整貼現率、 現金流量
— 權益投資	1,832,738	折現現金流量	風險調整貼現率、 現金流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權益投資	200,000	折現現金流量	風險調整貼現率、 現金流量

	於2019年 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信託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	1,848,206	折現現金流量	風險調整貼現率、 現金流量
— 權益投資	1,696,017	折現現金流量	風險調整貼現率、 現金流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權益投資	200,000	折現現金流量	風險調整貼現率、 現金流量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6 公允價值(續)

(c) 公允價值層級(續)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值技術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於2020及2019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歸屬於第三層級的金融資產主要為權益投資，在估值時使用風險調整貼現率、現金流量等重要的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其公允價值隨這些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的變動上升或下降。僅風險調整折現率增加(減少)將導致公允價值計量較低(較高)，僅現金流量增加(減少)將導致公允價值計量較高(較低)。這些輸入之間沒有相互關係。

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的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變動的公允價值敏感度按公允價值持續計量。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於若干情況下採用估值模型計量，該等模型依據的假設並無相同工具的可觀察現行市場交易價的支持，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

下表列示公允價值的敏感度，即因風險調整貼現率在合理可行的替代假設所產生有利或不利1%變動而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情況。

	2020年12月31日			
	對淨利潤的影響		對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	
	有利	(不利)	有利	(不利)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	21,288	(20,110)	—	—
— 信託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	71,284	(67,259)	—	—
— 權益投資	68,309	(64,533)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權益投資	—	—	4,668	(4,429)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6 公允價值(續)

(c) 公允價值層級(續)

	2019年12月31日			
	對淨利潤的影響		對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	
	有利	(不利)	有利	(不利)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信託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	73,045	(68,969)	—	—
— 權益投資	64,035	(60,477)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權益投資	—	—	5,016	(4,755)

下表列示公允價值的敏感度，即因現金流量變動在合理可行的替代假設所產生有利或不利10%變動而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情況。

	2020年12月31日			
	對淨利潤的影響		對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	
	有利	(不利)	有利	(不利)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	23,199	(23,199)	—	—
— 信託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	76,284	(76,284)	—	—
— 權益投資	74,585	(74,585)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權益投資	—	—	5,624	(5,624)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6 公允價值 (續)

(c) 公允價值層級 (續)

	2019年12月31日			
	對淨利潤的影響		對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	
	有利	(不利)	有利	(不利)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信託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	65,809	(65,809)	—	—
— 權益投資	58,142	(58,142)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權益投資	—	—	4,945	(4,945)

根據上述敏感性分析，更改一個或多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反映合理可能的替代假設不會顯著改變有關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47 委託貸款業務

本行向客戶提供委託貸款業務，以其委託的資金發放委託貸款。本行的委託貸款業務均不須本行承擔任何信貸風險，本行只以代理人的身份，根據委託方的指示持有和管理這些資產及負債，並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手續費。由於委託資產並不屬於本行的資產，未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多餘資金於吸收存款內反映。

	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委託貸款	36,175,510	68,800,182
委託貸款資金	36,175,510	68,800,182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8 承擔及或有事項

(a) 信貸承諾

本行的信貸承諾包括貸款及信用卡承諾、承兌匯票、信用證及財務擔保。

本行貸款承諾包括已審批並簽訂合同的尚未支用貸款額度及信用卡透支額度。本行提供財務擔保及信用證服務，以保證客戶向第三方履行合約。承兌是指本行對客戶簽發的匯票作出的兌付承諾。本行管理層預期大部分的承兌匯票均會同時與客戶償付款項結清。

	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承兌匯票	194,625,498	167,506,456
開出信用證	59,117,237	67,528,818
開出保函	20,647,128	21,315,136
信用卡承諾	7,491,816	5,069,857
合計	281,881,679	261,420,267

上述信貸承諾業務可能使本行承擔信貸風險。本行管理層定期評估其或有損失並在必要時確認預計負債。由於有關授信額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使用，上述合同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的預期現金流出。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行對信貸承諾計提預計負債為人民幣1,006百萬元及人民幣768百萬元。

(b) 信貸承諾風險加權金額

	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信貸承諾風險加權金額	60,787,483	61,677,273

信貸承諾風險加權金額指參照原中國銀監會發出的指引計算的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8 承擔及或有事項 (續)

(c) 資本支出承諾

本行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已授權的資本支出承諾如下：

	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已訂約但未支付	244,073	93,799
已授權但未訂約	147,024	48,659
合計	391,097	142,458

(d) 未決訴訟和糾紛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行尚有作為被告方的若干未決訴訟案件及索賠事項，涉及估計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1.30百萬元及人民幣79.32百萬元。本行已經對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失的上述未決訴訟案件的影響進行評估。根據內部律師及外部經辦律師的意見，於2020年12月31日，因上述未決訴訟案件及索賠事項確認的損失準備餘額為人民幣42.24百萬元。

(e) 抵押資產

(i) 用作擔保物的資產

	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債券	113,770,120	47,619,652
票據貼現	11,311,854	2,269,220
合計	125,081,974	49,888,872

本行抵押部分資產用作回購協議、向中央銀行借款的擔保物。

本行在相關買入返售票據業務中接受的抵押資產可以出售或再次抵押。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行無買入返售的票據業務。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行無已出售或再次抵押、但有義務到期返還的抵押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8 承擔及或有事項 (續)

(e) 抵押資產 (續)

(ii) 收到的抵擔保物

本行按一般拆借業務的標準條款進行買入返售協議交易，並相應持有交易項下的擔保物，本行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賬面餘額參見附註21。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行收到的相關擔保物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0百萬元及人民幣1,850百萬元。該等交易均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根據標準條款進行。

49 期後事項

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本行於2021年1月發行面值為人民幣90億元的十年期二級資本債券，固定票面年利率為4.40%。

除上述事項外，於2020年12月31日後至本報告日期，本行無其他重大事項須予披露。

50 上年比較數字

出於財務報表披露目的，本行對部分比較數字進行了重分類調整。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本行根據上市規則及《銀行業(披露)規則》披露以下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1 流動性覆蓋率及槓桿率

(a) 流動性覆蓋率

	2020年 12月31日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平均
流動性覆蓋率(人民幣及外幣)	109.68%	125.31%

	2019年 12月31日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平均
流動性覆蓋率(人民幣及外幣)	139.86%	129.91%

根據《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商業銀行流動性覆蓋率應當不低於100%。

(b) 槓桿率

	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槓桿率	6.32%	6.22%

根據原中國銀監會頒佈並自2015年4月1日起施行的《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修訂)》，商業銀行的槓桿率不得低於4%。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 流動性覆蓋率及槓桿率 (續)

(c) 淨穩定資金

	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可用的穩定資金	829,018,653	708,950,035
所需的穩定資金	802,268,848	627,425,565
淨穩定資金比例	103.33%	112.99%

根據《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商業銀行淨穩定資金比例的最低監管標準為不低於100%。

以上流動性覆蓋率及槓桿率及淨穩定資金比例為根據原中國銀監會公佈的公式及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信息計算。

2 貨幣集中度

	2020年12月31日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幣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合計
即期資產	81,889,382	2,415,387	2,681,624	86,986,393
即期負債	(107,329,506)	(2,469,775)	(5,428,988)	(115,228,269)
淨頭寸	(25,440,124)	(54,388)	(2,747,364)	(28,241,876)

	2019年12月31日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幣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合計
即期資產	43,710,425	180,217	2,164,674	46,055,316
即期負債	(57,055,823)	(126,944)	(2,182,880)	(59,365,647)
淨頭寸	(13,345,398)	53,273	(18,206)	(13,310,331)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 國際債權

本行主要從事中國境內的業務經營，中國境外的一切第三方申索均視作國際債權處理。

國際債權包括發放貸款和墊款、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和金融投資。

當一個國家或地區計入全部風險轉移後，構成國際債權總金額10%或以上時，即予以呈報。只有在申索擔保人所處國家與被索方不同，或申索是向一家銀行的境外分支機構提出，而該銀行的總行位於另一個國家的情況下，風險才會轉移。

	2020年12月31日		
	銀行	非銀行金融機構	合計
亞太地區(除南北美以外)	4,213,004	8,968,565	13,181,569
歐洲	484,378	—	484,378
南北美	14,009,872	—	14,009,872
其他	6,796	—	6,796
合計	18,714,050	8,968,565	27,682,615

	2019年12月31日		
	銀行	非銀行金融機構	合計
亞太地區(除南北美以外)	1,007,467	3,949,098	4,956,565
歐洲	725,210	—	725,210
南北美	1,518,246	—	1,518,246
其他	6,535	—	6,535
合計	3,257,458	3,949,098	7,206,556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 已逾期貸款和墊款總額

	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本金或利息已逾期達下列期間的貸款和墊款總額		
– 3至6個月(含6個月)	1,565,957	1,030,593
– 6個月至1年(含1年)	6,704,712	1,784,811
– 1年至3年(含3年)	4,069,444	4,645,943
– 3年以上	1,703,509	3,562,961
合計	14,043,622	11,024,308
佔貸款和墊款總額百分比		
– 3至6個月(含6個月)	0.18%	0.15%
– 6個月至1年(含1年)	0.75%	0.25%
– 1年至3年(含3年)	0.46%	0.66%
– 3年以上	0.19%	0.50%
合計	1.58%	1.56%

組織架構圖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主要組織及管理架構如下：



